東方雜誌

第二十四卷　第六號

民國紀元前八年創刊　※　商務印書館印行

東方雜誌第四十二卷　第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重慶初版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上海再版

每冊定價國幣貳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不許轉載

主編者　蘇繼廎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重慶白象街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印刷廠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八六〇號
內政部雜誌登記證京警滬字第一七一號

商務印書館 每週初版新書

三十五年七月份 第二週 新書六種

道德自我之建立

唐君毅著　定價二元二角

本書分三部份，第一部「道德之實踐」，說明道德生活之本質，第二部「世界之肯定」，說明道德自我之根原，第三部「精神之表現」，說明現實世界之物質身體皆爲精神之表現，三部各自獨立，而義蘊則相流貫，互相照應，以表示一超越現實，自我自覺的自己支配自己，以建立道德自我之中心觀念。曾經教育部學術審議會給獎，其價值可知。

現行親屬法論

部定大學用書

李宜琛著　定價三元四角

本書就吾國現行親屬法上各種制度，溯其沿革，明其體用，以求融會貫通，理解其對於社會之意義。判例解釋，徵錄頗詳，極切實用。但欲闡明法律義蘊，宜取類似制度，比較參證，故於各國法例，亦復廣事徵引，以便研討。

養生學要論

醫學小叢書

井上兼雄著　朱建霞譯　定價三元

營養方法因人類之年齡、職業、環境而有差異。本書所論養生心得，以生長都市中之中產以上人們爲對象，旨在闡述美食之缺陷，說明避免這種弊害的方法。內容分蛋白質、脂肪、碳水化物、無機鹽類、生活素、刺戟素等六章，共凡四十九節，理論與實踐並重，洵爲養生學之寶鑑。

工程管理

梅成章著　定價三元八角

各項建設之成敗，胥視人力、物力、財力之運用配合是否適當爲轉移。本書分上下兩篇，上篇論工制，爲包工、雇工、徵工、兵工、勞動服務等之性質及其選擇與管理，下篇論建築材料與施工方法，詳述各項物料應如何施工，方爲最合理想。著者服務工程界二十餘年，是書爲其經歷之結晶，內容着眼於重點建設之實際情形，洵爲工程界必備之手册。

導演術

社會教育輔導叢書

陳治策編著　定價一元二角

本書爲教育部社會教育司主編「社會教育輔導叢書」中戲劇教育類之一種，內容分導演者的出現與其應具有的資格、派定脚色、大部位、小動作、排演、強調、氣氛等六章，注重具體方法之介紹與實際材料之提示，極切實用。

檳榔嶼志略（中國南洋學會主編）

姚枏　張禮千著　定價一元四角

檳島彈丸之地，爲英人經營東方之橋樑，其重要可知。姚張兩先生研究南洋史地，著作豐富，頗能別具創見，制爲定說。本書對於檳榔嶼之釋名、歷史、地誌、行政、華僑等均有介紹，凡所載錄，莫不考覈，與倘飣成書者迥不相侔。後附「鄭邦考釋」，「極樂寺記」，「貂德遺囑」三篇。爲南洋僑胞及研究南洋文化者必讀之書。

上列各書上海按定價六百倍發售　外埠另加郵運包紮費

東方雜誌

第四十二卷 第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發行

蘇聯對外關係的地緣政治學的解釋……吳闓夫（一）
阿根廷的政局……湯成錦（六）
美國財政上應否支持英國工黨政府？……吳澤炎譯（八）
我國舉辦戶口普查問題……趙章黼（一四）
海南島農業開發之檢討……陳 植（一七）
素封社會本論……孫道昇（二六）
柏拉圖「政治家」及「法律篇」中的政治思想……吳恩裕（三六）
金元的薦舉制度……曾資生（四二）
食物中毒與食物法規……廖皓齡（四五）
原子能研究簡史……蘇經國譯（五二）
徵側徵貳反略六十五城考……朱 偰（五六）
論儒林外史的結構……王 璜（五七）
牧人的女兒……石地譯（六二）

蘇聯對外關係的地緣政治學的解釋

吳闓夫

蘇聯的外交政策，和與蘇聯有關的一切問題，現都引起吾人的注意。的確蘇聯今日在世界上的地位是十分重要的。他一切的舉動對於世界任何地方都會發生影響。所以吾人對於蘇聯必須有很清楚的認識。現在我謹不揣冒昧略陳管見如次。

我們若使斷代講番，從第一次大戰說起，就知道上次世界大戰實留下兩個主要的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如何應付德國的問題，就是如何根除德國的普魯士精神的問題。日本的軍國主義雖然有他獨特的歷史和背影，但也可以說是普魯士精神的伸張。意大利更不過爲這種精神的陪襯而已。這一個問題，上次大戰後并沒有澈底的解決，德國雖然受凡爾賽條約種種約束，但普魯士精神沒有被摧毀。地主及軍人階級依然存在。終至捲土重來，變本加厲，至於倣效或陪襯普魯士精神的法西斯主義或軍國主義，不只未曾解決，而且增肥。

這一次大戰後各國對於德，日，意各國的解決辦法已規定的部份，報紙已經披露了，我不擬重述，而辦法能否生效或已否生效，也包括有因素很多，既然不是本題的範圍，祇好從略。不過有一點因爲與本題有比較的價值，并且也很少有人注意，所以我擬特別提出來。就是：近代德國問題所以發生的原因多半是歷史的，人爲的，或哲學的。所以解決比較容易。這句話作何解釋呢？大家都知道一八七一以前，德國是一個不統一的民族，很受人欺凌。這是歐洲中古歷史所遺下來的情況，是神聖羅馬帝國的產物。日耳曼人因爲受了不統一的痛苦，所以就崇拜，景仰，并且提倡統一的強大國家，而國家或武力的崇拜因此便成日耳曼民族哲學的中心理論。這一點我們只要看康德，斐貴特，海格爾，尼采，杜萊茨克的政治理論就可證明。其中像海格爾說國家是上帝在世界上的進行。杜萊茨克譏弱小爲無能，甚至爲罪惡，尤可以代表當時德國崇尚國家的心理。此外，像蔡斯通張伯崙的種族優秀論和日耳曼民族要求統一自強也有很密切的關係，在政治哲學上，因此德人便自成一派，號稱唯心派，崇拜國家，抹殺個人。

以上所述的理論，在當時日耳曼民族沒有統一以前，或且是很需要的。也可以說是十分對症的良方。就是在統一以後的相當時期內，用他來維繫統一，或且也是須要的。就這一方面來講，這種理論實在是當時統一德國最有效的工具。但政治工具的最大困難和最大的危險，就是在目的既達之後，工具本身的處理問題。按需要來講，在一個目的既達之後，達到這目的工具便應該隨着目的而改變，免得工具本身反變成目的，發生危險。但歷史上往往是不如此的。以唯心的理論來講，在德國既經達到目的之後，他原應改絃更張代以其他較合當時德國情勢和國際形勢及世界潮流的理論。但事實上却不然，這種唯心理論在德國既經統一之後，不特毫無變動，而且深入人心，變本加厲，造成手段或工具超目的的現象，結果遂至遺毒世界。所以我說德國問題的原因是歷史的，人爲的，哲學的。解決這個問題便須從改造歷史和哲學入手。這雖然是一件不太容易的事，但還是不算太難的事。

我在這裏要提醒各位的，就是手段不合目的的現象，全世界到處都是。美國的門羅主義當年是合乎他所祈求的目的——美國的安全和建國。但到了一八九八年美西戰後，這主義已不合於美國的需要了。

但這門羅主義却仍舊在美國人心中佔有絕優的地位，因此美國在上次大戰後，居然不肯負起世界和平的責任，成為外交上十分落後的國家，幷且使世界和平及美國安全都發生重大的危機。

以上所談的是德國的問題，以下請談本題。就是上次大戰所遺留下第二個問題，蘇聯和其他國家關係的問題。

大家都知道自共產革命以迄這次世界大戰，蘇聯和歐洲，甚至全世界各國關係的調整是一個很重大的問題，與世界和平的維持，尤有密切的關係。而且在今日德日已敗之後，這個問題尤其可以說是世界政治中最主要的問題。世界和平之能否維繫，可以說大部份要看蘇聯和其他國家能否合作。自然要解答這一問題，我們要顧到很多的因素。尤其應該顧到蘇聯以外各國政策的問題。這顯然不是一篇文章所能做到的。所以現在我祇擬先寫關於蘇聯的問題。

首先我要說蘇聯與各國的關係所以成為問題的根本理由，和德國之所以成為問題的理由是大大的不同的。德國的所以成為問題是因於他的歷史和哲學，我已經說過了。但蘇聯與列國關係的所以成為問題，原因可以說比德國問題深遠得多，而且更難了解。因為他的原因是地理，歷史的，或政治地緣的(Geopolitical)。由表面上看來，自蘇聯立國到現在，蘇聯和其他國家的關係，大體上可以說是國際和平離心的力量。最初蘇聯的政策是世界革命，與德國單獨媾和，取消條約，取消債務，而其他國家則以干涉，封鎖，不承認等政策相報復。兩方永遠是互相疑忌。九一八事變以後，特別希特勒上台以後，蘇聯和西歐各國及中國到底是比較接近，但這種接近的程度，永遠是不夠——至多也不夠壓服德日，所以二次大戰就發生，甚至就是這次大戰的期間，英美中三國與蘇聯雖然並肩作戰，也幷沒有消除蘇聯和其他各國關係的困難，或基本誤會。因此蘇聯的外交政策，便處處表示不信任其他國家的心理。比如所謂可守的國防線和衛星集團國家的政策，雖然也具有對德日死老虎防衛的意義，但大體說來，無寧謂為對英美和其他國家的不信任，是一種不健全心理的表現。這是一種大家共覩的事實。

蘇聯與其他國家關係難於調整的原因，一般人的看法俱以為這是資本主義和共產主義不相容的必然結果，由這一方面看來，這原因也是歷史的，哲學的，社會的，所以解決這個問題便須改造歷史。我們並不否認這是一種合理的解釋。但另一方面，我們若認這是唯一的解釋，那我便認為錯了。反之，主義的不同，我認為祇能局部解釋蘇聯和其他國家關係的難於調整。在這一方面我們可以看到的是共產主義是主張世界革命，無產階級獨裁的，而共產黨又是紀律十分嚴密，組織十分堅強的黨，有他排外的地方，這些一切的一切都是事實。但祇是局部的事實。因為依目前情形，蘇聯表面上可以算已經放棄世界革命，取消第三國際，恢復教會地位，並且與盟國並肩作戰了。他在國外的官吏，士兵也着實不少。但為什麼蘇聯和其他國家的關係依舊困難呢？

有些人說蘇聯革命的成就，是祇限於經濟方面的，就是在蘇維埃制度下，人民財富和享受的分配，是比較平均。其餘各方面如政體的專制，密探的活動，恐怖政策，軍事組織等與皇俄時代並沒有什麼區別，這或且過於毀謗。但也有若干地方是近於事實的。我們絕對不能因為同情蘇聯而過份的崇拜他，認為他一切的一切都是好的。目前很明顯的，便是蘇聯的外交政策大體上還是皇俄時代的那一套。共產主義既然不足解釋蘇聯和其他國家關係的全部，那末，其餘部份的解釋是如何呢？

由歷史上講，俄國或現今構成蘇聯的這塊領土可以說是人類最悠久最困難的一個問題。他的成為問題已經有三千年左右，比德國成為問題僅僅有一百餘年真是長久多了。這問題是怎樣一個性質呢？就是東邊中國長城以南的部分，南邊伊蘭高原以南的中央亞細亞各小國，西邊黑海以西各地在歷史上永遠是受住於現今蘇聯領土內各民族的侵略。所以我說蘇聯這一塊領土發生問題。舉例來講，在我國歷史上長城以南的部份是永遠受長城以北各民族的侵略。這些民族現在經過多

少年歷史的演變已經爲中華民族所吸收，成爲中華民族的一部份。但在當時却是中國的大患。即在目前這些若干民族和中華民族的關係也還是問題，而在當時這些民族如匈奴，鮮卑，奸奸，高車，突厥，回紇，蒙古等，都來自中亞或西伯利亞。也就是現今俄國的領土裏邊的一部。這是東邊的情形。就南邊言，侵略伊蘭高原或印度的民族如月氏，嚈噠，即白匈奴，突厥，蒙古，也都是來自現今蘇聯領土裏邊的民族。

至於西邊這種情形更是明顯，我們都知東歐，中歐，和南歐的民族情形十分複雜。因之小國林立，國際局面無法穩定。但是我們若使夷考這些民族的來歷，我們可以知道大半這些民族的祖先都是住在現今俄國的領土之內的。他們都是由俄國出來侵略歐洲，并且都曾一度有過很光榮的歷史，統治很廣的領土。但後來衰敗了，因之變成歐洲的小國，反過來，受自南俄或中亞新來的民族所侵略。因此東，中，南歐各國便成各種各樣民族的匯合區。我們不妨稍舉幾個例來說明。由戰前的政治地理來講，這一帶地方共有十四個國家如下：（一）芬蘭，（二）愛斯多尼亞，（三）拉脫維亞，（四）立陶宛，（五）波蘭，（六）捷克，（七）匈牙利，（八）羅馬尼亞，（九）布加利亞，（十）希臘，（十一）南斯拉夫，（十二）奧大利，（十三）阿爾巴尼亞，（十四）土耳其，其中波羅的海三小國和阿爾巴尼亞人數很少，立國情形也特殊，我們可以不去理他。其餘的民族差不多沒有一個不符合我上述的情形。最顯著的就是匈牙利民族，他們從俄國搬到歐洲，在五世紀時在他們領袖阿的拉領導下曾經大肆侵略，結果造成羅馬帝國的滅亡。又如土耳其是突厥的遺族，曾經侵佔歐洲大部份領土更不用說了，再其次如布加爾民族情形與匈牙利也相類似，又次如芬蘭也是由亞洲遷到歐洲的民族。而波蘭，捷克，南斯拉夫更是斯拉夫民族的別支，出自俄國。即希臘和羅馬尼亞雖然受西歐文化的影響較重，但民族恐怕還是從俄國來的，其實歐洲整個日耳曼民族，拉丁民族，依一般歷史家的看法，也都是由南俄或中亞搬出去的。所以我說在歷史上住在俄國領土內的民族，永遠是他鄰國安全的問題。

反一方面來看，住在俄國以外的民族，克服或侵略住在俄國國內的事，歷史却真少見。而且即使有，也絕不能成功。勉強來講，若使我們說蒙古是住在俄國外的民族，那我們可以說他曾經一度克服過俄國。其餘的回教土耳其，阿拉伯，可以說根本並沒有侵略，或威脅俄國。近代瑞典，法國，和德國雖曾經試行侵略俄國，但結果却都失敗。所以一般來講，在歷史上包括在現今俄國領土的民族，是比較進取外向的。或說一句不好聽的話，是富於侵略的。因此永遠是一個嚴重的問題。

歷史既然如此，那麼這個歷史趨勢有什麼解釋呢？爲什麼單單俄國這塊土地發生問題，或歐亞二洲有這樣的問題，而他洲便沒有呢？我是一個孤陋寡聞的人，但我相信，這裏頭一定有許多解釋，不能執一而論，不過我最近看了若干關於政治地理學的文章和材料，所以我現在就將若干政治地理學家對於這問題的解釋寫在下面。我們介紹的是（一）麥金德爵士(Sir Halford J. Mackinder)，（二）費爾格來夫先生(James Fairgriere)。二位都是英國著名的地緣政治學者。他們的理論可以說是大同小異。

（一）麥金德爵士的理論，認爲世界上五分之四的土地是位在北半球的，就是赤道以北。在北半球中最大一塊土地，要算是歐亞大陸了。但依自然形式和位置，這塊地又可分二個或三個地區。一個就是極北的北冰洋，麥氏稱他爲冰海區 (Icy Sea)。第二就是樞紐地區 (Pivot area)，或中心地區 (Heart Land)。這塊地包括了俄國的東南部，以及中國以西，波斯以北的中央亞細亞的全部。他是一個很天然的區域，並且是一塊連續不斷的土地。其中雖有山脈，但是這些山脈，像烏拉山等並不具有遮斷的作用。第三，在這中心地以外的地方，麥氏認爲有兩個月牙地區 (Crescent)，圍繞着這中心地。一個叫內月牙地區，或邊沿月牙區 (Inner or Marginal Crescent)。包括歐洲的大部份，薩哈拉沙漠以北的非洲土地，地中海伊蘭高原以南的中亞，

中國及印度等地。另外一個叫作外月牙地或島嶼月牙地（Outer or Insular Crescent），包括內月牙地區以外的世界其他的土地與海洋。這些地對中心地而言，可稱為第二重包圍。

（二）費爾格來夫的理論與麥氏的理論有若干不同之點。他對於世界地區的分法如下：（一）冰地（Ice），即等於麥氏的冰海區。（二）中心地（Heart Land），他的地區，約略相等於麥氏的中心地，但比較大些。因為他把整個俄國，甚至歐洲領土的一部份，亞洲伊蘭高原，及中國北部（即長城以北），都算作中心地。（三）破碎地帶（The Crush Zone）。依費氏的看法，他的內容依歷史情形在不同的時期中，往往不同。但會包括下列各民族的居地：芬蘭，瑞典，挪威，丹麥，荷蘭，比利時，盧森堡，瑞士，波蘭，巴爾幹各國，伊蘭，阿富汗，暹羅，朝鮮。在若干方面，就是中國和德國也都在內。（四）海強國地帶（Lands of the Sea Powers），包括歐亞兩洲靠近海岸的各國，和薩哈拉沙漠以北的非洲土地，以及各海強國在海洋上的一切屬地和領土。歷史上阿拉伯，腓尼基，希臘，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法國，荷蘭，英國，挪威，在不同的時期都曾屬於這地帶。在海外他們都曾有過屬地和勢力，而在大陸有過很大的威勢。在東亞惟有日本曾屬於這地帶。印度因為英國的關係也屬於這裏頭，而中國雖可屬於這地帶，但因為中國並沒有發展海上力量，所以不能算是海強之地。但費氏的意見中，有一點特別可注意的，就是所謂破碎地帶，實為海權地與中心地二地權力伸張的結果。也就是歷史遺留的陳跡。這些國家雖能避免中心地或海權地的吸收，但都各有個別的性格，不願聯合在一起，所以他們在政治，經濟各方面的地位都是不滿意的，都是脆弱的，只能作為中心地和海權地的緩衝地帶。所以一般說來，歷史上人類大部份的活動，都受這幾個地理區域關係影響。這是政治地理學對於國際政治的總解釋。

以上是麥氏與費氏學說的大概。我們可以看出他們有若干地方意見相同，但也有若干地方意見不同。現在我們因為篇幅的關係不能多所論述。可注意就是他們對於中心地的區域的大小，雖然意見有些不同，但他們對於中心地的概念，意見是大體一致的。這個概念對於解釋俄國和別國的關係有重大的作用。所以我們應該再加以進一步的解釋。所謂中心地的區域我上文已經介紹過了。再說一句就是他在歷史是約略相等於今日蘇聯的整個領土。依麥氏，費氏，和德國的霍旭弗 General Haushofer），及美國地緣政治學家斯密斯（J. Russel Smith），赫理遜（Richard E.Harrison）等人的見解、這一塊中心地方大概有下列幾個特點：（一）他佔歐亞大陸最中心的地點，一似德國佔西歐的中心一樣。但他比德國地形更有利的地方，就是他是海軍力量達不到的地方。自往古到現在，任何海軍力量還沒有控制過他。若使他和德國併在一起，那無疑的這塊地方就有控制歐亞兩洲大陸的形勢。（二）這中心地多半是草原和沙漠的地帶，他的氣候是十分複雜而且極端。換句話講，就是變化無常，狂風驟雨，極冷極寒，大水久旱，種種情形無不具備，所以十分靠不住。這種氣候是十分富於刺激性的，宜於發展個人健康，所以這一帶的人身體都非常的好。同時使競爭非常劇烈，鼓勵強梁移動及向外發展。這是這個中心地的另一個特性。（三）這個中心地一方面固然不受海權國家的控制，但另一方面他却缺少通海的大道，不易向海外發展。從這一方面講，中心地的地形可謂是不利的。

因為中心地有上述的地理方面的特質，所以中心地的歷史，文化，和他與他地的關係，也就受這種地形的影響，而成為非常特殊的情形。就第一點的特質來講，他的影響是使這中心地很難由或受外方的力量來控制。換句講就是外方的力量很難達到中心地，來克服或控制他，所以這地在歷史上永遠是一個不能解決的問題。根據若干地緣政治學家的看法，這中心地在歷史上僅曾受過阿爾泰，鄂圖，和俄國三地的控制，而將來也僅可能由德國，中國，及印度三地方來控制他。究其實，若就地理講，俄國本來在中心地裏頭，所以他之可以控制中心地自然並不成為問題，而蒙古，阿爾泰二地則必須包其在歷史上

所有廣大範圍，方能控制中心地。易言之，就是兩地至少必須包括西伯利亞的一大部，方談得上控制中心地。若僅僅今日的範圍或今日住在裏頭的蒙古民族，那是絕對談不上控制中心地的，反一方他們倒恐要被中心地所控制。這一點只要看歷史上自匈奴，阿蘭，突厥，蒙古控制中心地以前所佔的版圖就可以明白了。至於西方各國在歷史上也並不是沒有人想控制中心地像瑞士的查理十二，法國的拿破崙，德國的威廉二世，和希特勒，都是很好的榜樣。但最終都失敗了，所以歷史上中心地纔個被人克服祇是中世紀蒙古統一亞洲時候和俄國人稱霸歐亞二洲的兩個時期而已。

就第二點的情形來講，就是產生所謂馬上或流動文化。這文化的特徵，就是暴力和搶掠的鼓勵，和迅速行動的提倡。以近代的術語來講，就是住在這地帶的民族都是富於流 性，或閃擊性的。所以每能所向無前，侵略其他民族。這一件事對於近代俄國的政治傳統發生極重要的影響。因為無論就歷史遺傳方面來講，或就俄國控制這些放浪不羈的民族的需要來講，暴力或武力無疑是俄國政治上一種很大的需要。所以一切與暴力有關的政治制度或工具，如恐怖，密探等也就變為政治上必然的現象。所以無論在皇俄或蘇俄時代，這種傳統的影響都是不能避免的。西人稱他為韃靼化，誠非毫無根據。這也就是民主政治在俄國不能順利進展的一個原因。同時大陸文化與海洋文化，或蘇聯文化，英美文化最大不同之點。

再就第三點特質來講，他的影響大概有二點：(一)不能通海，在歷史上只是如上所述。不能用海權來控制這些領土。但到了近代却特別使住在這中心地的國家，急欲求得出海的道路和口岸。這一點祇要看彼得大帝以後，俄國人一而再，再而三的不惜與英法與日土諸國屢次衝突，以求出海的情形，就可以知曉。這使世界勢力的均衡，發生重大的問題，使國際和平極難於維持。可以說是和平中一個最基本，最重要的，和最困難的問題，並且關係許多國家的領土完整，政治獨立的問題。(二)俄國通海固然影響世界均勢，但不出口却使俄國與其他特別海洋國接觸的機會減少。因此文化交流，彼此諒解的機會也少，結果形成俄國文化的特殊性，並且使他成為國際諒解，善意合作的重大問題。自然就今日的情形來講，這種文化的缺少交流，或且是由於俄國實行共產主義之所致。這一點自然我們也承認。但在此以外的地理形勢的影響，我們也是不能不承認的。

以上就歷史和地理的觀點來討論俄國和其他國家關係上的問題。說明這問題的性質實在相當複雜。但是我們若就目前情勢來講，雖然近代的工業文明，交通工具已將俄國的舊有文化大加改變，但我們可以知道俄國的政策大體上還是受上述的歷史和地理的因素的影響。至少在俄國人的心理上，這種歷史和政治地理因素的力量，還是佔最重要的地位。這一點我們祇要看自這一次大戰後，俄國在歐洲不惜開罪英美，損失國際信用，而推行若干政策，就可以見到。譬如他在歐洲，併吞波羅的海的三小國，由芬蘭取得若干重要軍事據點。取波蘭的寇松線以東的領土，取羅馬尼亞北部的領土，取得康尼斯堡出口，要求達達尼爾，普斯普魯斯海峽，代南斯拉夫要求德里亞斯德，以及在中，南歐所推行的衛星集團政策等，可以說是無一不受上述地緣政治學上因素的影響。至於遠東，他對我國長春鐵路共同經營權的取得，旅順大連出口的取得，外蒙獨立的實現，和其他一切的一切。他的考慮的因素，也可以說都是基於地緣政治的。因此蘇聯外交政策，和皇俄外交政策的便相類似了。

此外我們也須顧到共產主義對於蘇聯外交政策的影響。因為無論我們如何重視蘇聯歷史的傳統，和地理上的因素，但我們却也不能否認共產主義對於蘇聯外交政策也有若干的影響。不過共產主義何以在蘇聯得勢，和他在蘇聯何以表現那一種形態。根本上恐怕還要歸之於蘇聯地理和歷史的因素。換一句話講，就是唯有具有蘇聯一樣背影或地理的國家，共產主義才能得勢，而且方能形成他今日的形態，使他與別國的共產主義或共產黨迥然不同。

以上已經把蘇聯與其他國家的關係所以成為問題的原因加以說

明，結論是這問題的產生是基於地理和歷史的因素，而且時間已經有二千餘年了，並且就目前來講，蘇聯的外交政策還是沒有跳出這些因素的勢力範圍。這是一種十分悲觀的材料。至於解決的方法，第一最理想自然是一方面蘇聯放棄目前的作風，以求與其他各國諒解合作，一面英美及其他國家對於蘇聯的復興及安全，及整個世界大局更進一步的負責。把蘇聯與列國因地理形式勢所發生的問題，如出海邊界等加以最合理的解決。一方顧到蘇聯的需要，一方也顧向其他各有關國家的利益。特別關於領土完整，政治獨立，內政不受干涉等利益。同時更要顧到整個和平機構的健全發展。不過一般來講，這是違反蘇聯歷史傳統和地理的條件的，是否可能大有問題。第二如上所述的辦法行不通，那麼大勢所趨，各國恐怕一定要抄襲以往國際間應付這問題的辦法。易言之，也就是以暴力應付暴力，也就是英，日，法，意，奧等國在十九世紀防止俄國出海，不惜一而再再而三，向俄國施用包圍，壓力種種辦法了。在這情形下，整個國際局面，自然是不易樂觀的。

至於這兩種辦法，蘇聯何去何從，我們目下無法知道。但有一點要大書特書的，就是上述的地緣政治學的情形，特別關於中心地的軍事地位一點，在今日飛機及原子能高度發展之後，已大大改變了。以上的一套地緣政治學恐怕還是輪船火車時代的地緣政治學。原因是火車只能達到敷有鐵軌的地方，輪船只能達到有水的地方，在這種情形下，中心地的確不易爲外力所達到。所以能控制中心地的據點祇有中國，印度，德國三個據點，並且還有問題，因此中心地便有他特殊的軍事上優越地位，但自飛機和原子能發明後，情形已大不同了。因爲飛機只要有空氣的地方都可達到。而世界上向無沒有空氣的地方，而原子能的破壞力更難想像。在這情形下，不特可以控制中心地的據點增加，使以前不易達到中心地的海軍力量，也可以充分達到中心地。就是歷史視爲絕難飛越，易於防守的北極地帶，也可以變成進入俄國的大門。所以中心地的防守或國防實已發生大問題，或大危機。俄國人對於這一點是十分了解的。在原子能沒有試驗成功以前，他對於北極防務就已經十分注意，屢次派人探險，並且在那裏設了一個北海航程管理局（Glavsev-Morput 簡稱作 G. S. M. P.），目前對於這問題自然更加明瞭。問題就在英，美，加各國能否把握時機，善用俄國的心理，坦白誠意的面向他開導而已。世界的未來，就繫在這上頭。

阿根廷的政局

湯成錦

南美幾個民族的特性是熱情而自尊，主權的思想重，這也可以說是新大陸的特徵，猶其在政治上，多是血氣盛，不能安靜的表現。試翻開報紙看，中南美各國，差不多每天都可能發生新的事故。自從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在新大陸最鬧得有聲有色的，莫過於阿根廷。

阿根廷號稱南美ABC三強之一，國土面積共計百萬方英里，其中百分之八十五．七有農業價值，百分之十七．九是森林，中部平原的龐巴（Pampa）是有名肥沃，畜牧最盛，每年牛肉輸出，佔世界貿易三分之一，玉蜀黍輸出，佔世界第一位，大麥，亞麻子，羊肉羊毛輸出佔世界第二位，其餘糖，酒，煙草，棉花也很多，石油產量，且可供全國需要之半數。其人口近一千四百萬，有國立大學五所（分二

十四學院），有小學一萬四千五百六十五所，圖書館一千五百五十六所，為中南美文盲最少之國（百分之十六）。

雖然，阿根廷自一九四三年六月四日革命以來，備受國際間之指摘以為軍事獨裁，因之上年十月阿根廷京城軍區總司令兼京城警備司令亞滑羅斯（Avalos）便藉口要求恢復憲政，舉行自由選舉謀變；幽囚副總統貝讓（Peron）上校，請總統法熱爾（Farrell）去職；但為時不久，卽因工人之罷工請願，貝讓乃被釋放。政府且決定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大選，並準備解嚴，使政黨能自由活動，以示民主，而符衆望。最近並由外交部行文英美使館，敦請派新聞記者參觀，證明選舉之眞實性。外交部長更正式招待外交團，聲明在選舉期間，當派大軍二十萬維持保障選舉之自由。以阿根廷本身在南美所處之國際地位，何以其國內內政問題，需要一再申明，求取得外人之諒解？推其重要性之原由不外二者：一則阿根廷素被指摘為不民主，此為自一九三八以來之第一次大選。二則前副總統貝讓氏乃總統候選人之一，為避免譏議計，要外人都認清這是民意攸歸。

阿根廷總統候選人有兩個，一為前副總統貝讓，一為退休醫士唐伯銳尼（Tamborini），這二人都是意大利人的後裔，任何一者的當選都是阿根廷開國以來的第三位意大利人種的總統。——以前有羅卡（Julio Roca）與白結格內尼（Carlos Pellegrini）二人。貝讓以一八九五年十月八日生於好氣省（Buenos Aires）之羅博城（Lobos），一九一四年畢業阿根廷陸軍軍官學校，連陞而為戰術教官，於一九三九——一九四一在意大利學習山兵之組織，也曾在駐智利使館做過武官，一九四三年之革命因與總統法熱爾之友誼關係，援引為勞工及軍政部長兼副總統，直至舊年十月因阿滑羅士將軍之變動方始去職，近由工黨推選為總統候選人。

唐伯銳尼於一八八六年生於阿根廷之京城。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剛好六十歲，本為一退休醫士，嘗以翻譯法文及意大利文書籍為西班牙文為生，一九一八為衆議員，一九二五曾任內政部長，一九三六至一九四三年為參議員。

根據目前阿根廷競選總統的情形來看，很明顯的貝讓是中心人物。人們的選擇是選貝讓？還是反對貝讓？因此，有人說這次選舉既不是黨與黨的競爭，又不是人與人的競爭，而是黨與人的競爭。當然貝讓也有他一手創辦的工黨與一部份的急進黨人，但其各部成分還是軍隊，警察，和公務員。他是以個人的才威相號召。唐氏則是代表急進，社會，民主進步，與共產四黨組合之民主同盟，換句話說，唐氏是代表政黨的力量，在競選的演說中，唐氏自己便這樣說：「你們之選我，只是為了建立合乎憲法的政府！」反對貝讓的人宣傳說：「你們要看國父聖馬丁（San Martin）的土地變成墨索利尼的意大利或希特勒的德國嗎？請選舉貝讓！」實際上以個人的聲望來說唐氏是不易與貝讓相抗衡的！反正反對也罷，贊成也罷，試問誰不知道貝讓呢？而貝讓在他副總統任內便曾說過：「我有十萬軍隊，四百萬工人為我的後盾！」這句話並非河漢其言，而是實在的。在他開始就任副總統的時候，他對於內政有三大政策：第一為耕者有其地，第二阿根廷民族工業化，於求自給自足外，更要在世界商場求競爭，第三求工人工資之增高，工作環境之改善，與工人的休假，並建立勞資調解制度，以免罷工影響生產與工人之生活，更實行午後強迫休息制度，稱之為貝讓午睡制（Peron Siesta）。他的口號是社會公平（Social justice），他歷來的成就便是強化國防，外交獨立。阿根廷全國有工廠六萬五千所，一九四四年成品價值為美金二十萬萬二千五百萬元，農產畜牧，計佔美金八萬萬三千七百五十萬元，其中百分之八十一用作本國工業原料之用，一九四四年貿易出超，計美金三萬萬四千萬元，等於對英美輸出之和。據貝讓自稱，阿根廷在戰前每年須償付外債八萬萬阿幣（美元每元值阿幣四元），現在所付不及半數，且出口貨尚有入欠。其國防軍備，據一般估計，在一九四五年有步兵十四師，騎兵六師，共計二十萬人，海軍有十五萬五千噸，為中南美之冠，計有飛機七百架，自造七五公分野炮一千一百五十門，坦克車三百五十部，所銷鐵砂遂

二百萬噸，彈藥可供十五萬大軍一年作戰之用，通信器材足以裝備三十萬軍隊，因之貝讓常自認爲青年時代之領袖，說：「我們不僅只要統治六年（總統之一任），我們要統治六十年。」

不過唐氏很攻擊貝氏之外交失敗，以爲目前之國際組織，阿根廷都不曾列有地位，在內政方面，雖然增高工資，但未能設法阻止通貨澎漲（實際上阿根廷之生活指數幾如戰前，而通貨情況爲南美最好之一國），並稱他如被選，他將在外交的途徑上求與國際合作，在內政上得允許女子參政，並任工會自由發展，不受政府之干涉。唐氏個人，當然不及貝氏之有聲有色，而且各政黨四圍反對貝氏而一時聯合，在攻擊與消極方面的理論較多於具體獨立之政策。然而唐氏一人而爲四黨之總統候選人，還加上保守黨之默認同意——保守黨未被邀請加入民主同盟，又未推定總統候選人——從黨的立場來說，聲勢也不算小。

日來雖然阿根廷大選的空氣甚囂塵上，並說明政府已決定新總統於革命三週年紀念之六月四日正式就職，但是本日阿京發現傳單，主張大罷工，要求不必經選舉手續而推定貝讓氏爲總統，果是，大選又將發生波折，而大選期間能否全國解嚴，容許各黨自由活動，都成問題，且拭目待之。

寄於智京桑地亞哥

美國財政上應否支持英國工黨政府？

吳澤炎譯

去年七月英國工黨競選的勝利，無論在國內在國際都是一件重要的演變。在國內，工黨原是一個揭櫫社會主義的政黨，在今後的五年中，勢必將使英國逐漸趨向經濟的民主，爲英國民主政治奠立確實的基礎。在國際，工黨一向擁護集體安全和世界聯合組織，工黨政府縱使不能擔當起『清算』英帝國的大任，至少其新的作風，可以並且應該收澄清國際關係的後果。當然工黨政府還將面對許多的困難，單是主義和口號，是不足以使一個經過前後七年的苦戰，瘡痍滿目的國家復興的，以社會主義號召的工黨政府，所以不惜卑辭屈躬請求視自由企業爲天經地義的美國畀以財政上的援助者，根本原因卽在於此。本文原作者 Demaree Bess ，原文載於美國星期六郵報周刊，關於英美間的關係分析甚詳，可以幫助讀者瞭解英國工黨政府的本質，和英美兩國之間關係的演變。

——譯者——

美國對英國租貸法案的突然中止，似乎證明使美國的人民和英國的人民發生同樣的震驚。英國人所震驚者，由於租借法案中止得這樣迅速；同時美國人所引以爲異者，爲什麼英國抱有異樣的觀感。不過根本上說，問題不是美國應該借多少錢，或根據什麼條件，或用什麼委婉的名稱借錢給英國——這些祇是簿記上的瑣屑問題。眞正主要的問題是：爲什麼篤信私人企業的美國人，要出貸他們的資本來支持英國社會主義的試驗？

英國工黨坦白宣布打算把英國改變成爲一個社會主義共和國。在（去年）七月的大選中它成了執政黨。同時英國政府的人員承認，爲執行他們社會主義的計劃，需要自由企業的美國，在財政上予以大量的協助。因此美國人在和平實現後的第一個月（按原文於去年十月發

——譯者）中，又再度面對着在戰時鬼使神差所遇到的同一問題。戰爭中，爲了戰敗德國和日本起見，美國不問蘇聯的共產主義的政權，給蘇聯以最大的協助，現在在和平期間，爲了要取得和平的勝利，美國人又被求出而支持英國的社會主義了。

有一次作者和英國一位工黨議員克洛斯曼（R. H. Crossman）討論到這個特殊的形勢，我對他說：『你自然知道大多數的美國人都不是社會主義者，有許多美國人對社會主義懷疑，甚至引以爲慍。』

他表示同意，說，『對的，我們知道這一點。』

『然而你們却希望相信私有企業的美國人，出來幫助工黨使英國社會主義化，你們的態度不是太嫌矛盾麽？』

克洛斯曼是個性格爽朗而娓娓善辯的人，他答覆說：『一點也不矛盾。我相信你們美國人將幫助我們，因爲這是於你們有利的。大多數的美國人信仰民主主義，而英國工黨，不單在英國，而且在整個歐洲，恰好是今日眞正民主主義的最前進的代表。』

我於是開始瞭解，爲什麽照英國人字眼看來，不能算『工人』的克洛斯曼，會受工黨的支持，爲什麽他在競選中，能以三四、〇〇〇票對一三、〇〇〇票的多數，打敗屬於保守黨的一位手工工人的對手。這位社會主義周刊新政治家（The New Statesman and Nation）的編輯，迅捷了當的指出了當前歐洲問題的癥結：問題不在於私有或國有，問題實在於民主或獨裁。

事實上，照美國人所瞭解的私有企業，在今日歐洲大部分地方實際已不復存在。在全面戰爭的重負之下，歐洲的私有企業制度已經根本動搖，時至今日只有在少數孤立的小國中，還保持欣欣向榮。它在美軍占領區內，一如在蘇聯支配下解放各國內，幾乎同樣的成爲陳迹。所以大多數歐洲人引以爲慮的，倒不在於私有企業的有無前途，因爲照他們的揣想，私有企業在歐洲是不會再有前途的了；他們所引以爲慮的，實在於眞正民主主義的將來。

正好如克洛斯曼所說：『你們美國人需要民主主義，而英國人也需要民主主義。然則，我們走社會主義的路，你們走你們的路，各行其道，又有什麽關係呢？』

在這個民主和獨裁的問題上，英國人和美國人確實沒有衝突可言。英國的人民，社會主義者也好，不是社會主義者也好，同我們一樣的深疾痛恨任何形式的獨裁或憑軍警之力來統治的國家。

這是工黨分子希望美國給予援助和同情的一個理由。而且，我在英國談過話的所有工黨黨員，無不誠意相信，大多數美國人與他們相同之處，實過於與英國保守黨人的相同之處。所以諾爾培爾（Capt. Francis Noel-Baker）告訴我，他認爲一九四二年以來美軍大批駐屯英國，對於英國競選的結果，曾有一最重要的影響。諾爾培爾在新東部參加軍隊五年之久，在競選中取得工黨的國會議席。

我說：『但是大多數美國人並不是社會主義者，他們怎麽會影響到英國人，使英國人投票贊成社會主義呢？』

這位二十五歲，父親爲工黨著名領袖之一的青年人回答我說：『他們並沒有影響英國人使之投社會主義的票，但是他們的影響，使英國人要求一個更自由更充實的生活。選民之傾向我們，是因爲對我們有較大的信心，相信我們將幫助他們達到這個目的。』

威廉遜（Tom Williamson），一位工會領袖，由林肯郡勃列格地方（Brigg, Lincolnshire）推選出的國會議員，也向我表示大體相同的意思。威廉遜由第一次大戰中的伍長起身，戰後從事於機械技徒的工作。他一生作機械師和工會職員的工作。我請他解釋，爲什麽許多英國工會會員都是社會主義者，而大多數的美國工會會員却並不。

他說明：『這是一個機會的問題。在美國，你們的工人具有改善自身的戰爭無限的機會。在英國情形就非如此了。在英國祇有出類拔萃鴻運高照的人纔能脫離出身所自的階級。爲了打破我們的階級制度，工人就得組立自己的政黨，工人政黨之所以過去漸漸變成爲社會主義黨，是因爲我們業已決定，社會主義在我們是最好的大道。』

我指出，蘇聯也是業經變爲社會主義的國家，所有的工廠礦場銀

行鐵路甚至最小的商店，統歸國家所有所經營。俄國人並已實行土地國有。蘇聯既然已經社會主義化，而工黨的目標卽在於使英國亦社會主義化，我向威廉遜問，然則工黨對於蘇聯，是否比較對美國有較爲同情的觀感。

這位壯健的林肯廈工人，對於這番意思似乎有不勝詫異之感，他表示抗議：「一點也不。我們覺得同美國人民比同蘇聯人接近得多，蘇聯的領袖相信，爲目的可以不擇手段，他們爲他們的極端殘暴的獨裁制辯護，因爲它已經完成了社會主義。英國大多數工會分子，認爲除非是用和平民主的方法所能得到的，此外甚至社會主義都不是在他們所要之列。我敢向你斷言，我們重視民主，還要過於重視社會主義。這使情形迥然不同。」

根據我後來與其他工會分子的談話，我相信威廉遜準確的說明了英國工會的觀點。他或許也表現了英國工黨中絕大多數分子的觀點。工黨的領袖及黨員提議社會主義化，但他們虔誠服膺於他們民主的傳統，在行動之時，小心翼翼力求保全，甚至還加強了這種傳統。

有些贊美英國的美國人，在他們亟於要維持對英友好關係之時，曾經稱引這一種溫和步調，認爲含有工黨並不眞正打算把英國變爲社會主義國家的意思。但這一種巧妙的說辭，我實在不能看出可以有任何好處。現在是工黨第一次獲得絕對的多數，而且是很結實的多數。與我談過話的英國人，無不同意該黨至少可以執掌五年的政權，並有極良好的機會無限期保持其多數。爲了我們同英帝國的關係，爲了一般的國際關係，關於這一層對我們的涵義，實應有切實的認識。

在我和工黨領袖及和一般黨員多次談話以後，我深信不疑，英國工黨對於其在競選前提出的全部計劃，具有實施的決心。這一個計劃無疑就是說，在此後的五年中英國國內推行社會主義的程度，將遠到雖欲走回頭路而不得的地步。

誰也不能攻擊工黨領袖，說他們遮蔽了他們的目標。工黨主要的競選文件，是一本題名叫『讓我們面對將來』的小冊子，在競選中賣出了一百五十萬冊，不是免費奉送的。其中說：『工黨是一個社會主義政黨，並以此爲榮。它的最終目標，爲建立大不列顛社會主義共和國……但是社會主義並不像周末的革命那樣，一個晚上就會出現的。工黨的黨員同英國的人民一樣，是思想切實的男女。』

這本小冊子提出了一個五年計劃，以備議會一屆中推行。今日工黨領袖宣布，他們決心於一九五〇年完成全部計劃。在今後的五年中，他們提議把所有燃料及動力工業，所有鐵路，公路，航空運河的內地運輸，以及整個鋼鐵工業，置於公有之下。他們宣稱，這些工業已經到可以社會化的成熟階段了。

計劃中也大膽提出：『工黨主張土地國有，將努力以赴……如果一個地主不能或不願以適當的條件供應他的佃戶，國家就將根據公平的估價，接管他的土地。人民需要爲他們所買得起的糧食。這就是說，我們的糧食供應，必須予以計劃。』

這明白是一個社會主義的綱領，一個國家計劃的綱領。它與美國爲戰後時期的設計，顯然截不相同。

人民的聲音

韓特遜（Will Henderson）是工黨已故領袖老韓特遜（Arthur Henderson）的兒子，曾積極參加訂定『讓我們面對將來』小冊子裏綜述的計劃。我問他，這個綱領是如何得到的。我要找出，它是否是由一小羣黨內理論家所傳授下來的，還是普通的黨員都有發言的權利。韓特遜君向我說明，綱領是由該黨共有二十七人的全國執行委員會所起草的，在起草以前，曾把以前黨員大會業經核定的方案，加以精密的研究。

綱領起草以後，卽分發到英國全國各地地方黨部，以資討論和修正，最後在上年十二月該黨年會中提出，在會中幾乎全無修改的通過了。參加年會的分子，有個人會員的代表，也有工會及地方黨部的代表。他們所衷心熱烈通過的綱領，打擊了強有力的旣成利益，而在七

月的大選中，二千五百萬選民中擁護這個綱領的有一千二百萬人，在議會全部六百四十個議席中，工黨占有了三百九十席。

一個祇有兩百萬黨員的政黨，而得到一千兩百萬擁護票，於是問題就自然發生，在這些選民中，究竟有多少人是完全擁護社會主義綱領的。過去預測競選結果非常準確的英國民意測驗，對於這一個問題，曾試加揭露，它向抽樣的可資代表的男女，提出下列的問題：『你認為競選的結果、是表示英國的人民希望工黨統治時：一、根據現有的不過較為有效的路線，還是二、採取如國有等的劇烈變革？』

在被詢問中，回答『劇烈變革』的，占百分之五二；回答『照現有路線』的，占百分之三四，其餘百分之十四回答不知道。回答『劇烈變革』的百分之五二，要比競選中工黨自身全部票數的百分比還要高些。

這一個革命的為多數英國選民廣泛接受的綱領，起草它的工黨分子，究竟是些什麼人呢？他們似乎出身於中產階級者多，出身於無產階級者少。我請求工黨總部給我一張工黨當選議員的名單以及過去他們的職業。但各總部沒有紀錄，議員的職業也並不齊全。不過總部人員向我斷言，已有紀錄的議員名單可以比例準確地代表全體。在名單中的，教員講師四十六人；作家及新聞記者二十八人；律師二十七人；醫生八人；製造商，商人，農民二十六人；還有二十六人代表其他各種自由職業。在他們議員中手工工人及白領工人祇有一百二十八人。

這些數字，證實了工黨所稱它代表人民真正的橫剖面。不過有趣的一點，是一方面英國工黨祇有黨員二百萬人，而單是工會就有六百萬人。如果政府執行它的保證，取消了一九二七年規定工會不得以多數通過把全體會員加入工黨，只准會員個別入黨的法律，則工黨內工會會員的人數定必大為增加。所以工黨希望在下次大選以前，幾乎全部工會會員都將加入為工黨黨員。

但是即使沒有這一種有組織的擁護，工黨仍相信，它已經從英國的人民方面接受使命，開始國家社會主義化的工作。在競選運動中，一方面保守黨的候選人保證，將於最快的可能時間內取消各種戰時的限制；另一方面工黨的候選人廣示宣布他們的社會主義綱領，宣稱這些戰時的限制，正是他們實施方案把阻力減到最低限度的天賜良機。工黨這種的論旨，在許多政治觀察者看來，認為在投票時定必大吃其虧。因為英國人忍受以前從未有過的統制，前後已有六年之久，一般相信，任何公開主張繼續實行統制的候選人，一定會遭他們的唾棄。

關於競選的可異的結果，克洛斯曼曾給我一個似乎不錯的解釋如下：『保守黨人與人民這已失去接觸，以至不知道有好幾百萬英國人，其在戰時所過的生活實在勝過從來的過去。這幾百萬人並不害怕國家的統制，因為他們可以看出，統制會使他們生活較為舒服。工黨答應他們，統制在將來仍將使他們有較為舒服的生活。』

為了保證取得繼續的擁護，這種諾言今後自然須予履行。有一天，我和一位多年熟識的倫敦薩伏旅館的電梯司機，討論選舉的情形。他說：『我在此地開電梯，已有三十五年之久，在三十五年內每天工作十二小時。從我家裏出來和回去，又去了我兩小時，所以實際上已沒有同家人同聚的時間。我忍受得夠長了，所以在這次選舉中，我投了工黨的票。』

這位英國人對於社會主義理論，並不感到興趣。他所要的，是在他老年時有較多的休閒。

為他們本身而投票

工黨所得的好幾千票就是像他這樣的人所投的，是由記得在兩次戰爭之間多次的蕭條，好幾百萬人靠救濟過活的人所投的。他們也記得，返國軍人只有在街頭躑躅的往事。工黨稱它取得了軍隊五分之四的票。如果在今後的五年中，這些情形重新發生，則趨勢之將轉而反對工黨，正好比其如何轉而反對保守黨一樣。工黨的敵人正在等待他們的時機，逆料社會主義者在解決這些問題時，將逢到資本主義者業

已逢到的困難。

此際英國的人民，已經把政權交給了一個有洋洋大觀的綱領，而無異才奇能領袖的政黨。同時他們黜棄了邱吉爾爲戰後的領袖——在英國歷史上也許是最偉大和最得民心的戰時領袖。他們是否眞正知道他們在做些什麼？從所有的佐證看來，他們是知道的。

一家倫敦旅館裏的一個女侍，很自傲地告訴一位美國客人，說她投了工黨的票。那位美國客人加以深解，『你投票反對邱吉爾，你對他沒有感激之心麼？』

她回答說：『邱吉爾是對付希特勒的人，現在希特勒滾蛋大吉，我們不再需要一個像他那樣的頑強領袖了。現在我們可以爲自己而投票了。』

工黨似乎確實使幾百萬選民深信他們實際是在爲自己而投票。這是靠了我前所未見的若干最有效率的政治組織，纔做到這一點。自上一次競選以來的十年之中，工黨便集中力量於地方支部，有好幾十萬不受報酬的選舉運動工作者參加。一位二十五歲最年輕的女議員倍康(Alice Bacon)告訴我，在一九三五年競選中她當選的黎特區，保守黨曾占一萬兩千票的多數，在今年的選舉中，却變爲工黨以八千五百票占多數了。

倍康女士的父親是一位礦工。她自十六歲起便當小學教員，自十一歲起改幫助本地工黨的選舉工作。七年以前，經過了所有未來工黨候選人都須參加的考核以後，她便被指定爲黎特區的候選人，此後便孜孜於準備這次的競選。在她的區內，競選工作人員受任何報酬的祇有一個人，即她的代理人，一位電機師。他在競選期內從事整天的工作，只拿了一個月薪水。她眼睛閃光，向我說明：『保守黨吃了人力不足的虧。他們比我們有錢，他們給選舉工作人員良好的報酬。但是在今年，他們找不到給酬的工作人員，因爲在戰爭中每個人都忙不開來。但我們有以一部分時間活動的工作人員，所以沒有這一種的困難。』

工黨之得以執政，得力於像拉斯基那類的社會主義理論領袖還要多，今後工黨之保持強大，也許還要大大靠它。在許多美國人看來，拉斯基似乎是工黨的主要發言人，因爲他在美國發表過許多的文章和談話，但是他目前的重要地位，只是政治上的偶然。他只是該黨全國委員會二十七位委員之一，委員每年輪流擔任主席。輪到他擔任主席的一年，剛好是工黨在競選中取得第一次完全的勝利。到了年終，他將退處爲委員會中一名委員。

有一位勞工領袖，很嚴肅的對我說：『拉斯基太歡喜「革命」一詞了。』

新政府的領袖，對於他們以及他們國家當前的困難，是十分明白的。保守黨決不會不經一場頑強的奮鬥，便輕易接受英國的社會主義化。保守黨在選舉中雖犯有錯誤，仍獲得九百萬票，他們在議會中，仍有強有力的由邱吉爾領導的代表團。有些邱吉爾的朋友告訴我，邱吉爾打算在未來的若干時間內，將全力注意政治，因爲他深切相信，社會主義化的英國將召致嚴重的災禍。

保守黨對於社會主義綱領的有些部分，例如英吉利銀行及煤礦之收歸國有，已表示退讓。但對於工黨五年計劃以內的若干提議，他們勢必利用其所能支配的每一種武器，予以阻撓，並延緩一切工業收歸公有的趨勢。

在議會的辯論中，顯然已可看出，保守黨打算利用美國，作爲他們反對急速社會主義化最堅執理由之一。保守黨中若干發言人，絕不錯過機會指出，英國必須不計任何的代價，獲得美國人民的信任，而趨向社會主義的每一步驟，都有削減這種信任心的危險。他們問，怎麼可以希望擁護私有企業的美國人，在財政上援助英國作社會主義的試驗。這種試驗就在美國本國，美國人也將不願加以擁護的。

在英國社會主義者的哲學中有很可注意的一點，即對『個人自由』的着重，和缺乏『強暴或紛擾』。這向來就是工黨的一個根本原則。反之，俄國的革命黨人，相信任何國家如欲建立社會主義，非經一番劇烈

的變革不可，同時社會主義者非建立絕對的獨裁，卽不能保持權力。

英國社會主義者一向就反對這種見解，堅持他們的信念，認爲只要英國人民眞正歡迎社會主義，則社會主義是可以用和平的方法在一個民主國家體制之內實現的。因爲對逐漸的變革抱有深切的信心，纔驅使麥唐納（Ramsay Mac Donald）在他擔任工黨領袖之時，採取反對共產主義，反對任何獨裁形式的堅決立場。有位工黨的歷史學家海密爾敦夫人（Mrs. Mary Agnes Hamilton）向我說明，這一點保持英國勞工運動『完全不受莫斯科的干涉。這種干涉在匈牙利，在奧地利，在布加里亞，以及最後在德國，證明是最有害的，在法國證明極爲危險。』

現在英國政府的領袖，根據我和他們的談話判斷起來，他們之熱心於社會主義，主要並不是把社會主義作爲一種可以普遍適用的萬應良藥，而是由於社會主義可以解決英國本國的問題。其中有些人曾經公開批評拉斯基最近游歷歐洲之舉，因爲拉斯基在旅程中曾表示，英國社會主義政府認本身爲歐洲各國社會黨的代表。有一位工黨議員對我說：『我們沒有嘗試恢復社會主義國際的意思。如果我們能夠使社會主義實行於英國，其他的國家也許樂於追隨我們的例子。但是同時我們無意在任何人的身上，勉強加上社會主義。』

英國社會主義者在這方面，一如在許多其他方面，與蘇聯共產主義者完全不同，但是單就帝國主義一點而論，英國穩健的社會主義者的行爲，迄今止與蘇聯極端社會主義者的所爲，却如出一轍。許多經濟學家過去有一個得意的理論，認爲帝國主義與資本主義實際上是一而二二而一的東西，一個去了，其他一個亦將隨之而逝，但是蘇聯最近的外交政策，業已動搖了對這個理論的信心。蘇聯雖然在境內已完全消滅了資本主義，但其充分運用在這次戰爭中的勝利，藉以取得土地的割讓，戰略基地的保有，精密地注意歐亞兩洲的勢力範圍，其爲狀之澈底，實非任何沙皇所能做得到的。

同樣，單就國際關係而論，英國社會主義者在初執政的幾個月中的所爲，與蘇聯極爲相像——也很相似以前執政的保守黨政府。新的社會主義領袖之欲保持英帝國的完整，證明和邱吉爾的一樣亟亟。他們對於通印度的『生命線』，表示同樣的關心，他們對於像香港一類寶貴的地方，一樣的以迅速行動，維持英國的所有權。因此事實很明白，無論英國和蘇聯，他們國際政策的背後動力，並不是資本主義或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而是出於國家的利益。

現在戰事告終，我們很可預料國家的利益，也將同樣成爲美國與其他國家發生關係時所依據的基本原則。自一九四一年實施租借法案以來，美國曾以數以萬萬計的金錢，投到所有與德國日本作戰的各國，不計這些國家是否贊成美國的政治或經濟觀念，也不問投下去的錢冒什麼風險。到了今天，在美國投資時可以比較下一點挑選了。

不問我們歡喜或否，美國已經成爲世界領導的銀行家，在世界的資本中，在世界的生產力量中，美國占有最重要的部分。美國將如何利用這種的資源，以來實現美國最好的利益呢？

英國的社會主義者和保守黨人曾經合而向我們勸說，稱美國如在英帝國作大量的投資，足以實現美國最好的利益。兩黨所派到美國來的代表，好像兩個合作的夥計，兩者對於生意如何做法，各不相同，他們對美國所說的話也許却是相同的：『我們生意的情況很糟，一部分是由於戰爭的結果，一部分由於戰前放任其惡化所致。但根本上還是一個健全的公司，它所眞正需要的東西，就是資本。』

兩位夥計都說他們的企業——英帝國，在若干方面其地位已較戰前爲好了。整個世界都在喊着要貨色，而英國主要的生意，便是製造這種人民所需要的東西。而且英國在世界貿易中最大的兩位競爭者德國和日本，在將來的若干年內勢難再起。英國若干輸出品，可以交換英國所缺乏的糧食，但有些英國的產品祇得以信用出售。

這是英國工黨爲什麼坦白承認必須取得美國財政協助的理由。英國在執行戰後復興計劃時，需要巨額的資本，然而除非美國在資本方面有大量的協助，英國就不能向世界各處的顧客放貸信用，不能償付

國內戰債的利息，對於收歸國有的各種工業的原主，卽不能有『充分的賠償』，房屋興建及其他福利事業計劃卽不能實行。

有些美國人問，為什麼美國要幫英國恢復在國際貿易中的地位，為美國的輸出業加一個競爭者呢？英國人答稱，美國現在根本上已經成為世界的銀行家，所以由支助英國主要出口業所得的好處，實大過於因與英國競爭而起的損失，而且出口貿易在美國整個經濟中，比較起來只是一個次要的因素。

也許祇有將來的事實纔能證明這一點，正好如祇有將來的事實，纔能揭露英國社會主義的發展，對於美國的私人企業，將發生什麼的影響。最目前的問題，似乎歸趨於國家利益的基本問題。把英國帝國主義，英國的競爭，和英國的社會主義統統加以考慮以後，為幫助英國重新站定脚跟，是否為美國之利呢？

美國軍事戰略家的答覆，是認為有利於美國的，他們認為美國之現在不能讓英國失敗一樣。他們宣稱，英國是美國大西洋區域防線的第一線。要沒有這些島嶼，美國就永不能對德國發動反攻。他們認為，在計劃太平洋的防禦之時，也應該與英國取得密切的合作。

美國的政治家抱同樣的主張，認為無論戰時平時，英倫各島嶼為美國安全所必需。他們說，這些島嶼是防止歐洲獨裁蔓延的第一道防線。英國是歐洲宣傳社會及經濟漸行變革原則，反對暴烈與擾亂的最有力的分子。

在戰後期內美國人之將幫助英國人，在美國顯然是早已定了的，問題是在於美國以怎樣的方式予以援助。如果認為，給予英國援助，是作為表示感激英國在戰爭中所給協助的象徵，或作為頌慕英國的不屈或鼓勵英國社會主義的象徵，都是可以引致錯誤的。不問美國給予什麼援助，性質上都將作為一種經過打算的冒風險的投資，其所以給予援助，是根據於美國人的信念，認為保持英國的強大，實為美國之利。

我國舉辦戶口普查問題

趙章黼

一　何謂戶口普查

戶口普查為以科學的社會調查方法，查記整個國家領土以內，在指定標準普查時刻，所有全國人口的靜態狀況，如戶數、人口數、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職業分配、健康狀況、以及其他關於人口屬性的等等事項。在方法上有統一性，地域上有廣大性，時間上有截斷性。

世界上多數國家，無分強弱大小，多已舉辦戶口普查。其最初舉辦的原因，均為因應當時政治經濟等方面的迫切需要。如美國因為欲決定各州出席下議院議員代表的名額，而於一七九〇年舉辦；英國欲知道人口增加，是否遠過糧食的增產，而於一八〇一年辦理。我國於清朝末年，為籌備立憲，選舉議員，亦曾於宣統元年舉辦全國戶口普查一次，所惜方法未善，致未有完備的統計結果發表。

二　我國辦理戶口普查的迫切需要

國民政府主計處於民國二十六年，奉令籌備全國戶口普查，以抗戰發生，工作不易進行，曾先後在四川省合川縣沙溪鎮及嘉陵江三峽

實驗區舉行試查，依其結果，制訂戶口普查方案，并擬訂戶口普查通條例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後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嗣於民三十二及三十三年與四川省政府合辦四川省彭縣雙流崇寧等九縣的戶口普查，以為示範，仍以達到全國戶口普查為目標，但以戰事關係，未能廣行於各省。目前抗日戰事，已勝利結束，我國人口普查的舉辦，實刻不容緩。茲詳述理由如下，藉以引起全國人士深切的注意。

(一)對外方面　全世界人口，因為還有少數國家，未能舉行戶口普查，是以據一九三五年的統計，約為二十萬四千餘萬人。上項未舉辦普查國家的人口總數，約為五萬三千餘萬。我國人口，依三十四年輯中華民國統計提要所載，約為四萬五千四百萬人，故我國人口實佔未查人口數的百分之九十以上。倘我國能舉行普查，則世界人口的確數，將不難獲得，且我國目前已為世界五大強國之一，如人口仍無確數，實無以自立於強國之林。

(二)對內方面　我國如能辦有完備的戶口普查，足以因應下列十項行政上的迫切需要：(1)可以獲得全國壯丁的數額與其身體健康狀況，以為建國期內確立徵兵制度的張本。(2)全國各地人口的總數，以為今後調整省區及縣區的標準。(3)全國各地男女選民的多寡，以為實施憲政選舉的根據。(4)全國成年文盲與學齡兒童的人數，以為計劃普及國民教育的根據。(5)各大城市及鄉村人口分配狀況，以擬定衛生防疫的計劃。(6)全國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的總數，以為實施土地政策的根據。(7)全國各區人口的多寡，以定租稅派征的比較。(8)全國各種年齡人口的總數，以為糧食衣著調劑的標準。(9)全國各地人口就業的狀況，以洞悉其經濟組織，而定調整與發展國民經濟的計劃。(10)各地人口數目的多寡，以定營建都市與發展交通的計劃。

三　辦理我國戶口普查的可能性

辦理戶口普查，須國內社會秩序極為安定，且需要動員大量人力，使用巨款的經費，組織健全的技術機構，始足以勝任愉快。我國朝野人士以往均為其困難所懾，致民國成立三十餘年，始終未能辦理。但是吾人如研究各國戶口普查辦理演進的歷史，則今後我國戶口普查的辦理，實屬可能。緣辦理戶口普查所需經費與人力的多寡，與調查問題數目的多少，以及整個統計的詳略與否，適成正比例，各國最初辦理戶口普查所調查的項目均少，以後方逐漸增多，如採取調查員代填表格制的美國，目前始增至三十六項，但是採取人民自填調查表格制的英國，其項目現在仍僅有十餘項。故我國初期調查的項目不妨從簡，能依照在俄京舉行的第八次國際統計會議所決定的十二項目即足以因應目前行政上的需要。各國最初舉辦戶口普查所用的經費亦不多，如英國一八七一年為一十一萬九千九百七十七個金鎊，一九二一年方為三十五萬一千八百三十四個金鎊。美國一七九〇年費四萬四千三百八十個美金，一九三〇年為四千萬美金。僱用調查員人數，亦逐漸由少而多，如美國一八一〇年僱用一千一百人，一九三〇年始為十二萬人。倘我國初步調查的項目不多，則僱用的人數自少，而經費亦可節省。至於在復員的初期，是否可以即辦普查，此亦為一般人所關心的問題，可是第一次世界大戰於一九一八年方始結束，而俄國於一九二〇年即舉行全國戶口普查，當時俄國的社會秩序較之我國目前狀況亦無甚優良之處。是以總括起來說，在不久的將來，如吾人切實努力，則全國戶口普查的舉辦，實屬可能。

蔣主席於本年國慶日昭告全國軍民今後須將全國人口調查清楚，足為吾人努力的標準。

四　辦理時所應注意的重要問題

最近的將來，我國必須辦理戶口普查，為求辦理的完善，下列各項重要問題，應予以合理的考慮。

(一)設置辦理普查機構　我國社會上一般人的觀念，認為統計是專門技術，而社會調查工作則為普通的知識，實則無科學的社會調查，

不能生產合理與精密的統計，而科學的社會調查方法，自有其特殊的技術，非任何人可勝任。戶口普查卽爲社會調查的主要部份。是以欲求我國戶口普查辦法的完善，辦理的組織，從中央主辦官署，以至於省縣執行機構，均須運用現有辦理戶政以及統計機構的人力，卽運用行政及技術兩方面的力量來辦理，方臻完善。

依照國民政府頒行的戶口普查條例，舉辦全國戶口普查，中央設全國戶口普查處，以行政院長爲普查長，國民政府主計長內政部部長爲副普查長，省設省戶口普查處，以省主席爲普查長，民政廳長省統計行政長官爲副普查長，縣設縣普查長，民政科長及統計主任爲副普查長，主計處又依製訂的戶口普查方案，省縣戶口普查處，均設調查統計與總務三部份。規定調查部份的主持人，分別由省統計處室派專門人員及縣政府統計主任擔任，同時規定辦理普查時，除調查員外，幷須多派稍有調查技術督導員以監督指導調查工作的進行。卽是行政與技術幷重的意思。我國目前各省均已舉辦保甲戶口編查，其所得的人口數字，難臻確實，其原因卽由於承辦的組織，未能注意運用調查與統計的技術人才所致。

（二）應行調查的人口對象　我國舉辦戶口普查，應依照戶口普查條例，同時在場及常住的人口。因爲在場人口，爲表示普查時刻，實際。在本調查區域內的人口，包括常住與客居兩種，調查較便，易於獲得人口的確數，在還未有人口確數的我國，極爲需要。常住人口爲以本調查區爲其習慣上住所的人口，含有在場與他往者兩種，足以獲得某一調查區域內實際居住的人口，而爲某區域內各項設施的根據。惟以常住的標準不易訂得清楚，故調查較爲困難。但是目前我國人口，經八年來的戰爭，多所遷徙，以國人富於鄉土觀念，今後逐漸由現在住所，返回鄉里的必多，如何安置這許多人口，實爲今後數年內行政上的重要工作，如無關於人口常住期間事項的調查，則僅整理在場人口的數字，必不能適應行政方面的需要。故必須設法解除調查的困難，同時調查現在與常住人口，此在法蘭西比利時等國，亦已行之有年，收效甚宏。倘將來辦理普查的次數加多，人民的教育程度增高，個人以爲現在人口，反可以不必調查，如美國之僅調查常住人口，卽其一例。

（三）普查方案的切實執行　我國初次辦理戶口普查，各種事務之處理，無成規可循，關於辦理普查事務的方法，宜詳細擬成戶口普查方案（方案一辭係沿用現行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並切實執行，因爲不事先規定，則臨時張皇，不免草率從事，我國於民十七年舉辦的各省市戶口調查以及目前各省歷次辦理保甲戶口編查，未能有成效的原因，無詳細的執行方案，亦其一端。方案的內容，須明訂下列各項事件處理的辦法：（1）可供擬訂戶口普查方案及實施戶口普查工作參考資料搜集的方法。（2）普通機構設置的程序。（3）普查經費的籌集與分配。（4）普查人員訓練的辦法。（5）普查標準日期決定的原則。（6）應行普查的事項。（7）普查區域的劃分。（8）普查人員職務的派定。（9）宣傳的方法。（10）調查時所用分區地圖的繪製。（11）編查工作進行的步驟與應行注意的各點。（12）臨時事件處理的方法。（13）調查表的查對改正與點收。（14）督導員任務的執行。（15）普查表整理與其統計分析的方法。（16）統計報告印行的辦法。（17）普查人員工作的手續等項。

（四）辦理人員的訓練　普查方案的能否順利實施，胥視各級普查人員的訓練是否得法。英美各國辦理戶口普查，已有多次，且人民教育程度甚高，故吾人研究其辦理戶口普查過程時，對於人員的訓練，並不過分注意，其手續亦極簡單。不過我國以事屬初創，對於各級人員應施以下列各種嚴密的訓練：（1）精神講話，使瞭解戶口普查的意義。（2）審查法令與表格方案的講解，使明瞭普查工作的內容。（3）普查表格的試塡，以測驗其瞭解的能力。（4）擇地舉行試查，以資練習。（5）試查後舉行討論會，爲最後的研討與解釋。

（五）普查標準日的決定　決定戶口普查標準日的原則，有下列各點：（1）一年中戶口異動較少的時節。（2）天候溫和適宜於普查工作

的辦理。（3）不在農忙的時候。我國全國戶口普查標準日的決定，有其特殊困難之處：第一我國土地雖大部在溫帶，但仍有少數地方，處於寒帶與熱帶，因之各地氣候差異甚大，各地農民工作淸閑的時間亦不同，且有少數地方人民，是以遊牧爲生的，故關於普查標準日的決定，祇能根據上列原則，決定一個日期，適合全國大部份地方的情形，其他特殊的地方，雖在氣候不適宜或人民工作幷不淸閑的時候，可用其他方法補救。如蘇聯一九二六年舉辦第二次全國戶口普查時，接近北極地帶，因地廣人稀，氣候凜冽，乃特別組織調查隊辦理。

（六）主辦的機關　世界各國主辦戶口普查的機關，多爲統計機構。如美國由商部普查局，法國由國家經濟處統計局，俄國由經濟設計部統計局，日本由內閣統計局，德國由經濟部統計局，荷蘭由內政部統計局，比國由內政部衛生部統計處是。我國辦理戶口普查的機構依照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戶口普查條例的規定，原爲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不過本年內國民政府主計處奉到蔣主席令，爲統一戶口行政，以內政部爲主管戶普查機關，而由主計處協助其技術事務的進行。目前立法及主管機關正從事關於法令的修訂。個人以爲我國嫻習調查統計的技術人才甚少，如主辦全國戶口普查，卽利用目前內政部與各省縣的主管戶政人員暨主計處及其省屬省縣的各級統計人員，以及大學統計教授，恐仍有不足的困難，故應由內政部與主計處通力合作，運用雙方的人才，以求戶口普查工作的推進，勿齗齗於主管權限的爭論，而置可用的人力於不顧。

總上所述，爲我國舉辦戶口普查所最應注意的六點，果能依此方針進行，則我國的戶口普查工作，將不難有成功發皇的一日。

海南島農業開發之檢討

陳植

海南島介北緯十八至二十度，東經一百零八度至一百十一度間，乃熱帶圈內之農業地也。日本南進政策決定後，垂涎此處女之熱帶農業資源地者，非一日矣。故於二十八年二月十日奮戰勝之餘威，作長驅之直入後，遂於四月三十一日由陸海外三省大臣聯名，於當地召集三省會議，以決定海南島今後之處理方針，並於該會議下特設海南島農政委員會，以掌本島農林事業之計劃，指導監督事項。並於七月六日在東京召集第一次會議，於九月二十三、四、五三日，在海口舉行第二次會議，二十九年二月六、七、八三日在海口舉行第三次會議。所有本島農業之改進實施，植物輸入之檢查等計劃，及各農林公司之分擔區域及業務分配，均經完全議決，並派員前往各地，精密調查。其國內及台灣南洋各地有力農林公司之受命前來開發者凡二十八個，咸能按照計劃次第進行，故謂之爲計劃經濟可，謂之爲國防經濟，亦無不可也。

其投資金額，農業公司（共二十五單位）計一萬萬日元，林業公司（共五單位）計九百萬元，畜產公司（共二單位）計五百萬元，漁業公司（共四單位）計一千二百萬元，食品加工事業（共一單位）計六百萬元，水利事業（共六十五處）計五百萬元。農林漁牧水利等各項事業之總投資額計共一萬三千七百萬元，至其海南海軍警備府特務部所辦之產業試驗場，血淸製造所，植物檢查所，經費猶不與也。（日人在海南島投資總額共六萬萬元，就中鑛山事業計二萬六千三百五十

萬元，港灣設備計四千一百五十萬元，道路橋梁計一萬一千二百萬元。）各農林公司雖有開辦先後規模大小之分，然莫不各有目標，努力以赴，年來損耗，在所不計，適非僅以牟利爲目的之私人企業所可比倫，所謂國策公司也。迨去年八月戰事停止後，我中央政府各部門次第派員前來接收，以受降接收機構分配辦法欠佳，步驟不免稍亂，故關於各農林公司之接收，不免陷於分割支離之弊，坐是不克善爲運用，遂致破壞不堪，誠國家之大損失也。自接收迄今，業經半載，允宜由行政院即日特派大員或由各部分別簡派大員來瓊組織事業機構，統籌計劃，積極調整，俾免減少損失，即日復業，則誠海南島建設前途之幸。不然，治絲益棼，恐非關心海南島建設前途者所樂聞也。茲就日人在海南島所辦農業公司及其事業範圍述之如次：

機關名稱	地點	業務	主要作物	次要作物	資本（萬日元）	接收機關
三井農林株式會社	榆林、巴獨、藤橋、三龍、加茂、保亭	農場、碾米、製材			七五〇	農林部
明治製糖株式會社	定安、中原、感恩	農場、碾米、榨油、製糖	棉、麻	樹膠、畜產	七〇〇	經濟部
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	嘉積、瓊東、大路、長坡、加來、和舍、白延、龍塘	農場、製糖、碾米、製酒、榨油	棉、麻		七〇〇	經濟部
日糖興業株式會社	海口、那大、儋縣	製糖、栽稻、碾米、釀造、農場	棉、用材、單寧	樹膠、麻、畜產	六五〇	經濟部
台灣海南產業株式會社	海口、陵水、藤橋、南橋、新村、三十笠、英垃坡、馬嶺、妙山、六部村	農場、碾米、釀造、製糖、煙草	棉、畜產	麻、單寧、用材	一四〇〇	軍政部
日本油脂株式會社	海口、鋪前、文教、頭苑、清瀾、嘉積、烏場、和樂、萬寧、東澳、藤橋、陵水	農場、棉油、製造石鹼	油脂		六〇〇	經濟部
株式會社厚生公司	海口、烈樓、豐盈、瑞溪、澄邁、那大、洛基、南豐	農場、碾米、鴉片栽人	油脂、藥用香料	麻、畜產	二〇〇	經濟部
海南興業株式會社	臨高、那白、馬裊、皇桐、美台	農場、碾米			一五〇	經濟部
海南島產業株式會社	瓊山、福山、三江	農場、碾米、養豬、收買	麻		二〇〇	經濟部
伊藤產業會社	海口、文昌	農場、碾米	用材、單寧	樹膠、麻、藥用香料	一〇〇	經濟部
海南物產株式會社	澄邁、美亭、大致、海口	農場、碾米			四五〇	經濟部
資生堂	瓊東、[illegible]、大致坡	農場、碾米	油脂	用材、單寧、畜產	二〇〇	經濟部
東台灣咖啡株式會社	海口、[illegible]	農場		用材、單寧	二五〇	經濟部
三共株式會社	海口、東山、高坡嶺、流水坡、瓊山	農場、碾米、釀造、線香	藥用香料		二五〇	經濟部
南洋護謨株式會社	萬寧	農場、碾米	樹膠、棉	麻、用材、單寧	三五〇	軍政部
燦門谷株式會社	嘉積、大路、文曲、黃竹、龍門、[illegible]	農場、碾米	樹膠、棉	麻、用材、單寧	五〇〇	軍政部
南洋興發株式會社	崖縣、九所、與松嶺	農場、製材、碾米、酒精、釀造、烟草、燒磚瓦	棉、用材、單寧	樹膠、麻	六〇〇	農林部、經濟部

南國產業株式會社	九所、沖坡、樂安	農場、碾米、製材	樹膠、棉、麻	用材、單寧	五〇〇	農林部 經濟部
武田藥品工業株式會社	南橋	農場	藥用香料		一五〇	經濟部
梅村商店	佛羅、楠井	農場	麻、棉、油脂	樹膠、用材、單寧、畜產	二〇〇	經濟部
南洋起業株式會社	北黎、東方、羅帶	農場、碾米	棉	樹膠、用材、單寧	三五〇	經濟部
海南拓殖株式會社	樹影橋、海頭、高石	農場、碾米、製材	樹膠、棉、用材、單寧	麻、油脂	二〇〇	經濟部
小川香料株式會社	南橋		樹膠、藥用香料	單寧、畜產	一五〇	經濟部
日室電氣株式會社	石祿、寶橋、八所	農場			四〇〇	經濟部
農林部深山農場	椰林	農場			二〇	農林部

關於本島農業，分爲農作物，暨農田水利，農產加工，農業研究等四項述之：

一　農作物

本島農作物擬分爲食用，特用（包括糖料，油脂，纖維，嗜好等各項作物），及園藝作物三項，分別述之如次：

（甲）食用作物

本島農業幾全爲食用作物所支配，食用作物以東北部之稻，西南部之甘藷爲大宗，蓋東北濕潤，西南乾燥，皆適地適作也。本島既爲食用之農業，然米穀產量，仍復深感不敷，而須有待於洋米之輸入者，不能不謂農業經營之失敗也。本島爲我國最南之熱帶農業地帶，稻可二至三熟，甘藷四至五熟，可謂得天獨厚，而農民仍至嗷嗷待哺，奄奄垂斃者，蓋緣地之未盡其利，人之未盡其力有以致其然也。

（一）稻　在亞洲季風地帶內最普遍之稻作，本島自古名爲重要農作之一，各地所栽品種，至爲繁多。居民莫不參照歷年經驗習慣，適應各該水田所有條件，以謀最安全最多量品種之栽植，其系統研究雖尚未獲得充分結果，然原有品種中，固不乏相當良種存在也。

與本島本地種屬於同一系統之台灣，優良推廣獎勵品種之白米粉敏覺（第一期作與第二期作皆可應用），青菓仙等，經本島試植結果，均較良好，爾後可供推廣獎勵用也。惟原有品種與台灣種，各有其特性存也，應各按照其一期作用，二期作用，耐旱性之強弱，對於酸性土壤抵抗力之大小，肥料吸收力之大小等，而予以適當之肥培與管理，並進而求其水利工程之設施，施肥及其栽植之適期，則本島每公頃一二〇〇至一五〇〇公斤之原有產量，必能漸次增加，不難與台灣每公頃三五〇〇公斤之記錄相爭衡也。蓬萊種之採用，始於民國二十九年台灣拓殖，株式會社陵水農場之試驗，爾後各農業公司亦復次第採用，從事於直營及推廣田之經營云。蓬萊種之採用，應擇台中六五號與嘉義二號等數種，當試植之初，種子均由台灣輸入，惟皆以水利地力及施肥爲必要條件，其產量之最高者，約爲原有品種之四倍，可達四八〇〇公斤云。惟就中台中六五號對於稻熱病之抗力較弱，東北兩部較爲寒冷之地，當第一期作中，恆有冷稻熱病之發生，此稻作栽植上所引爲棘手者也。

蓬萊種與本島本地種雖同爲水稻，然考其系統並不一致。本地種屬熱帶地型，所謂爪哇型是。蓬萊種屬溫帶地型，所謂日本型是也。在遺傳學細胞學上，亦各異其趣，均與本地種在同一環境管理之下，每不易發揮其特徵，此所以在農事改良程度當屬幼稚之海南島，農民

對於蓬萊種之栽培，終不免深感困難也。此無他，良以蓬萊種對於環境感應敏捷，及具有葉面易損，病害易侵，吸氮力微，抗旱力弱，及瘠薄無肥，發育不易之現象故也。故其秧田日數若不注意，而以本地稻作方法以處理之，必失敗無疑。然以上各點，如待將來農業技術進步，予以精密管理後，則優良品種之特性，必能發揮無遺，產量隨之激增也。嗣後關於是項品種之推廣獎勵，允宜選擇具有水利設施之地，並力圖耕作技術之改進而後可。待水利問題次第解決後，水稻品種若能分別改植，則本島食糧問題之解決，非難事矣。情各農業公司經濟軍政兩部接收後，以不善處理，蓬萊稻種失散殆盡，如欲更事推廣，恐又須向台灣購種，始克着手。歷年工作，廢於一旦，言之痛心。

爾外山間內地栽植陸稻之地，雖其產量以地以年，以視水稻未必遜色，然終以雨量不足，分布較偏，其產量終不免與水稻爭雄也。至若山間多雨地力，尚未消耗之山林地帶，如開墾後即予利用，成績自屬優異，固不言而喻者也。

（二）甘藷　甘藷之於本島，乃僅次於水稻之重要作物也。周年栽培，其秋季栽植者產量尤饒，隨處皆有栽培，就中西南地方尤為主要食糧作物，雖瘠薄海濱之砂土中，仍能普為栽植，面積約共三萬公頃，感恩，昌江兩縣栽植面積最廣，崖縣，瓊山，樂會，萬寧，瓊東各縣次之，生產量亦然。本地種大別為赤藷與白藷兩系，島內各處均有若干品種，惟其產量莫不微弱，考其癥結，本地種莫不僅以藤蔓繁殖，而不以塊根育苗，故其品種極易退化，益以地方瘠薄，幾全不施肥，及西南部以用水不足，遂致每況愈下。爾外復以象鼻蟲為害堪虞，不經充分發育，即予提早收獲，抑亦產量減少之一原因也。

「台灣改良種台農二七號及一〇號試作結果，成績優良，如在同一條件之下，本地種每公頃產量為二千四百公斤時，則台灣改良種可獲三千一百公斤左右，故農民莫不樂予採用，當不難普及民間也。

又經最近發見，日人予以「佛卽赤」之假定名稱者，乃由安南之導入種也。在三亞附近之砂地中已獲驚人之產量，蓋以味旨無蟲，乃前途極有希望之品種也。

欲免前述象鼻蟲之為害，應選擇早生品種並利用水田跡地以為之，以水利所在，得以輪作栽培，從預防旱害驅除害蟲上觀之，乃計之較得者也。再本島無肥栽培亦應亟予改善，施以適肥，以便滋繁。將來本島如能注意於品種之改良，耕作之改善，施肥之合理化，則本島以氣候環境之特優，其產量必不難與台灣並駕齊驅也。產量增加後，以畜牧事業之發展，其需量亦必隨之增加，決無過剩之虞。現在栽植面積三萬公頃，每公頃產量為六千公斤時，則共計一萬八千萬公斤，每年增加四千公頃，則五年後可增至五萬公頃，其單位產量以良種之普及，耕作之改善，每年每公頃增產三百公斤時，則全島甘藷生產高可達三萬七千五百公斤，誠有裨於本島食糧及液體燃料之補充者矣。

（三）豆類　豆類之於本島乃僅次於稻及甘藷之重要農作物也。然其重要不推足供食糧作物已也，且復可與落花生同為本島耕地維持地力之用。本島豆類共有黃豆，綠豆，扁豆，柳豆等數類，那大及黃流地方，自古雖以產豆著稱，然論其產量，亦極貧乏，若由土地改良上觀之，則今後作物中之益宜亟圖普及與發達者也。故其品種及耕種法之研究改良　為不可忽矣。

（四）小麥台拓會社陵水農場，經採用日本琦玉二七號等台灣獎勵種，予以試植，海南特產會社澄邁農場亦予試種，以其日照時間及氣溫關係，與台灣相類似，故其栽培，如能行之有當，則由台灣實際情形觀之，足以產生優良之小麥，固意中事也。如能為相當面積之確保，則將來極為有望之一事業也。所有在五指山及其他內地山陵地帶之試植結果，亦不出想像之外，徵之台灣實例，則今後肥料及品種問題，當亦亟待解決者也。

（五）木薯一名樹薯(Manihat Utilissima Pahl)，英名 Cassava 或 Tapioca，為多年生灌木，幹直立，葉掌狀，根為肉質塊根，本島各地雖尚鮮大量之栽培，然生長頗為良好。本島波狀丘陵地帶，所在皆是，如能繁殖栽植，則其增產極為有望者也。在日本佔領時代，各農

業公司莫不分別試植，台拓會社復於陵水農場搜集各項品種，比較試驗，爾後如能選擇良種，普為推廣，對於本島食糧補充問題，殊屬有望者也。日本農業公司為木薯之栽植計，日糖興業株式會社在儋縣農場共植十四公頃。

(乙)特用作物

特用作物包括糖料之甘蔗，油脂之落花生，胡麻，纖維之棉花，黃麻，苧麻，及嗜好之烟草等屬。甘蔗之於本島，以地位優良，其價值尤在台灣之上，至纖維作物為解決民衣問題所必需，亦殊有提倡之價值。

(一)甘蔗　蔗作與其有聯帶關係之製糖事業，乃本島農業經營上之最有望者也。本島蔗作面積約計三千公頃，與對岸雷州半島同為細莖種竹蔗之栽植，而為小規模原始狀況，糖廠之補給原料及食用品生產之需。迨日軍佔領本島後，改良糖廠，由台灣及其他各處製糖公司開始移設各地，其原料所需之粗莖改良種之導入栽培，亦於是乎始。考其成績，雖以病害防除之未周，水利設施之闕如，肥料施用之不足，管理人力之未盡，尚不足以發揮其特徵，然如能善為處理而補救之，終不難獲優良之成績也。良以日照及氣溫關係，其成熟期間，在西南部可較台灣之需一年半者得以縮短半年，且其所含糖分亦視台灣為富云。

惟其是為蔗作之最大難關者，厥為各種病蟲害是，就中尤以稍松病及赤腐病為然。各開發公司以於事前未能加意處理，故各農場由各項品種幾莫能免其害者甚多，且有百分五十以上之被害莖之發見云。

粗蔗種各農場之所栽植者，為POJ二七二五，二八七八，二八八三，及F一〇八，F一〇九等，稍枯病以POJ二七二五為罹害最微，而以POJ二八八三為最烈；赤腐病以POJ二七二五，F一〇八為較少，POJ二八七八及二八八三為最少，F一〇九最易發生，蓋與台灣並無二致也。該項粗莖種在日本佔領前亦曾一度導入栽植，旋以前述病害猖獗，亦形絕迹，故遂復回復其抗病最強之本地細莖種之栽植。

惟此等病害亦非遽有決定性也，如前所述各品種，其抵抗力頗不一致，且苗莖之選擇，優良健康莖之育成（注意水利施肥），病後之處理，輪作之實施等，對於病害皆具充分防除之效能，嗣後尤宜注意，而不可或忽者也。

西南一帶復以降雨量少，每當栽植生長之際，易罹旱害，九所南國產業會社，其每頃產量本為二萬四千至三萬公斤者，僅將水利改善後，便增至四萬八千公斤左右，其在充分施肥條件之下，便有一躍而為九萬六千公斤者云。

然在東部雨量較多之地，以排水不良，不能充分發育，甚有遽爾枯死者，凡甘蔗栽培事業，欲求經營獲利，應各注意用水及排水問題，而為適當之水利設施。

其由舊式糖廠以製糖者，其比率約在百分之六十左右，其新式者則可增加十分之一，其應用大規模之製糖機者，當更復增加。製糖事業之有利，不難推想而得矣。

日本農業公司之從事栽蔗及製糖之經營者，為明治製糖（中原直營五·一三公頃，推廣一·〇三公頃，感恩直營二七·九九公頃，推廣七·三三公頃），鹽水港製糖（瓊東直營一四公頃，和舍二一公頃，白蓮二一公頃，龍塘二五公頃），日糖興業（儋縣一〇七公頃，那大六〇公頃），所有蔗田，以接收機關未暇注意，故製糖原料遂亦發生問題，產業試驗場共有甘蔗品種六十二種，殊有保留之價值也。

(二)落花生　落花生與胡麻均屬海南島重要農產物也，除供島內需要外，其種子果實及油，均向香港廣東方面輸出，油粕復為貴重肥料之一。

生產地幾普及全島，就中尤以北部之澄邁，文昌，定安，瓊東，瓊山，儋縣為然。栽植最繁品種可分為大粒小粒等各項，與台灣之栽植品種，係屬同一系統，將來有望之優良品種，當為數不鮮也。普通所有品種殊有雜亂，品質亦欠優良，將來殊有改良之必要。是項作物

雖可大別為冬作與夏作兩種，對於乾燥及酸性土壤之抵抗力強，本島幾可通歲栽植，故對於輪作經營及休閒地之利用，極為便利。在氮肥缺乏，地力瘠薄，且少施肥習慣之本島，農業上實屬地力維持所必要也。久經掠奪農業而地力迄復仍克維持於不敝者，豆類及落花生等之栽植，實與有力也。爾後如欲從事於台灣產白油豆種之導入獎勵，則從來素不注意之施肥，亦應略加注意也。

（三）胡麻　亦稱芝麻，其分布與落花生相似，以澄邁，瓊山，儋縣，感恩諸縣為產量最緊。以具耐旱性，故各地俱有栽植。大別為黑白兩種，就中莫不各有其若干品種。爾後均有從事改良之必要。果能注力於品種之改良，肥料之增施，則其產量增加當不難也。胡麻與落花生俱有新式製油工廠之設置，嗣後當更有助於油脂作物之推廣也。

（四）棉花　世界產棉區域之北美南部，印度北部，及埃及，均可不期而與本島聯成等溫線及等雨量線，故棉花之在本島亦足認為適當栽植地也。所不同者厥以本島係屬孤島，氣候溫和，濕度豐富，亦頗適於病蟲害之發生已耳。良以大陸氣候寒暑各趨極端，益以乾燥期間連續，頗予害蟲病菌之發生以不利。本島則終歲溫和，誠予病蟲之棲息發生以無窮之便利。各開發公司縱試植埃及棉及美棉系統優良品種，結果病害雖不甚烈，然以蟲害猖獗，終罕優良成績也。

據研究結果，棉之三大害敵，草帶鱗蛾亦實蟲，棉花象蟲，與三星龜蟲，同時發生之故，不能不視為本島棉作栽植上一大難關。良以在台灣地方，赤實蟲雖發生較多，然草帶鱗蛾則屬少數，棉花象蟲則可稱絕無。本島之內，則以無不發生，故其驅除之法，處理之方，當視台灣益宜注意也。

驅除預防用藥劑之有效利用，實為切要，此害蟲發生及生態之研究，對魚毒藤等藥用植物之自給問題所應注意者也。爾外抵抗力強品種之選擇，害蟲發生時期之考察，免害栽植時期之決定，亦皆本島棉作病蟲害防除之對策。本島棉作果以西南乾燥地帶為候補地，則播種及其生長期之外，對於灌溉設備，亦應予以考慮。至颱風期與播種期之為何配合避免，亦棉作栽培之必要條件也。

要之，以本島氣溫雨量及耕地面積論，確予棉作以相當便利。然如不從專於優良品種之栽植，仍屬無甚希望。此各方所應縝密注意者也。

本島最適品種播種時期，大抵不難決定。爾後如能致力於水利之設施，藥劑之利用，及肥培管理之改良，則將來不難相當成就。

本地棉亦有數種，以收量品質均欠優良，祇供農民自給之用。對於從事棉作之農民，如有研究及調查資料予以指示，則有助棉作之推廣者，非淺鮮矣。

關於棉作適地之選定，可分為東北部分水田及旱田休閒期間之利用，與西南部分北黎東方間及由那大迄海頭溪上游地方樹林地帶之開墾，以備棉作之栽植，前者之利用面積為四萬公頃，後者之利用，以該處居民稀少，食糧不足，應取殖民狀態，以實施之，其面積為七五萬公頃以上。第一期為十萬公頃，第二期亦為十萬公頃，殖民戶數為二萬戶（約十萬人）。每戶分給土地面積十公頃，其作物分配則食糧作物約三公頃，纖維作物約三四公頃，餘為其它作物，如能由政府領導組織，投資經營，則當不難成功也。

（五）黃麻　品種複雜，栽植粗放。從來本島所產，僅供漁業用網線等之用，惟亦感為量過少。黃麻生產地在澄邁，東山，定安，瑞溪，嘉積，烈樓等地，如雨量較大，分布適當之地，皆將來黃麻栽植之候補地也。惟在此等地域，將與米及其他作物耕地發生競爭狀態，故大規模之發展，極為困難，至那大，山手，及南橋附近，雨量濕度均高，地味亦良，未墾之地為數尚夥，如能從事開墾，以備栽植，則貢麻殊屬適當而有望者也。

此類作物對於地力感應至為敏捷，故瘠薄地上之栽植，無不失敗，此日本各農業公司所引以為戒者也。爾後問題厥為施肥之普及，及開墾之促進而已。

苧麻之栽植爲量極少，益以普通得以利用山野間自生之山麻（黃槿）(Hibiscus tiliacens) 之樹皮，製造粗雜強韌之纖維以爲苧麻之代用的也。爾外本島土壤有機質之缺乏，亦爲栽培較少之一因，前海南產業會社曾於福山新墾地，作大面積之試植，以有機質成分較多，發育較爲良好，其主要產地爲那大，瓊山，嘉積，萬寧，陵水，籐橋等地，爾外苧麻如能予剝皮器之普及，品種之改良，及適地之選定，以相當之指導，則苧麻之於本島極爲有望之一作物也。

山麻日本曾有廣爲利用，以與棉花合成（以麻七棉三之配合）紡織原料之計劃，此間以棉花缺乏，仍有繼續研究之價値也。

(十六)煙草　本島各地爲煙草之栽培久矣，黃色種雖已早經輸入，然以栽植粗穀，尚無充分之成績。查北部之那大，和盛高，石龍塘，嶺口方面，南部南橋，保亭，加茂，崖縣，九所，樂安各處，以氣候溫和，且饒濕氣，在砂質壤土排水良好之地，皆爲適地。各該地點如能各爲水利之設施，在乾燥期間予以灌漑，則黃色優良品種，當亦不難發揮其特性也。

日本各開發公司以試作地之未能善爲選擇，治安勞力之不克充分處理，終未獲確實之成績，然專門家終莫不異口同聲謂爲有望之事業也。

現由經濟部接收之南國煙草公司，其製造最大能力每年約需煙草八百噸，而該八百噸中，本島如欲自給五百噸，則其栽植面積北部應有三百公頃，南部應有一百六十公頃，然三十三與三十四兩年間，那大之所能購發者，僅十噸而已，故該廠由經濟部接收後，時感原料不繼也。

(丙)園藝作物

本島四時溫暖，極適於熱帶果樹之栽培，北部地方冬季較爲寒冷之時期約僅一月而強，故頗適於亞熱帶及溫帶果樹之發育。若周年供給海口果品之永興市，誠東亞罕有之果樹適地也。熱帶亞熱帶及溫帶之果品，幾莫不生產。崖縣爲南部區域內果樹之惟一主要產地，如能於住宅周圍善爲肥培，則不難爲各項果品之供給地。本島主要果樹爲柑，橘，楊梅，梅，桃，葡萄，李，蕃石榴，黃枇，油柑，楊桃，橄欖，蕃荔枝，波羅蜜，龍眼，荔枝，蕃木瓜，芭蕉，鳳梨，油梨，檬果等，擇要分述如次。

(一)荔枝 (Nophelium Litchi Cbs) 乃本島最著名之果品。馬鞍山以安山岩爲母岩之黃褐色肥沃地，及其北部之永興雷虎一帶，皆其主要產地。以其附近爲森林地帶，不甚乾燥，故極適於性好濕土之荔枝之發育，祇以放任不加管理，故有隔年交互豐凶之現象。豐年之際，則其產品充斥海口市場，誠壯觀也。分早生中生晚生等數品種（主要成熟期四、六月），其成熟愈晚者，則顆粒愈大，味亦愈美，荔枝乾乃重要之輸出果品。

(二)柑橘 (Cittrus spp) 亦以北部永興市爲主要產地，周年成熟，其主要栽植品種爲柚 (C. grandis Osb.)，柑 (C. tangerina Hout. 福桔，紅柑)，橙 (C. sinensis Osb. 甜橙)，檸檬 (C. Limunia var. hainanensis Tnk, 海南小檸檬)，四會柑 (C. suhuiensis)，枸櫞 (C. medica L. 圓佛手柑) 等類，與廣東福建兩省爲同一種類，以嚴實生樹苗，且栽培粗放，故品質不同，且甚惡劣，以是施行接木繁殖法之普及改良，均極重要。其爲檸檬特異品種之海南小檸檬，其果實特具有瘡痂病及潰瘍病之抵抗性，果皮鮮美，黃色潤澤，而具彈性，果汁酸而量多，可望與美國香檬同其用途，乃有望之品種。瓊山各庭園中頗爲習見，殊有增產之價値。

(三)番木瓜 (Papaya) 周年生產，生長迅速，爲長實型之兩性樹及雌性樹之果實。成熟後味頗甘美，生果之可供蔬菜之用，幹之心部及其根部，具牛蒡之味，亦可供蔬菜之需，乃本島極有價値之果樹。以種子播種育苗栽植後，當年結果。在陵水南橋市，黎人以根插繁殖雌性樹，整然栽植，誠園藝界之奇跡，令人驚佩不已者也。

(四)芭蕉　亦全島周年生產重要果品。以本地之矮性種 (Musa Cavendishii Lmb.) 爲最適。與台灣之高脚種之北蕉 (M. sapientum

var. Hokusho）不同，極耐粗放栽植，若植之於肥沃地內，善為肥培之，則果大早熟，殊不亞於台灣產之北蕉。後者非土質肥美適潤之地不能發育，移植本島殊不適宜。爾外復有廣東所謂大蕉者，果皮之稜，特別發達，成熟後，果皮呈鮮色，風味甘潑適中，惟成熟之時間較久，未成熟時略感澀味，為遺憾耳。爾外煮食用之角蕉(Plantain. Musa pasadisiaca L.）為數較少，復有若干外國品種，不勝枚舉。本島各地已有芭蕉象鼻蟲為害之發見，一經發見，應於三年間內停止栽植，以避其蜂。該項蟲類與台灣芭蕉象鼻蟲（Casmopolites sordidus Germas.）性質不同，棲息於樹幹內部，具有侵入心部及花芽之習性。

（五）波羅（Ananas Comosus Mrl.）亦稱風梨，六七八月間成熟，適於全島各地，在海口市上夏季供給最早最多者為黃色種（Yellow Mauritius），乃爪哇有名之「Nanas bogar」是也，為生食用之優良品種，亦波羅品種中之最易貯藏者也。海口市上之所售者乃由文昌等地產者，蓋由華僑輸入本島而已馴化者。其由台灣輸入之夏威夷種（Smooth Cayenne）及沙拉華種（Sarawak），平均每顆三至四斤，味美果碩，將來充罐頭用良好之原料也。本地種亦有二三品種，栽植於各部落內，如有適地適雨，生產亦佳，若供本地消費，亦具相當價值。

（六）波羅蜜（Artocarpus integra Mrl.）有軟硬兩品種，主要成熟期四至十月，全島各地均有生產，果碩而味美，果肉假種皮及種子均可供食用，乃本島人民所愛好者也，頗有增產之價值。

（七）檬果（Mangifera indica L.）雖全島均有分布，然於北黎東方那大區域內，大樹尤為常見，且復大量生產，蓋乃檬果之一適地也。主要成熟期在五六月間，瓊山市內已有菲列賓優良品種「Carabas」種之栽植，嗣後如能為南洋各地優良品種之輸入，且復從而增產之，抑亦本島果樹中之有望者也。

本島關於果樹園藝之研究改良，應於果樹最盛之永興及崖縣兩處各設園藝試植場一處，俾各從事於果樹標本園之經營，及各種果樹品種之調查，及繁殖貯藏加工及病蟲害防除法等之研究，優良品種種苗之輸入與培育，則殊有造於本島園藝事業也。

二　農田水利

考海南島總面積計共三、四三九、一二九公頃，而就中耕地面積，據面上測定，計約二、〇二七、七〇〇公頃，而實際利用面積約計三〇〇、〇〇〇公頃，而水田面積僅二四〇、〇〇〇公頃，而水田面積中之可供兩作者僅百分之三十已耳。論海南島年中溫度，水稻兩作絕無問題，而東北地方全年雨量為一五〇〇乃至二〇〇〇公厘，降雨日數為一四〇日，西南地方僅為八〇〇公厘，降雨日數僅為六〇日，故稻作分布偏於東北，甘藷分布偏於西南，蓋適地適作，亦所以適應環境者也。日人在佔領時代，鑒於本島水利事業之重要，在特務部經濟局下特設水利專科，積極從事於水利工程之調查，設計，施工等工作，其已完成工程，計共四十七處，受益面積計共七、一七一公頃，尚未完成工程計共十六處，受益面積計共五、七七六公頃，計劃而尚未施工工程計二三處，受益面積計共四一四，四〇六公頃。前此各項水利工程，皆由特務部令飭各農業公司斥資經營。為海南島農業開發奠定基礎計，所有未完及計劃中各項工程，允宜於十年之內次第完成，則不惟本島所引為極端嚴重之糧食問題得以迎刃而解（請參閱拙著海南農民救濟與農業建設一文），即各項農作之增產，亦當隨之解決也。至於水利之詳細計劃，當另文述之。

三　農產加工

農產加工乃將農產變質俾合於利用以增加其價值者也，可大別為精米，製粉，製糖，榨油，及釀造（製酒，酒精，醬油），罐頭製造等數種。日人所設各農業公司中，加工事業，幾莫不與農作之栽植相輔並進，蓋所以謀適於利用並增加其商品價值者也。不然，農之為農，如僅以原料之供給為原則，則仍上古中古時代之原始狀態農業而已。

昧者不察，以爲農產加工，卽屬工業範圍，應由整個農業公司中脫離而分化，交由主管工業之機構接收經營之，所有海南島農業公司，卽以此錯誤觀點而致支離破碎，不可收拾，誠可痛矣。如將該項公司接收後，果能善爲運用，尙不致如何損失，寧知接收後始發見工業經營之不合條件，遂亦置之，不加過問，所謂始亂而終棄之也。而農業主管機構亦復無法收拾，遂演成此次海南島農業公司接收過程中之一大悲劇，癥結所在皆緣農產加工之名詞，可工可農，不明原委者，遽誤以工業之經營目之，遂致鑄此大錯。不知農產加工卽農業工業化中一部工作是也。日人經營之農業公司而有農產加工之設備者，計明治製糖（製糖精米），鹽水港製糖（製酒製糖榨油），日糖興業（製糖精米），台拓海南產業（精米釀造製糖），日本油脂（榨油石鹼製造），厚生公司（精米），南海興業（精米），海南產業（精米），伊藤產業（精米），海南特產（精米），資生堂（精米），三共（精米釀造線香），南洋醱讀（精米），蘇門答臘拓殖（精米），三井農村（精米、製糖），南洋興業（精米、酒精、醬油、味噌酒等之製造），南國產業（精米、製糖），南洋起業（精米），海南拓殖（精米），及專以農產加工爲業之水垣產業（製冰、[illegible]藏、冷凍、釀造、罐頭）等公司，皆具相當規模。如能統籌辦理，善爲運用，則誠海南島開發前途之幸也。至各農業公司所有精米機，已由糧食部派員前來委託縣政府代爲接收，則整個農業公司所有設備，將由中央各部分別接收，事同瓜分，如此殘局，如何收拾，惟待中央最高行政當局早日決定而已。

四　農業研究

瓊州爲一熱帶農業地區，其農作，園藝，森林，畜產，水產，農產加工等各種問題之研究，有待農林試驗場之解決者，所在皆是。日本海軍特務部所設之產業試驗場，分設農業，糖業，畜產，水產，農藝化學，林業六科，實屬必要。惟以地點欠良，發展較難，爲遺憾耳。

爾後似應集會各農林研究機構，若東京帝國大學熱帶林業研究所，台北帝國大學南方資源實驗所，及植物檢查所等所有設備，設立一國立瓊州熱帶農林試驗場，並將場址改設於瓊山附郭之五公祠內，並留用在瓊日本農林學者繼續研究，以竣未竣之功，五公祠房屋及附近苗圃，足資利用，所費當亦不鉅也。

本島既爲一熱帶農業地帶，允宜善爲經營，以與台灣競美。蓋台灣在我國統治時代，其貧困之狀，固亦不減於今日之海南島也。迨經日人五十年間之經營，竟一躍而爲日本之生命線矣，蓋農產有米、糖，林產有樟腦、木材，水產有魚、鹽，有此數者，尙何慮地方之不富饒哉！由農業而漸進於工業，蓋爲實業發達所應取之途徑。日本佔領海南島七載，其開發運用之方，以視台灣當日更進一籌。蓋當開發台灣之際，國力尙未強盛，技術尙未發達故也。迨五十年後，擁台灣之富力及開發之人才，以從事於本島之開發，自屬駕輕就熟，而應付裕如也。故據日人稱，開發本島，二三十年間卽可就緒，蓋信論也。本島之開發，自應從農業入手，故日人經營之原有農業公司，實爲本島可寶貴之勝利品，誠能善爲運用，則二十年後海南島實業之發達，必不難與今日台灣爭雄也。蓋事業之基礎已具，損耗之時間已過，嗣後所須補充者，惟若干流動資金而已。寧知事出意外，此大好基礎，以不善保管，竟致自行破壞耶？爲今之計，亟宜收拾殘局，從事調整，分別性質，以便國營省營及民營之決定。凡農業公司之同於國營者，應就地點適中，規模較大者，擇一經營，以資示範。其合於省營者，應由農林部於瓊山、陵水、北黎、那大四處，各擇一處，交由廣東省政府農林處負責經營，以資示範，而便推廣。其餘各場，可由農林部價讓於民間企業公司經營，以便生產，其價讓所得，全供本島農林開發之需，則島中所有農業公司，庶不致全軍覆沒，而仍有昭蘇之望也。至欲強自分割，以爲整個系統之破壞，則或別有用心，不佞不敢贊一辭矣。

素封社會本論

孫道昇

——秦漢以後中國社會之性質下——

我在前一節所已完成的工作，只是一種「破邪」。我在這一節中所要完成之工作，則是一種顯正。既已破邪，就必須顯正；如不「顯正」，就根本不必破邪。邪既破而正就應顯，我所要顯之正，便是我所建立的素封社會說。我現在把他分爲四層，一層一層的把他踊敍出來。

（A）素封社會說之義蘊：舖敍素封社會說須要首先把握住所謂「素封」之意義。「素封」一詞，出於史記貨殖傳。以故，要把握素封之意義，便必須於史記貨殖傳中求之。史記貨殖傳云：

『今有無秩祿之奉，爵邑之入，而樂與之比者，命曰素封。『封者食租稅，歲率，戶二百；千戶之君，則二十萬；朝覲聘享出其中。庶民，農工商賈，率，亦歲萬息二千，戶百萬之家，則二十萬，而更徭稅賦出其中。衣食之慾恣所好美矣！故曰：陸地牧馬三百蹄，牛蹄角千，千足羊；澤中，千足彘；水居，千石魚陂；山居，千章之材。安邑千樹棗，燕秦千樹栗，蜀漢江陵千樹橘，淮北常山已南河濟之間千樹萩；陳夏千畝漆；齊魯千畝桑麻，渭川千畝竹；及名國萬家之城，帶郭千畝，畝鍾之田，若千畝巵茜，千畦薑韭。此其人皆與千戶侯等，然是富給之資也，不窺市井，不行異邑，坐而待收，身有處士之義而取給焉。若至家貧親老，妻子軟弱，歲時無以祭祀進醵飲食，被服不足以自通，如此不慚恥，則無所比矣！

『是以無財作力，少有鬬智，既饒爭時，此其大經也。今治生不待危身取給，則賢人勉焉！是故本富爲上，末富次之，姦富最下，無岩處奇士之行，而長貧，則好語仁義，亦足恥也。

『凡編戶之民，富相十則卑下之，伯則畏憚之，千則役，萬則僕，物之理也。夫用貧求富，農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繡文，不如倚市門。此言末業貧者之資也。通邑大都，酤一歲千釀；醯醬千瓨，醬千甔，屠牛羊彘千皮，販穀糶米千鍾，薪藁千車，船長千丈，木千章，竹竿萬介；其軺車百乘，牛馬千兩，木器髹者千枚，銅木鐵器若巵茜千石，馬蹄躈千，牛千足，羊彘千雙，僮手指千，筋角丹沙千斤，其帛絮細布千鈞，文彩千匹，榻布皮革千石，漆千斗，糱麴鹽豉千荅，鮐鮆千斤，鯫千石，鮑千鈞，棗栗千石者三之，狐貂裘千皮，羔羊裘千石，旃席千具，佗果菜千鍾，子貸金錢千貫，節駔會，貪賈三之，廉賈五之，此亦比千乘之家，其大率也。……

『請略道當世千里之中，賢人所以富者，令後世得以觀擇焉！蜀卓氏……富至僮千人，田池射獵之樂，擬於人君。程鄭……宛孔氏……曹邴氏……刁間……師史……任氏……關中富商大賈，大抵盡諸田，田嗇田蘭韋家栗氏安陵杜氏亦巨萬，此其章章尤異者也，皆非有爵邑奉祿弄法犯姦而富，盡椎理去就，與時俯仰，獲其贏利，以末致財，用本守之；以武一切，用文持之；變化有槩，故足術也。若至力農畜工虞商賈爲權利以成富，大者傾郡，中者傾縣，下者傾鄉里者，不可勝數。……此皆誠壹之所致。由是觀之，富無經業，則貨無常主，能者輻湊，不肖者瓦解，千金之家，比一都之君，巨萬者，乃與王者同樂，豈所謂

素封者邪？非也。」

索隱述贊曰：

「貨殖之利，工商是營，廢居善積，倚市邪贏，白圭富國，計然彊兵，倮參朝請，女築懷清，素封千戶，卓鄭齊名。」

「郭縱以鐵冶成業，與王者埒富。烏氏倮之畜至用谷量馬牛，秦始皇令倮比封君，以時與列臣朝請；而巴蜀寡婦清……家亦不訾……秦始皇以為貞婦而客之，為築女懷清台。夫倮鄙人牧長，清窮鄉寡婦，禮抗萬乘，名顯天下，豈非以富邪？」此卽所謂素封之家者。史記正義云：素封，「言不仕之人，自有園田收養之給，其利抵於封君，故曰素封也。」這便是所謂素封。素封之意義如此，秦漢以後中國之社會，便係由這樣的許多素封之家居於領導地位組織而成者，所以我說秦漢以後中國之社會是一種素封社會，史記貨殖傳中那一大段的話，不啻素封社會的一個小影，他能給我們把素封社會的面貌，充分的具體的描繪出來，使我們認識素封社會究竟是一個什麼樣子！素封社會說便是要用這裏所說的素封，來說明秦漢以後的中國之社會，而顯示其特有之性質。

(B)素封社會說之證據：「拿證據來！」這是現代科學的精神。「事莫明於有效，論莫定於有證。」凡建立學說，創設主義，如果沒有堅強而有力之證據，「則雖甘義繁說，衆不見信。」我們現在既然要建立素封社會說這個學說，當然得有他的堅強而有力之證據。史記貨殖傳所說，便是他的一個堅強而有力之證據。但是如果僅有這個證據，則孤證不立，便不能保證他必然的有是而無非；只是他除了這個證據以外，尚有別的許多堅強而有力之證據，那就可見他的理論之正確。我現在就要把他的這些堅強而有力之證據，依時代先後，為他舉發出來，以明其徵。

(一)漢書賈誼傳誼上疏曰：「今民賣僮者，為之繡衣絲履偏諸緣，內之閑中。是古天子后服所以廟而不宴者也，而庶人得以衣婢妾。白縠之表，薄紈之裏，緁以偏諸，美以黼繡。是古天子之服，今富人大賈嘉會召客者以被牆。古者以奉一帝一后而節適，今庶人屋壁得為帝服，倡優下賤得為后飾；然而天下不屈者，未之有也。且帝之身，自衣皂綈，而富民牆屋被文繡，庶民孽妾緣其履，此臣所謂舛也。」

(二)漢書食貨志鼂錯說上曰：「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賣必倍，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蠶織，衣必文彩，食必粱肉，亡農夫之苦，有仟佰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勢，以利相傾，千里游敖，冠蓋相望，乘堅策肥，履絲曳縞，此商人所以兼併農人，農人所以流亡者也。」

(三)淮南子齊俗訓云：「富人則車輿衣纂錦，馬傳飾旄象，帷幕茵席，綺繡絛組，青黃相錯，不可為象。貧人則夏褐帶索，含菽飲水以充腸，以支暑熱；冬則羊裘解札，短褐不掩形，而煬竈口，故其為編戶齊民無以異，然貧富之相去也，猶人君與僕虜，不足以論之。夫乘奇技偽邪施者，自足乎一世之間；守正修理不苟得者，不免乎飢寒之患，而欲民之去末及本，是由發其源而壅其流也。」

(四)漢書食貨志董仲舒上疏云：「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賣買，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又專川澤之利，管山林之饒，荒淫越制，踰侈以相高，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小民安得不困？又……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重以貪暴之吏，刑戮妄加，民愁無聊，亡逃山林，轉為盜賊，赭衣半道，斷獄歲以千萬數。漢興，循而未改，古井田法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塞兼併之路。……」

(五)鹽鐵論第九云：「威重於六卿，富累於陶衛；輿服僭於王公，宮室溢於制度；兼併列宅，隔絕閭巷；閣道錯連，足以游觀；鑿池曲道，足以騁騖；臨淵鈎流，放犬走兔；隆豺鼎力，蹋

鬪闘雞：中山素女，撫流徵於堂上，鳴鼓巴俞，作於堂下；婦女被羅紈，婢妾曳絺紵；子孫連車列騎，田獵出入，畢乙捷健。」

又，第二十九云：「古者采椽茅茨，陶桴復穴，足禦寒暑蔽風而已。及其後世，采椽不斲，茅茨不翦，無斲削之事，磨礱之功，大夫達棱楹，士穎首，庶人斧成本構而已。今富者井幹增梁雕文檻修堊憂壁飾。

古者，諸侯不秣馬，天子有命，以車就牧，庶人之乘者馬，足以代其勞而已，故行則服桅，止則就犂。今富者連車列騎，驂，貳輜軿；中者微輿短轂，煩尾掌蹄。夫一馬伏櫪，當中家六日之食，亡丁男一人之事。」

「古者，庶人耋老而後衣絲，其領則麻枲而已，故命曰市衣。及其後，則綠裹枲表，直領無禕，袍合不緣，夫羅紈文繡者，人君后妃之服也，繭紬縑練者，婚姻之嘉飾也。是以文繒薄織，不粥於市，今富者縟繡羅紈，中者素綈錦冰。常民而被后妃之服，褻人而居婚姻之飾。夫紈素之價倍縑，縑之用倍紈也。」

「古者，庶人糲食藜藿，非鄉飲酒膢臘祭祀無酒肉，故諸侯無故不殺牛羊，大夫士無故不殺犬豕，今閭巷縣伯阡陌屠沽無故烹殺，相聚野外，負粟而往，挈肉而歸，夫一豕之肉，得中年之收；十五斗粟，當丁男半月之食。」

（六）漢書王莽傳莽下詔云：「秦爲無道，厚賦稅以自奉，罷民力以給欲，壞聖制，廢井田；是以兼併起，貪鄙生；強者規田以千數，弱者曾無立錐之居，又置奴婢之市，與牛馬同闌；制於民臣，顓斷其命，姦虐之人，因緣爲利，至略賣人妻子；逆天心，背人倫。……漢民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常有更賦，罷癃咸出。而豪民侵陵，分田刼假，厥民三十稅一，實什稅五也。父子夫婦，終年耕耘，所得不足以自存。故富者犬馬餘菽粟，驕而爲邪，貧者不厭糟糠，窮而爲奸，俱陷於辜，刑用不錯。」

（七）後漢書桓譚傳桓譚云：「今富商大賈，多放錢貨，中家子弟，爲之保役，趨走與臣僕等勤，收稅與封君比入。」

（八）後漢書仲長統傳引昌言理亂篇云：「豪人之室，連棟數百，膏田滿野，奴婢千羣，徒附萬計。船車賈販，周於四方；廢居積貯，滿於都程；琦賂寶貨，巨室不能容；馬牛羊豕，山谷不能受。」

又引損益篇云：「井田之變，豪人貨殖。館舍布於州郡，田畝連於方國。身無半通青綸之命，而竊三辰龍章之服；不爲編戶一伍之長，而有千室名邑之役。榮樂過於封君，勢力侔於守令。財賂自營，犯法不坐。刺客死士，爲之投命，至使弱力少智之子，被穿帷敗，寄死不斂；寃枉窮困，不敢自理，雖亦由禁網疏闊，蓋分田無限使之然也。」

（九）張衡西京賦云：「爾乃商賈百族，裨販夫婦；鬻良雜苦，蚩眩邊鄙。何必昏於作勞，邪贏優而足恃，彼肆人之男女，麗美奢乎許史。」

（一〇）荀悅申鑒時事篇云：「諸侯不專封，富人名田逾限，富過公侯，是專制也，大夫不專地，賣買由己，是專地也。」

（一一）三國志董和傳：「蜀土富實，時俗奢侈，貨殖之家，侯服玉食。婚姻葬送，傾家竭產。」

（一二）抱樸子內篇道意云：「曩者有張角，柳根，王歆，李甲之徒，……遂以招集姦黨，稱合逆亂。或自稱良民，或欺誘百姓，以規其財，財帛山積，富踰王公；刺客死士，爲之致用，威傾邦君，勢凌有士，亡命逋逃，因爲窟藪。」

（一三）傅玄傅子云：「及秦亂四民而廢常賤，競逐末利而棄本業。苟合一切之風起矣！於是，士樹姦於朝，賈窮僞於市：……都有專市之賈，邑有頌世之商，商賈富於公室，農伏於隴畝而墮溝壑。」

（一四）晉書傅咸傳傅咸云：「先王之化天下，食肉衣帛皆有其制。……古者堯有茅茨，今之百姓競豐其屋；古者臣無玉食，今

之賈豎，皆厭梁肉；古者后妃乃有殊飾，今之婢妾，被服綾羅；古者大夫乃不徒行，今之賤隸乘輕驅肥。」

（一五）魯褒錢神論云：「失之則貧弱，得之則富貴。……錢多者處前，錢少者居後。處前者爲君長，在後者爲臣僕，君長者豐衍而有餘，臣僕者窮竭而不足。詩云：哿矣富人，哀此窮獨。」

（一六）洛陽伽藍記卷四：「市東有通商達貨二里，里內之人，盡皆工巧屠販爲生，資財巨萬。有劉寶者最爲富室。州郡都會之處，皆立一宅，養馬一匹，至於鹽粟貴賤，市價高下，所在一例。舟車所通，足跡所履，莫不商販焉。是以海內之貨，咸萃其庭，產匹銅山，家藏金穴。宅宇踰制，樓觀出雲。車馬服飾，擬於王者。」

又：「別有準財金肆二里，富人在焉。凡四十里，多諸工商貨殖之民，千金比屋，層樓對出，重門啓扇，閣道交通，迭相臨望，金銀錦繡，奴婢緹衣，五味八珍，僕隸畢口，神龜中以工商上僭，議不聽衣金銀錦繡，雖立此制，竟不施行。」

（一七）閥閱與寒畯：閥閱產生於東漢，極盛於六朝，六朝社會有尊重門閥之風氣。士庶的分別至嚴，世族與寒門遂成兩個極端不同互相對峙之階級。南史王球傳曰：「士庶區別，國之章也。」宋書恩倖傳論云：「周漢之世，以智役愚，台隸參差，用成等級，魏晉以來，以貴役賤，士庶之科，較然有別。」以故寒畯貴族在當時的社會上之位置，無事而無差別。他們兩者之間，不通婚姻，不相禮接；而寒人則常爲士人所不齒，社會所鄙視。士人「端居役物，坐食百姓，」「平流進取，坐至公卿。」而寒人則「不得競等華僑」，「位居黃散」，「天下清要，鮮有爲者。」「上品無寒門，下品無貴族，高門華閥，有世及之榮；庶姓寒人，無寸進之路。」士族與寒門在社會上之地位雖有如此之差異，就社會史的觀點來說，這些士族卻只能算是一種富厚的豪強，而不能算作封建的貴族。何以故？因爲閥閱士族，只有門第的觀念，而無國家的觀念故。

六朝閥閱與封建貴族最不相同之第一點，就在他們只有家觀念，而無國家觀念。封建貴族，家國一體，寓家於國；而六朝閥閱，則離家於國，有家無國。因爲他們有家無國，所以他們只講保家，不講保國。他們只爲保全門第而始擁護皇帝，卻決不肯爲服從皇帝而犧牲門第。這可於他們尊講門閥一事見之。所謂閥，所謂閥閱，所謂高門，所謂門第，所謂舊門，所謂望族，所謂世族，所謂族姓，總脫不了「家門」的狹小範圍。他們既只在一家之門第上做文章，可見他們都不是什麼封建之貴族，王只是一種富厚之豪強。他們不同的第二點，便是經濟基礎之建立。封建貴族之土地所有權，係由天王特受，而閥閱世族之土地所有權，則係由彊力霸佔；所以前者能稱貴族，而後者則只能稱爲豪強。宋書武帝本紀云：「晉自中興以來，治綱大弛，權門兼併，強弱相凌，百姓流離，不得保其產業。」魏書李安世傳安世上疏云：「竊見州郡之民，年儉流移，……豪中強族，肆其侵略。……」宋書羊玄保傳載西陽王子尚疏云：「山湖之禁，雖有舊科，民俗相因，替而不奉，熂山封水，保爲家利，自頃以來，頹廢日甚。富強者兼領而占，貧弱者薪蘇無託；至漁採之地，亦又如此。」侵佔過甚，致使政府不得不下令爲之限制。關於占田者，晉書食貨志云：「平吳之後，制戶調之式，其官品第一至於第九，各以貴賤占田。品第一者占田五十頃，第二品四十五頃，第三品四十頃，第四品三十五頃，……第九品十頃。」關於占山者，宋書羊玄保傳云：「希上言：官品第一第二聽占山三頃，第三第四品二頃五十畝，第五第六品二頃，……第九品及百姓一頃。」這樣以侵占起家的人，當然只能算是一種豪強，而不能算是一種封君。再則，封建貴族，除受封時爵有公侯伯子男卿大夫之別，土有大小百里七十里五十里之分外，在社會上便同爲貴

族，更無其他身份之高下，尊卑之差異。六朝門閥則不然，官秩大小可不計，爵祿崇卑可不計，而社會上之身分，則不能不計。恆斤斤較量，因門第之高下，定地位之崇卑，勒爲永久定式。在南方，有僑姓，吳姓，高門，次門，役門，三王門等之不同。在北方，則有郡姓，國姓齊梁，華腴，甲姓，乙姓，丙姓，丁姓等之差異。其甚者，同爲望族，還要在其中選拔出一個郡望；尤其甚者，同一郡望，還要在其中選拔出一個房望。高自期許，匪夷所思。封建貴族，當不如是。總之，封建貴族係建基於政治之制度，而閥閱門第則係建基於社會之組織，因其建基於社會之組織，所以帝王雖尊，亦無如之何。南史江斅傳云：

「梁中書舍人紀僧眞幸於武帝，稍歷軍校，容表有士風。謂帝曰：臣小人出，自本縣武吏，邀逢聖時，階榮至此，……可唯就陛下乞作士大夫，帝曰：由江斅謝瀹，我不得措意，可自詣之，僧眞承旨詣斅，登榻坐定，斅便命左右，移吾床讓客。僧眞喪氣而退，告武帝曰：士大夫故非天子所命。」

士大夫既非天子所命，則知閥閱門第實與封建貴族不同。他們只是當時的社會組織上一種特殊階級。這種特殊階級，可名之曰豪強，亦可名之曰豪富。他們雖然門族強盛，累世冠冕，却依然不是封建貴族，而只能把他們叫作豪強富翁，惟因如此，所以六朝閥閱雖盛，却依然無害於其社會之爲素封社會。

至於寒畯一事，則尤其是六朝社會爲素封社會之特殊標誌。所謂寒畯，並非窮酸的意思，他的眞實意思，即俗語所說暴發戶及土頭財主是也。因非歷世冠冕，故曰寒畯。寒畯六朝人亦稱寒素，晉書王沈傳云：沈「少有儁才，出於寒素，不能隨時浮沉，爲時豪所抑。」又，李重傳云：「時燕國中正劉沈舉霍原爲寒素，司徒府不從，……司徒左長史荀組以爲寒素者，當謂門寒身素，無世祚之資。……」知此，則知寒畯即是所謂素封之家。再則，六朝人所稱之寒畯，實即周朝人所說之田畯。詩豳風云「田畯至喜」。注云：田畯，田大夫也。箋云：「司嗇，今之嗇夫也。」詩詁云：「周禮無田畯之職。蓋六遂中鄰里酇鄙縣遂之長。高者爲大夫，卑者爲士。通稱田畯，蓋農田之俊也。」農田之俊，不是素封之家而是什麼？六朝閥閱雖多，寒畯亦不少。北齊書樊遜傳云：「崔暹指遜可爲參軍事，遜曰：家無蔭第，不敢當此。……楊愔辟遜爲其府佐，辭曰：門族寒陋，訪第必不成。」宋書吳喜傳云：「喜死未一日，上謂……齊王紹曰：吳喜出自卑寒。……」又羊玄保傳云：「詔曰：希卑門寒士，累世無聞。」此外，如陶侃，如桓溫，如劉穆，如二蕭，如陳霸先等等，莫非寒族疏士。蕭道成臨崩遺詔云：「我本布衣素族，念不至此，」寒畯之多，也就可想。寒畯能存在於門閥貴胄之間，與之爭短論長，或能奮起爲帝，或能取信世主，專制政權，裁抑豪強，如桓溫劉裕之勵行土斷，如庾翼庾冰之深惡豪強（見庾翼兄冰書），大示軌範，使閥閱爲之肅然。封建社會，那得有此。故我以爲由六朝寒畯存在，實更可證明其時之社會，必爲一種素封社會而無疑。俗以窮酸釋寒畯，所失實甚多也。

總之，所謂閥閱，實際上只不過是豪強或豪富之別名。他之成立，只是由於社會組織之潛力，却不是賴於政治制度之扶植。他既不賴政治制度之扶植，所以他能脫離政治制度之扶植而獨立。梁書王峻傳云：「峻子琮爲國子生，尙始興王女繁昌公主，不惠，爲學生所嗤，遂離婚。峻謝王，王曰：此自上意，僕極不願如此。峻曰：臣太祖是謝仁祖外孫，亦不藉殿下姻媾爲門戶。」這個故事，便十足的表示出來閥閱門第之基礎，不是在政治制度上樹植，而是在社會組織上建築。承載這種閥閱門第的社會組織究竟是什麼？那便不能說他不是我們這裏所要顯示的素封社會之素封。所以我以爲由六朝之所謂門第一事，尤足以證明其時之社會，不是封建，而只是素封。

（一八）太平廣記史無畏：「史無畏，曹州人也，與張從眞爲

友，無畏止耕墢畝，衣食窘困，從買家富，乃謂弟勸田園，日夕區區，奉假千緡貨易。他日且歸吾本。無畏忻然齎緡，父子江淮射利，不數年已富。」

（一九）又衞慶：「衞慶，汝墳編戶也。其居在溫泉，家世游墮，至慶乃服田，常載月耕於村南古項城之下……家產日滋，飯牛四百蹄，墾田二千畝。」

（二〇）舊五代史李專美傳：「專美之遠祖，本出姑臧大房，與清河小房崔氏，北祖第二房盧氏，昭國鄭氏，爲四望族，皆不以才行相尙，不以軒冕爲貴，雖布衣徒步，視公卿蔑如也。……」

（二一）宋史八十九常秩傳：「法制不立，庶民食侯食，服侯服，此今日之大患也。」

（二二）由趙宋以迄晚清，文人學士，寫作碑傳文字，動曰「家素封」。一一統計，不下數十萬條，其例之多，可以想見。

我們這裏所列之例二十條，無不與史記所謂素封之定義吻合無間。所以這些例證，都可視作素封社會之最好證據。史記平準書一則曰：「罔疏而民富，役財驕溢，或至兼幷豪黨之徒，以武斷於鄉曲。」再則曰：「浮食奇民，欲擅山海之貨，以致富羨，役利細民。」三則曰：「富商大賈，或蹛財役貧，轉轂百數，廢居居邑。封君皆低首仰給。」豪富之家，武斷鄉曲，役利細民，至於使封君爲之低首仰給，其勢力之大，也就可想而知。這不是所謂素封而是甚麼？

素封社會說之證據既是這樣的多而且好，可見他是一個正確的學說，而不是一個虛妄的戲論。因而我纔敢建立這個素封社會說，因而我纔敢用這個素封社會說來顯示秦漢以後中國的社會之性質！

（C）素封社會說之旁證　素封社會說不但有本證，亦且有旁證。「哲學的思想是社會的組織之反映」，這話如果正確，則我以爲秦漢以後之哲學思想，便包含有不少素封社會之旁證。最顯著的例是「素王」一事。「素王」一詞，見於莊子雜篇，見於漢武詔書，見於董子奏策，見於漢人典籍。統治封建社會的人民之精神者爲眞王，統治素封社會的人民之精神者則爲「素王」。「素王」爲孔子，孔子在生爲爲師，至前漢則爲王，東漢以後則更由王而變爲神。他的素王之頭銜，非其本有，而爲漢儒之所贈。漢儒生長於素封社會之中，託古改制，於是就追尊孔子爲素王。孔子既戴上素王之頭銜，則他便得爲素封之社會，制定不變之大法，而綱常名教之思想，遂因是而形成，此卽所謂素功者是也。漢梅福之請封孔子後也，曰：

「諸侯奪宗，聖庶奪適。」傳曰：「賢者之子孫宜有土」，而況聖人，又殷殷之後哉？昔成王以諸侯禮葬周公，而皇天動威，雷風著災，今仲尼之廟，不出闕里，孔氏子孫，不免編戶；以聖人而歆匹夫之祀，非皇天之意也。今陛下誠能據仲尼之素功，以封其子孫，則國家必獲其福。又陛下之名與天亡極，何者？追聖人素功，封其子孫，未有法也。後聖必以爲則，不滅之名，可不免哉。

晉丕尊孔詔曰：

「昔仲尼資大聖之才，懷帝王之器，當衰周之末，無受命之運，在魯衞之朝，敎化乎洙泗之上，悽悽焉，皇皇焉。欲屈己以存道，貶身以救世，於時王公終莫能用之。乃退考五代之禮，修素王之事，因魯史而制春秋，就太師而正雅頌，俾千載之下，莫不尊其文以述作，仰其聖以成謀咨，可謂命世之大聖，億載之師表者也。……」

孔子既以素王，立素功，於是就變成了素封社會的大成至聖之先師。孔子於是就變爲素封社會人民的思想信仰之中心。素封社會由秦至清，一直沒有變化，於是孔子就成功了秦漢以後的社會之萬世師表。知此，則知孔子的素王之頭銜，實是素封社會的最好之象徵！所以我說秦漢以後堆積在孔子身上的一切哲學思想，都可拿來作爲素封社會之旁證！

孔子爲素王，左丘明爲素相或素臣。素王的頭銜之形成，既可作爲素封社會之旁證，則素臣的頭銜之形成，當然亦可作爲素封社會之

旁證。

(D)素封社會說之職能　素封社會說之職能有二：一是直接的，二是間接的。直接的他能說明秦漢以後中國的社會之性質，間接的他能說明秦漢以後中國的文化之成因。間接的不述，而述其直接的，則有如次十一事：

(一)財權獨立：封建社會，兵權政權與財權，三位一體，而素封社會則財權獨立。在封建社會中，有財權者必有兵權與政權，在素封社會中則不然，有財權者不必即有兵權與政權。前者即是所謂貴族階級，而後者則是平民階級。前者不說，單說後者，後者之例，則如史記貨殖傳所載卓氏程鄭孔氏刁氏與任氏等等都是。故財權獨立，可說是素封社會的一個特徵。

(二)家庭生產：借用馮芝生先生新事論一個名詞，便可說是「生產家庭化」。秦漢以後，存在於中國社會之生產關係，便可說都是這樣一種生產關係。這種生產關係，不惟不同於兩周的生產封建化的生產關係，亦且不同於當代的生產企業化的生產關係。他是獨自成立一個體統的生產關係。這種生產關係，我們可用下列一圖，表示他的理蘊：



家庭生產既是素封社會所獨有的生產關係，所以我說家庭生產也是素封社會的一個特徵。

(三)富貴異體：在封建社會中，富必貴，貴必富。不富不貴，不貴不富，富貴合一，不相分離。而周封建之諸侯，無不如此，即其顯例。素封社會則不然，富不必貴，貴亦不必富；有貧而貴的人，也有富而賤的人。顯貴之條件，不在財富而在能力；有能力者，身雖貧窮，可一躍而爲顯貴，無能力者，身雖富有，仍必永爲賤民。如朱買臣，如司馬相如，如匡衡等等，均其顯例。這種情形，爲封建社會之所必無者，所以富貴異體，也可算是素封社會的一個特徵。

(四)貴賤無常：在封建社會中，貴者恆貴，賤者恆賤，貴不能賤，賤不能貴。管子云：「士之子恆爲士，農之子恆爲農，工之子恆爲工，商之子恆爲商，」即其佐證。素封社會則不然，賤可以貴，貴亦可以賤。王侯將相本無種，平民可以一躍爲天子。這個變化，非同小可，實可以說是一個天地之大變局。趙翼二十二史劄記云：「蓋秦漢爲天地之大變局，自古皆封建，諸侯各君其國，卿大夫亦世其官；成習相沿，視爲固然。其後積弊日甚，暴君荒主，既虐用其民，無有底止，強臣大族，又篡弒相仍，禍亂不已，幷爲其國，益務戰爭，肝腦塗地，其勢不得不變；而數千年來世侯世卿之局，一時亦難遽變，於是先從在下者起；游說，則范雎蔡澤蘇秦張儀等徒步而爲相；征戰，則孫臏白起樂毅廉頗王翦等自身而爲將，此已開後世布衣將相之例，而兼併之力，尚在有國者，天方藉其力以成混一，故不能一日而掃除之，使匹夫而有天下也。」及秦皇盡滅六國，以開一統之局。使秦皇當日發政施仁，與民休息，則禍亂不興，下雖無世祿之臣，而上猶是繼體之主也。惟是威虐毒痛，人人思亂，四海鼎沸，草澤競奮，於是漢祖以匹夫起爭，角羣雄而定一尊，其君既起自布衣，其臣亦多亡命無賴之徒，立功以取將相，此氣運爲之也。天之變局，至是始定。然楚漢之際，六國各立後，尚有楚懷王孫心，趙王歇，魏王咎，魏王豹，韓王成，齊王田儋，田宋，田廣，田安，田市等，即漢所封功臣，亦先裂地以王彭韓等，繼分國以侯絳灌等。蓋人情習見前世封建，故不得而遽易之也。乃不數年，而六國諸王皆敗

滅，漢所封異姓王八人，其七人亦皆敗滅，則和人情猶狃於故見，而天意已換新局，故除之易易耳！而是時尚有分封子弟諸國，迨至七國反後，又嚴諸侯王禁制，除吏皆自天朝，諸侯王惟得食租衣稅，又多以事失侯，於是三代世侯世卿之道法，始蕩然淨盡，而成後世徵辟選舉雜流之天下矣。」這個大變局，不惟趙翼知之，前於趙翼之王夫之亦早知之，他在他的讀通鑑論中，對於此點，曾有極其詳盡之闡述，茲詳引其說於下，用備研究中國社會史者之參考。其文云：

『盜賊之興，始於王莽之世，莽篡，天下相師以寇攘，而劉崇翟義以草澤起義先之。未足開盜賊窺天下之徑也。張伯路一起，而海濱九郡陷沒，孫恩竇建德黃巢方臘李自成踵興，而四海鼓動，張百路實爲之嚆矢焉！

『三代之盛，大權在天子也。已而在諸侯也！已而在大夫矣！已而在陪臣矣！浸以下移而在庶人矣！

『郡縣之天下，諸侯無士，大夫不世，天子與庶人密邇，自宰執以至守令，所爲尊者，榮富而已！其他未有尊也。十姓百家，相雄長而莫能制，豐凶不能必之於天，貪廉不能必之於吏，風會移之，怨毒乘之，歘然狂起，抑將何法以弭之哉！

『易曰：天險不可升也。謂上下之分，相絕而無能陵也。易國而郡縣，易侯而守令矣；安守令也有體，嚴守令也有道，守令之仁暴，天子之所操也！其次廷臣之所衡也。其次省方之使所糾也。非百姓之所可與持也。賊吏興，上下蔽，天子大臣弗能廉察，激民之重怨，而假民以告訐之權，制守令之黜涉誅賞。是進庶人而分天子之魁柄。不肖之吏，弱者偷合於民，彊者相仇而競，豪民視守令如雞豚，可拳也，可罔也，可訐也，斯可殺也，而何弗可稱兵以脅天子也，盜之所以死此而又興彼也。

『易曰：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又曰：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盜思奪之矣；上下不辨，民志不定，乘君子之器者，無大別於小人，王侯豈有極哉！人可募岸以制守令之榮辱生死，則人可王侯，而抑可天子矣！察吏不嚴於上，而聽民之訟上，搖動人心，而猶謂達庶人之情，非審於天綱人紀者，莫知其弊也。陵夷天險，而授之升，立國者尙知所懲乎！』

知此，則知秦漢以後之社會，確與東周以前的社會不同。知此，則知貴賤無常，實是秦漢以後中國社會所特有之性質。知此，則知貴賤無常，乃是研究秦漢以後中國社會不可忽視之事實。貴賤無常在秦漢以後之中國社會上既是如此常見之事實，所以我說他也是素封社會之特徵。

（五）貧富無常：封建社會，富者恆富，貧者常貧，素封社會則不然；貧者可以富，富者亦可以貧，寒酸一朝交運，變富翁；富翁家道中落，變赤貧，在素封社會中乃是極其常見之事情。史記貨殖傳云：「夫纖嗇筋力，治生之心道也，而富者必用奇勝。田農拙業也，而秦陽以蓋一州。掘冢姦事也，而田叔以起。博戲惡業也，而桓發以富。行賈丈夫賤行也，而雍樂成以饒。販脂辱處也，而雍伯千金。賣漿小業也，而張氏千萬。洒削薄技也，而郅氏鼎食。胃脯簡微，濁氏連騎，馬醫淺方，張里擊鍾。此皆誠壹之所致。由是觀之，富無經業，貨無常主，能者輻湊，不肖者瓦解。」素封社會，貧富無常如此，所以我說貧富無常，也是素封社會之一個特徵。

（六）小農居間：封建社會中只有封君與農奴之對立，二者之外，不得有自耕之小農存在。素封社會則不然，除素封之家與其佃戶之外，尚可有多數自耕之小農階級，夾雜在素封的地主之夾縫中，苟延殘喘。中國今日的農村社會，尚是此種社會之留影。這種情形，爲封建社會所不能允許者，秦漢以後，中國之社會，既有這種情形存在，可見他決不是什麼封建社會。所以這也是素封社會的一個特徵。

（七）土地買賣：封建社會，封君所擁有的土地，不能自由買

賣。秦封社會則不然：凡有土地所有權者，對於他自己所有之土地，却可以自由買賣。因此，就造成了秦封社會所特有的「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的怪現象。所以土地買賣也是秦封社會的一個特徵。

（八）戶口制度：氏族社會以氏以族爲單位，封建社會以國以家爲單位，而秦封社會則是以戶以口爲單位。秦漢以後，封賞有功，大之則有所謂萬戶侯，三萬戶侯；小之則有所謂百戶職，千戶職。以付計祿，乃秦漢以後中國社會特有之組織，戰國春秋，未之前聞，百官表云：「縣令長，皆秦制，萬戶以上爲令，減萬戶爲長。」史記貨殖傳：「凡爲編戶之民，富相什，則卑下之。」漢書貨殖傳云：「其爲編戶齊民，同列而以財力相君。」知此，則知戶口制度乃秦封社會特有之組織，秦封社會之不同於封建社會，此又其一端也。

（九）有教無類：封建社會，教育限於貴族；秦封社會，教育則不分階級，所以孔子說的「有教無類」，也可說是秦封社會的一個特徵。

（一〇）君主專制：在秦封社會中之政治制度，是：君主專制，郡縣層疊，官吏代治，後漢書班彪傳：「班彪曰：周之廢興，與漢殊異，昔周爵五等，諸侯從政，本根既微，枝葉強大，故其末流，有縱橫之事，勢數然也。漢承秦制，改立郡縣，主有專己之威，臣無百年之柄。」秦漢以後，中國之政治制度，總是這樣一種政治制度。這種政治制度、簡直可說他是適應秦封社會而產生的一種政治制度。這種政治制度在歷史上幾與秦封社會相終始。他既與秦封社會並立平行，相依爲命，所以我說他是秦封社會的一個特徵。

（一一）二業兼營：封建社會，士農工商，各營一業，不相踰越。秦封社會，則恆二業兼營。於是有所謂「半耕半讀」，「耕讀傳家」。於是有所謂「半農半商」，「農商立業」等等。這種現象是封建社會所必不能有的，所以這也可算是秦封社會的一個特徵。

秦封社會之特徵，除此十一事以外，別的當然還有，只是沒有枚舉的必要，因而這裏我也就不再枉費氣力，多事列舉了！秦漢以後，中國的社會，既有這樣多的特徵，顯示給我們，明白的告訴我們他的眞實姓名，我們爲什麼還能把他叫做封建社會？我們爲什麼還能把他叫做商資社會？我們爲什麼還能把他叫做佃傭社會；……二十年來治中國社會史之學者，竟是這樣的削足適履，強古就我，揆之於理，豈得爲平！

秦漢以後，中國之文化，一言以蔽之，可以說都是秦封主義之文化，秦封主義之文化，是適應秦封社會而產生之文化，不認識秦封社會之性質，當然也就無從認識秦封社會文化之價値！當代言文化運動之學者，其亦有注意及此者乎？吾甚願此等學者，能於百尺竿頭，再進一步！

秦封社會說能說明秦漢以後中國的社會之性質，也能說明秦漢以後中國的文化之特質。他很坦白的告訴我們秦漢以後中國社會只是一種秦封社會，並不是什麼封建社會，也並不是什麼商資社會！他將放出一線曙光把中國社會史之研究帶到一個新的光明之途程上去！

研究社會史之學者，差不多都主張：「在社會的進化之歷程上，封建社會與資本社會，是緊相毗鄰的兩種社會，他們倆中間，實不容有任何的第三種社會之存在。封建社會直接走入於資本社會，而資本社會則直接導源於封建社會。」筆者則認爲這種主張，殊與眞實的史蹟，剌謬不合。眞實的史蹟，介於封建社會與資本社會之間，實尙有一種綿長的中間社會之存在，這種中間社會便是所謂秦封社會。秦封社會是由封建社會過渡到資本社會之唯一的橋梁。他有悠久的歷史，他有特殊的制度，他有獨立的精神，他有迥異的機構，他有別緻的文化。他不惟在中國的社會史上佔有崇高無上之位置，就是在西洋的社會史上也佔有崇高無上之位置。在中國的社會史上，由秦漢以迄

曉清，都是他的大好時代。在歐洲，則工業革命之前，文藝復興之後，十八，十七，與十六數世紀，實亦不能不以他的大好時代相看視。假若我們在社會的進化之過程上，忽視了素封社會所代表之時代，則丟三撇四，躐級越等，便必然的無法理解人文的演化之歷史。木有本，水有源，來龍去脈，實應明辨。資本社會並非劈空從天而降者，他的父母，便是我們所說的素封社會，鐵案如山，不容否認，因而我們才敢毅然決然的宣佈說，秦漢以後中國的社會是一種素封社會。

或曰：「東漢多世族，六朝重門第，閥閱之家，壟斷朝野，『擅割林池，專利山海』。『富強者兼嶺而佔，貧弱者薪蘇無託。』『貴勢之流，亭軸第宅競趨高華，至於山澤之人，不敢採飲其水草。』於是『中正詮資定品，惟以居位爲貴，』『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據上品者非公侯之子孫，卽當途之昆弟。』『高門華閥，有世及之榮，庶姓寒人，無寸進之路。』在此種形勢之下，故家大族，雖無世襲之名，却有世襲之實，這不是封建社會而是什麼？」

答曰：「東漢世族，與庶姓相間；六朝門第，同寒畯雜居。閥閱雖有世及之榮，素族非無倖進之路。士族在社會上之地位雖特殊，畢竟與封建制度下之貴族不同，他們在社會上之特殊地位，只不過表示出他們只是一些素封之家而已！他們在政治上大率都無世襲之實權。東漢、晉，衣冠士族，除少數的幾個特殊人物外，大都不負實際上的行政之責任，就是負實際上行政責任的幾個特殊人物，也都是人存政舉，人亡政息。執政時固類於封建之諸侯，罷政後便只等於城鎭之富翁。南北朝時，他們的地位，實更低落。他們沒有武裝兵力以自保衞。他們只有千百僮役以供驅策。他們不僅自己不能武裝，就是他們的部曲家兵，也都解除武裝而變成了佃戶或衣食客。他們沒有實力，澀不起波浪。他們常爲當時的帝王及權要所裁抑。劉裕篡晉，頗思裁抑名門，崇上抑下，故多以素人掌機要，內朝委之寒畯，外朝則託付宗室，迨陳霸先以微人躍起稱帝，一時從龍之士，皆出南士，於是門閥之地位更促。及蕭詧亡，而江南之世族高第，遂漸滅殆盡。其在北方，則門第士族，比屋而居；率皆由素封以參預政治，却不是由政治以培植勢力。封建者，封土建國之謂也。魏晉南北朝之士族高第，只有所謂家，並無所謂國，其所謂家之經濟基礎，均係由私人的強力之浸佔，並非由帝王的聖旨之特許，所以他們之生成，可說是純賴自力之更生，因而他們之滅亡也只能俟天然之淘汰。他們既無所謂「國」，那還能說得上所謂封建？六朝門第最盛時尚且如此，則五代以還，更無論矣。以故，我以爲六朝之門第，勢力雖盛，實無害於其社會之爲素封社會。」

六朝門第之不同於封建貴族，實更可於唐太宗敕修士族志之一事見之。舊唐書六五高仕廉傳云：

『是時，朝議以山東人士，好自矜夸，雖復累葉陵遲，猶恃其舊地，女適他族，必多求聘財，太宗惡之，以爲甚傷教義。乃詔士廉與御史大夫韋挺，中書侍郎岑文本，禮部侍郎令狐德棻等，刊正姓氏，於是，普責天下譜諜，仍憑據史傳，考其眞僞。賢者褒進，悖逆者貶黜，撰爲氏族志。士廉乃類其等第以進。太宗曰：「我與山東崔盧李鄭，舊皆無嫌，爲其世代衰微，全無冠蓋，猶自云士大夫，婚姻之間，則多邀錢幣，才識凡下，而偃仰自高。販鬻松檟，依託富貴，我不解人間何爲重之。祇緣齊家惟據河北，梁陳僻在江南，當時雖有人物，偏僻小國，不足可貴，至今猶以崔盧王謝爲重。我今平定四海，天下一家，凡在朝廷，皆功效顯著，或忠孝可稱，或學藝通博，所以擢用，見居三品以上，欲共衰代舊門爲親，縱多輸錢帛，猶被偃仰，我今特定族姓者，欲崇重今朝冠冕，何因崔幹猶爲第一等？昔漢高祖，止是山東一匹夫，以其平定天下，主尊臣貴。卿等讀書，見其行跡，至今以爲美談，心懷敬重，卿等不貴我官爵耶？不須論數世以前，止取今日官爵高下作等級。」遂以崔幹爲第三等。及書成，凡一百卷，詔頒於天下。』

六朝的閥閱，如果眞是封建的貴族，則皇帝對之態度何能如此？

再則，六朝帝王曾迭次的厲行一種「士斷」政策。有晉成帝咸寧六年之士斷，有哀帝興寧二年之士斷，有安帝義熙八年之士斷，有宋孝武大明元年之士斷，有梁武天監元年之士斷，更有陳世祖天嘉元年之士斷。「士斷」就是勒令僑寓的士族，編入所在地之籍貫，受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之課責，完糧納稅。這種政策完全是爲對付世族閥閱而設的，如果當時的世族高第，都是眞正的封建貴族，政府當局，那還能對待他們如此。故我以爲由「士斷」一事，亦可以證明六朝的士族門第，只是一種素封之家，而不是什麼封建貴族。這個時候的社會，依然只是一種素封社會，而不是什麼封建社會。有人把這種社會，叫做變相的封建社會，其實這也是多事。因爲其相既變，就不能再以封建爲名。制名指實；那就不如乾脆叫他素封社會之爲愈哩！

「文學作品是社會組織之反映」，這話如果可靠，則我以爲金瓶梅一書，便足以象徵秦漢以後，中國之社會爲一種素封社會而有餘。西門慶後雖爲官作宰，其初則不過只是一個土頭財主。以一個土頭財主，居然能有二妻五妾，婢僕成羣，享樂擬於王侯，這不是一個素封之家而是什麼？因爲有這樣的事實爲證，所以我才敢主張素封社會是由封建社會過渡到資本社會橫架於其中間之橋樑，毅然決然的宣佈：秦漢以後中國之社會便是這種素封社會。

柏拉圖「政治家」及「法律篇」中的政治思想

吳恩裕

代表柏拉圖晚年思想的著作，便是「政治家」和「法律篇」。「政治家」產生的年代較早，但遲於「理想國」。「法律篇」的年代最晚。在此兩著作中，柏拉圖的政治思想，已經和他在「理想國」中的思想，有着顯然的不同。

(二)法律與人性　「理想國」與「政治家」，「法律篇」最顯著，最重要的一個異點，便是在後二者中，柏拉圖承認了法律的重要性，我們由上節所述，已知：在「理想國」中，柏拉圖的主張，乃是一種理性的統治(The rule of reason)。哲學王單憑他的智慧，就可以把國家治理完善，並不要法律和習俗的幫助。但在「政治家」及「法律篇」中，柏拉圖則認爲：如果治者不是哲學家，並且一時沒有好的方法把治者變成哲學家，則法治(Government according to law)仍然比人治(Government by men)爲佳。這雖然不能算做最好的政治，然而，却也可叫做「第二等好的」("second best"柏拉圖在「法律篇」中的用語)政治了。「理想國」中的國，成了一個「天上的模特兒」("model fixed id in the Heavens")，人世上的國家，祇能摹仿，而不能獲得這種圓滿的國家。這種思想對於以後的政治思想家，具有很大的影響。許多思想家都喜歡把他們認爲圓滿的國家，放在天上，而認爲人間的國家是不圓滿的製品。黑格爾的"Idea 'state'"，康德的"Ought to be State"根本地說，都代表此種精神。

對於這種轉變，有什麼解釋呢？一般講柏拉圖的人，認爲「理想國」成書時柏拉圖尙在中年，人事的經驗不深，故追求高遠的理想，而不切實際。追求理想是少年人和中年人的一般現象。到了寫「政治家」及「法律篇」的時候，他已由中年走入老年，對於世事的經驗既多，認識自深，所以他立說比較切於實際。「理想國」中的政

治思想是絕對不能實行的，因爲它忽視了實際；而在「政治家」與「法律篇」中的政治思想則是可實行的，因爲它接近實際。這種解釋，固然有相當的道理。因爲一個人的思想，的確與他自己的年齡很有關係。但只以年齡來說明柏拉圖思想的變遷，未免太把事情簡單化了。一個大思想家的思想，難道就祇隨着年齡的不同而變化麼？這顯然是不正確的。

又有人認爲他去西西里的目的，是在實現他的理想國，想把戴昂尼蘇士給轉變成一個哲學王，因此便可以產生理智的統治。這個意見，依照現在所有的證據來看，也是錯的。關於柏拉圖去西西里的目的，他怎樣忠告他的朋友戴昂，現在都可以由他自己的函件中看出。他有一封給戴昂部下的人的信中說：『不要讓西西里或任何他處的城市「國家」，受人主 (human masters) 的統治——這是我自己的理論——而讓她們受法律的統治。臣服 (subjection) 對於人主(治者)及屬民都是不好的。』 (Seventh letter 334 c-d.L. A. Post's Tr.) 由此可以知道，柏拉圖去西西里如果有政治的企圖，則此企圖乃是勸告當局施行法治，而不是宣傳哲人的政治。他明顯地告訴我們，哲人政治是他自己的主張，他並沒有勸告西西里的當局採用那種政制。他知道那種政制和當前的事實相距太遠，所以根本不做那種想望。柏拉圖既然本來沒有這種企圖，那麼，我們便沒有理由說：「政治家」、和「法律篇」乃是他去西西里的政治活動失敗後的產果。他寫這兩種著作，仍然有更根本的原因在。

我們認爲柏拉圖這種轉變，與他對於人性的見解很有關係。「理想國」從一方面看，固然可以說是一個共相的國家：它祇是完美國家的標準，而其自身並不是一個現實的，特殊的國家。但自另一方面看，柏拉圖所以創造共相國家觀念的緣故，便是爲了不滿現實的國家，希望現實的國家能夠改進或改造到接近共相國家那樣完善的地步。他這種希望即表示：即使人性不是根本地善的，却也可以改進成爲善的。換言之，即使在現實的國家中，有自私的黨爭，有妨害統一與安全的私產等等，但將來的進步一定會達到「理想國」所描述的那種地步。至少在寫「理想國」的時候，柏拉圖這種信念是非常堅強的。

然而，不但時間與經驗告訴他：這是不可能的；即他由於對人性的進一步（比在「理想國」中進一步）的觀察，也使他悔悟：「理想國」懸的實在太高，去事實太遠。我們已經講過：他在「理想國」中主張取消私產。此種主張即表示他對於基本的人性，已有相當的認識。他暗示：人性不能有根本的改變，祇能改變表現人性的環境與方法。這種見解與近代政治思想家，如休謨、斯賓諾莎、馬克斯都是一致的。但在「理想國」中，不過祇有這樣一個暗示而已。在「法律篇」中，柏拉圖則直接指述出來基本人性的特徵。「理想國」中的意見是無意中的流露；而「法律篇」中的見解則是有意的承認。他說：『人性將永遠是把他牽引到貪婪和自私上去的，沒有理性地避免苦痛，追求快樂。』 (Plato the Law, 378)。人性本身既然根本是這樣的，如果再無法律的限制，則人類社會成了互相殘殺的動物社會了。「法律篇」中之所以比較看重法律，就因爲柏拉圖對於人性已有了進一步的，正面的認識。他說：『人類必須有法律，必須遵守法律，不然的話，他們的生活即將壞到像最野蠻無禮教人們的生活一樣了。』（同上）何以如此呢？『人們所以如此的理由，乃是因爲人性是不會知道什麼是對社會生活最好的；或即知道，也不能常常照着對社會生活好的辦法去做。』（同上）

因爲柏拉圖對於人性有了這種認識，所以，他對於政治學的見解也隨着有所改變。政治學是研究「公共的善」 (Public good)，而不是「私人的善」 (Private good) （見同上書）。爲了實現此「公共的善」單憑教育是不會成功的。人性既然是祇知私利不知公益的，那麼，教育祇能積極地引導人們向善，無法阻止或懲罰人們已然的不善，所以必須有法律。法律針對着人性中的弱點，加以限制，甚至於懲罰。這種思想完全是因爲柏拉圖已比較地正視了實際的人性。而法律所以在政治學中佔有地位者，也就是這種認識的結果。在我們看

來，毫無疑問地，這是一種比較進步的認識。在此種新的認識之下，柏拉圖完成了他的「政治家」與「法律篇」兩部著作。

最後我們不能不附及：法治與哲人政治在柏拉圖的思想中，永遠在矛盾中發展着的。他雖然在後二書中表示對人性的新認識，雖然退一步承認法律的統治是「第二等好的」政治，但他始終還是想望着以理智，知識來統治的哲人政治。雖然在他極力說明法律的必要，而說：沒有法律『人們將無以自別於最野蠻的人』的時候，他仍然認為：如果有一個聰明睿智的哲人治着興起，則法律的統治卽是不必要的了。何以呢？在柏拉圖看來，『法律或條例是不會比知識(Knowledge)更有力量的 (mightier)』。(Laws, 874c,875c) 知識卽為哲學王所有，所以，這裏他仍然是在歌頌着哲人政治。他認為：『在各種政府形式中，祇有一種是最妥當的，眞實的政府：卽其治者眞正懂得科學，而非假懂科學。至於此種政府是受法律的統治，抑沒有法律；屬民願意被統治與否，都無關重要。』(Phato, the Statesman 293c; H. N. Fowters Tr.) 我們在這裏可以充分地認識柏拉圖思想中的一個矛盾。他以「理想國」開始他的政治思想的理智活動，為現實政治懸了一個不易趨赴的目標：注重原則，侈談教育，而忽視法律。經過了時間的演變，反對人性之較深刻的觀察，他認為理想國恐怕止於是一個「理想」了，於是退一步而求諸以法律統治的「第二等好的」國家。這種退步在柏拉圖，如其說是由於理智認識的改觀，倒不如說是感情上不得已的讓步。感情是徘徊的：他雖然因正視現實不得已而求其次（卽「第二等好的」國家），然而那完美至善的「理想」國，永遠隱顯在他的腦際。這是他的政治思想體統中的一個致命傷，使他永遠打不破理想追求的迷宮。

（二）政治家中的主要思想　「政治家」最主要的特點，便是不再像在「理想國」中那樣地敵視民治，對於法律，在篇末也有比較緩和的態度。但是正如在「理想國」中一樣，他仍舊主張一種絕對主義(absolutism)，卽哲人治者的絕對統治。「政治家」的篇幅比較短，其中要點，不外二端。

一、先由討論牧人，醫生等人的性質而討論到政治家的性質。「政治家」在柏拉圖本是一個對於定義方法的邏輯練習，而不是一篇政治的論著。其中最重要的目的，乃是用政治家所具有的性質，來給政治家下定義。但我們則自然可以根據此種定義，來窺測柏拉圖對於政治家的看法。治國之術或政治家之才幹 (Statesmanship) 卽是知識，並且祇是知識。眞正的政府形式，便是其治者具有此種知識的政府。眞正的國家卽是具有此種政治家的國家 (Statesman, 392)。換言之，一個國家，要不經過政治家根據知識的安排調整而得統一，是不能叫做政治社會的。這種治國的知識，只有一個人或少數人能夠獲得，大多數羣衆不會得到政治學的知識（同上二九二）。所謂眞正的政治家卽此少數深通政治學的人。

這種主張卽顯示着柏拉圖的絕對主義。政治家是少數人，政治家之才幹是專門的知識或藝術(art)。一切藝人都和一個專制君主一樣：憑他自己的技術，知識和見地，來自由行動，旁人不能對他有所限制。因為若加上限制，那就等於給他束縛，則工作的結果一定不會是好的。政治家也是如此。他會自由地依照他的過人的知識為人民謀幸福（二九三）。他的知識旣高，非普通人所能窺測，所以，他的行為也無須人民的同意 (consent)，猶如醫生的行為不需要病人的同意一樣。被治勿寧是一種默認 (acquiescence)，而不是同意，並且究極地講默認中亦包括無言的同意(tacit consent)。

政治家所以有此絕對的權力者，是因為這種知識的統治可以得到兩種政治優點。一個優點便是政治的柔性(political flexibility)。柏拉圖認為：『人們間的和他們的行為中的差異，以及人事中之無限的不規則的活動，都不允許有一種普遍的及單純的規則。並且沒有任何技術，能夠制定一種萬世應用的原則。』（二九四B）這是柏拉圖對法律表示反感的見解。他以為法律是呆板的，是固定的，不能適合變動的事實。法律是原則的，不能應用於所有特殊的事例。總之，柏拉圖

認爲法律太具有剛性（rigidity）了。反之，政治家的政治，在他看來，則可以憑着政治家的知識，隨機應變，做一切必要的措施，以適應特殊的需要和變動的環境。

關於此點，我們須知柏拉圖所以了解的希臘法律和我們現在的法律，大不相同。亞典的法律多係堆積下來的成規，不易改變，所以不能適應新的需要。就此種法律說，柏拉圖的主張，亦自有他的道理。但今日法律的性質，則與此不同。現在的法律可以說是在不斷地發展着的，它是和輿論步驟一致的。尤其是現代法律條文，甚爲詳細，可以應用於任何特殊的人，與特殊的案件。就我們對於今日法律的認識說，我們自然不易贊成柏拉圖的主張。但在講柏拉圖的主張時，我們必須知道他心目中所想的法律是什麼，然後纔可以充分了解他的學說。

政治家政治的另一個優點便是：一切社會都需要調協(harmony)，政治家的政治便可以產生調協。所謂調協便是取消「過」與「不及」(two extremes)的現象而持「中」(mean see statesman 384 A–B)。在個人，如勇是一種中庸的美德；如過分地勇，則流爲蠻勇(foolhardiness)。中庸的，即和虎的，節制，也是一種美德；但如過分地節制，則變成了懦惰(indolence)。在一階級也是如此。軍人階級如過分地好勇，則變成了黷武主義(militarism)。一通常階級如過分地喜好和平，則變成了和平主義(Pacifsism, see Statesman, 307 E—308 A)。生命所顯示的，並不是美德的統一，而是此一美德與另一美德的差異，或竟可以說此一美德與另一美德敵對的情形。這種美德的衝突，必藉人的衝突而表現，於是便有了一類性格與另一類性格的人的衝突，一階級與另一階級的衝突(306 B. C.)。政治家的必要與功用便在於：他能發現一個中庸之道，以調協這些不同的，甚至於敵對的心理氣質，如有不合適的性質，他可以把牠取消，甚至於把具有此種性質的人處死。他可以把既無節制又無勇氣的人放逐到遠方。他又可以指令無知的卑微的人們做爲奴隸。餘下對國家有用的分子，他把他們聯合在一起，調整他們的關係，分配他們的工作，使各展其所長，而做其自己願作的工作。他用以達到上述境地的工具是教育和婚姻。一種共同的教育可使受教育者失去其「過」與「不及」之點，因之可以產生中庸的和協。一種使不同性質的人同婚，可以使不同的而相輔的性質，混合鑄成一體，因之亦可以使整個社會得到調協。

以上所舉兩點，便是柏拉圖崇高哲人政治的絕對主義的理由。但是，我們須知：人羣中所表現的人性，終究是一種難於對付的硬性材料，它會這樣地易於佈置麼？人類的意志是牢固地受風俗與偏見所影響的，難道一個思想家就一點兒也不注視這些眞實麼？堆積下來的悠久的經驗中一點兒眞理都沒有麼？柏拉圖在晚年似乎都意識到這些問題的重要性，並且有所解答。在寫到「政治家」結尾的時候，他已經近七十歲了，他開始承認流行信念與傳統原則的價值。政治學與其他藝術不同。其他藝術如加上規則的限制，則不會產生良好的效果。例如，如果憑我們的常識來限制一個高明醫生的行動，則對病者的醫治一定不會得到良好的結果。但被治者對於治者之行使權力，則需要一種保障，亦即需要對治者加以某種限制。此種保障即是法律。有了法律的保障，治者可以行使其法定的權力，這樣倒反可以剷除暴政（亞理士多德對柏拉圖此點，亦有同樣的批評）。柏拉圖固然承認了法律的必要，可是他卻認爲法律是經驗與智者所創造出來的產果（300 A）。法律比智慧的價值低。但無論如何，法律總是智慧的影子，猶如一自動的機器是一個活東西的影子一樣。一個以法律爲基礎的國家究不失爲一「理想國家」(the ideal state)的摹本。在此種法治國家中，一切人都應該忠實地遵守法律。因爲法律是知識的摹本，所以遵守法律即是接近知識統治的政治了(300 E—301 A)。

二、柏拉圖對政府的分類。柏拉圖在開始討論此問題時，仍舊採用希臘流行的區分標準：視統治權在一個人，少數人，或羣衆的手裏而定。但稍後他便發見此方法是不完善的。於是他又提出以下的區分標

準，即強力(force)，同意(consent)，貧(poverty)，富(wealth)，有法律(lawfulness)，無法紀(lawlessness)六者。他用這些標準，把政府給分成六類。王國政治(kingship)：一個治者，有法律，並取得被治者的同意。暴君政治(tyranny)：一個治者用強力統治，而無合法的統治權。貴族政治(aristocracy)：有功勳的少數人(meritorious few)統治。寡頭政治(Oligarchy)：少數富人統治。民主政治(democracy)：多數人的合法統治。暴民政治(democracy or timocracy)：多數人的統治，沒有法紀。關於上述，他認為王國政治與貴族政治較好，民主政治次之，寡頭政治與暴君政治最壞。但是，還有一個比所有這些種政制都好的政府形式，便是理想的王國(ideal monarchy)：由一絕頂聰明的哲學王(all-wise philosopher-king)來統治。但柏拉圖終於不能不慨歎地認為：那是天上的王國，非現實世界所可獲得。一種留戀完善的共相國家的心情，溢於言表。

三、「法律篇」中的政治思想及社會政治制度

「法律篇」中可以特別提出敍述之點，約有二端。一是其中所包括的政治思想，二是其中所主張的社會及政治制度。以下分別說明。

一、「法律篇」中的混合國家(mixed state)理論

「法律篇」所討論的是實際的國家。柏拉圖在「法律篇」中所用的方法，與在「理想國」中所用者不同。在後者中，他用的是隨意玄想的邏輯方法。但在「法律篇」中(第三編)柏拉圖則認為政治學的研究，與文化發展的歷史，有深切的關係；這種方法比較接近於科學方法。後來亞理士多德就採用了這種方法，並且加以補充。

柏拉圖對文化發展史的敍述，昭示了許多要點。最顯著的便是：他表示在有國家生活以前，人類先有一種「自然」時代("natural age")。那時的人類都生活於家庭之中，沒有工藝，沒有文明社會所具有的社會區別。人們都互相保持和平，在一起生存着。等到人口漸多，農業發達，手工藝產生以後，家庭便集聚而成村落。最後乃有政治家興起，聯合村落而為城市(國家)。我們顯然地可以看出：這種理論已被亞理士多德的「政治學」一書所依據。

另外，對於我們現在的討論最重要的一點：便是他認為國家命運的隆替，與政府的形式，有密切關係，專制君主制與暴君制之行使武斷的權力，就蘊藏了其本身滅亡的禍因。此由波斯的事跡可證。反之，過分的自由(excess of liberty)也把毫無拘束的亞典民治給毀滅了。柏拉圖認為：如果上述諸制度實行得適合其度，則牠們都可以使國家盛強。怎樣叫做『適合其度』呢？即行使權力要有智慧，而享受自由要有秩序。這是一切良好國家所必須遵守的原則，一個國家即使不是一君主國家，她也必包括君主國家的原則：即必有一聰明而有力並且服從法律的政府。同樣地，即使一個國家不是民治國家，她也必包括民治的原則：即必使大眾享受自由，行使權力，並且遵守法律。柏拉圖在這裏暗示了一種君主與民治混合的政體。在此種國家中，政治安定乃是由兩種相反的力量之對峙而維持着的。沙賓(Sabine)教授認為：這是孟德斯鳩三權分立說的先聲，我們固然不一定贊同；但這確是英國政制的同調，則無疑問。這種混合國家的理論，即調和君主國家的智慧原則，及民治國家的自由原則，即以今日眼光觀之，也是一個很值得注意的指示。因為凡是政府必有聰明而有力的統治，但又不能專制。同時，凡是國家必予人以自由，但又不能過分地自由。這也許是統治人羣生活千古不易的眞理。

二、社會、政治、及教育制度

在社會制度方面，柏拉圖仍舊認為共產主義是一種理想的制度；但因人性中的自私成分(即不願放棄私產)，不易實行。分工的觀念，他仍然沒有放棄。但他卻主張一種新的分工，與「理想國」中的見解不同。他主張奴隸應該從事於農業。工商業則是自由人的特殊工作。至於政治事業，則為公民的特權。但老實說，這並沒有解決分工與階級的問題。民治主義下的分工與階級問題，正如柏里克樂士(Pericles, Funoral Oration 中所說)所言，是求得一種方法，使大眾一方面能辦理個人的私事，但另方面也能參加國家的公事。柏拉圖把這個問題怎樣解決的呢？他坦白地把

公民給變成一個特殊的階級，專營公事；而把他們自己的私事，即生產維生資材的鄙事，都推到奴隸和外國人的身上了。這和柏里克遜士時代的民治主義是顯然不同的。爲了這些緣故，所以「法律篇」中的階級分裂，比較顯著。「理想國」中的階級，如公民，軍人，及手藝人，根本言之，可以說是在具有公民地位的人們之間的分工。軍人，手藝人都並不比公民的地位低賤許多。也可以認爲他們都是公民，不過有着不同的職業而已。但在法律篇中，經濟生產的羣衆中，根本就沒有公民，公民是一個特權階級。（具有公民地位的手藝人在「法律篇」中，已爲奴隸及外國人所代替。這兩種人地位極低。）可見「法律篇」中的國家分工，實在是建築在一種經濟特權之上，也可以說是階級的國家。

在「法律篇」的政治制度中，可以提出的有三種機關。一是城市國家大會 (town-meeting)，三百六十八人的會議 (council)，和長官 (magistrates)。惟此係在希臘各城市國家中各處都有的制度，所以不必多加敍述。我們所要注意的是：他實現上述混合國家的具體方法，長官是選舉的，惟選舉在希臘認爲是一種貴族的方法。全城市國家大會的職務，選舉後即行完畢。主要的長官部(chief board of magistrates)叫做「法律的保衛者」("guardians of the law")。此與「理想國」中之名爲「保衛者」也有不同。此組織中有三十七個人，是經過三重選舉的結果而產生的。另外再有一由富庶公民中選舉的三百六十八的會議 (council of 360)。公民按着財產多寡分成四種階級：土地是有定法分配的，最低的公民階級的財產，不得超過其所有土地價值的一倍。第三等公民階級的財產，不得超過其所有土地的價值兩倍，餘可類推。事實上，也許第四階級的公民的人數最多，而第一階級的公民人數最少，但柏拉圖却主張在三百六十八的會議中，每一階級都均等地佔有四分之一的議席 (744; 756. cf. Sabine, p. 82)。可見他坦護資產階級的傾向。又，富庶的公民如不投票，並加處罰；而對最低階級的公民，則無此懲處。此外，政府中的官吏，只能由富庶階級擔任 也許只有一點是比較民治化的：那便是三百六十八人的會議初次當選人比實額多出一倍，最後則用抽籤法決定當選與否。這種制度本來是一種階級的財產制，而柏拉圖竟以之爲調合君主專制與民主政治的政治制度。實則其中的民治味道非常淺薄。我們如果把上述的制度與其混合國家的理論比較一下，即可見兩者是不調協的。他所建議的具體制度，並不能代表他所主張的混合國家的原則。

教育在「法律篇」中仍佔有相當地位。教育的科目，仍與在「理想國」中相同：包括音樂及體育，仍然是強迫教育。主要的變化，乃在教育的組織。他主張設立一些公立學校，有薪給的教師，教授初級及較高級的科目。管轄學校的長官，即爲政府一切長官的首腦。在「法律篇」中，柏拉圖所注意的是教育制度，而非教育原則。

第三、最後我們再把「法律篇」和「理想國」比較一下 「理想國」的方法是演繹的，數學的。其中之中心思想是蘇格拉第「美德即對善的知識」的理論。惟有此種善的知識者，應該處於統治者的地位。也就是爲了這種緣故，所以柏拉圖把治者與被治者的關係，誤認爲有學問的人與無知識的人的關係。學問既是超經驗的共相知識，則柏拉圖自然就不會認爲法律有任何重要性，因法律是遠不如哲人的知慧的。這種思想，老實說，和城市國家的本質精神是衝突的，因爲城市國家中實際上是重視法律的。柏拉圖在「法律篇」中承認法律的地位與效力，也並不是誠心誠意的，因爲他始終認爲這種法治的國家是「第二等好的」國家。不過，「法律篇」在某些點上，亦自有它的重要性。它曾比較切實地分析過政治制度、法律與歷史發展的關係。它曾暗示了君主與民治之均衡的原則 (principle of balance)，即關於敵對的要求及衝突的利益間的調和。這個原則乃是一個憲政國家的基本原則。這乃是對城市國家的政治制度一個嚴正的深刻的研究，非「理想國」之純從理想目標加以批評者可比。他在「法律篇」中所追

求的乃是調協財產階級的利益與民治利益的方法。亞理士多德的政治學即從「法律篇」的觀點開始。也可以說「法律篇」對後來政治思想的影響，乃是經過亞理士多德的採用而傳衍下來的。

金元的薦舉制度

曾資生

金源漢化頗深，其薦舉或保任制度，極受唐宋影響。世宗大定時即已注意推行此制。大定二年詔隨朝六品，外路五品以上官各舉廉能官一員；三年定制；若察得所舉相同者即議旌賞，若聲跡穢濫所舉官約量降罰；五年十一月世宗勗宰臣盡公舉薦，六年十一月又勗宰臣必知人才優劣，舉用實才（以上看金史選舉志又本紀）。自此以降，至於章宗宣宗之世，繼續推行，就其內容加以分析，則頗與宋制有相近的地方，茲分述之。

第一爲負責薦舉制度，薦舉得人與否及其改除後的功過優劣，舉主與被舉者同其賞罰。如明昌元年制：如所舉碌碌無過人跡者，元舉官依例治罪。泰和七年六月，詔朝官六品外官五品以上及親王舉通錢穀官一人，不舉者罰，舉不當者論如律。宣宗貞祐四年，命寧軍官舉奇才絕力之人，提控都刪統等官互舉其屬，頒舉官賞罰格，許功過相除，品官及草澤人有才武者，舉薦升降亦如之。同年十月，置官領招賢所事，命內外官採訪有才識勇略能區劃防城者具以聞，得實超任，仍賞舉主。興定三年，定辟舉縣令制，稱職則元舉官減一資歷，中平約量陞除，不稱罰俸一月，犯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私罪解任杖罪贓污者約量降除，汚贓至徒以上及除名者，一任不里資考，三品以上舉縣令稱職者，約量升除，不稱奪俸一月，若被舉者犯免官等罪，奪俸兩月，贓汚至徒以上及除名者，奪俸三月，獄成而會赦原者亦原之。（本紀：興定三年十月，定保縣令能否升黜舉主制）類此均爲詔令，其見於實際的賞罰事例，如金史董師中傳云：『拜平章政事，及（完顏）守貞以罰斥，上曰向薦守貞者應降黜，如董師中言臺省無此人不治，路鐸李敬義亦嘗推舉，可左遷於外，然三人者後俱可用，今姑出之，以正失舉罪。』觀此，亦可知其所頒詔令確能見諸實行了。

第二關於舉主與被舉者的資格，以及薦舉的科目員額與任用範圍，在原則上亦均由詔令規定，章宗大定二十九年以選舉十事命御合魯諭尚書省定擬，省臣擬以十事各款隨色能舉一人，即充歲舉之數，此十事中對於舉主與被舉者的資格以及薦舉的科目員額與任用範圍等多所規定。（註）又下列記事云：

『明昌三年十一月，尚書省奏：翰林侍講學士党懷英舉孔子四十八代孫端甫年德俱高，該通古學；濟南府魏汝翼有文章德誼，苦學三十餘年，已四舉終場，蔚州舉劉震亨學行俱優，嘗充舉首；益州府舉王樞博學善書，事親至孝，勑魏汝翼特賜進士及第，劉震亨等同進士出身，並附王澤榜，孔端甫俟春暖召之。』（金史宣宗紀按此爲舉無官人之例）

『興定元年，令隨朝七品外路六品以上職事官，舉正七品以下職事官年未六十不犯贓濫任使者一人。』（同上選舉志）

『泰和七年六月 ，詔六品外官五品以上及親王舉通錢穀官一人，貞祐三年八月，詔近臣舉良將；興定三年十一月，詔朝官七品以上官二歲舉縣令一人。』（同上章宗宣宗紀）

觀此可知舉主與被舉者的品位、學識、年齡、經歷、以及有無刑事處分等均隨時由標舉其格。

第三是薦舉的格式與限制。金制薦舉條格頗多，如勵行負責薦舉的結果，臣僚多畏而不舉，朝廷於此則科以蔽賢之罪，章宗大定二十九年十一月諭云：『自今五品以上官各舉所知，歲限所舉之數，如不舉者，坐以蔽賢之罪。仍依唐制，凡五品以上官到任，即舉自代，並從提刑司採訪之。』又明昌元年三月詔云：『內外五品以上，歲舉廉能官一員，不舉者坐蔽賢罪。』此法的作用，在使其不得不舉而亦不得濫舉。其他的格式與限制，多隨時隨事而設，前後改易與廢，變化頗多。如章宗承安二年三月，定保舉德行才能格，宣宗興定三年十月，定保舉縣令能否升黜舉主制（其制詳前第一項引文）。三年十一月，詔朝官七品外路六品以上官，二歲舉縣令一人。四年八月，勅宰兵官不聽舉縣令。又復制保舉縣令，秩滿之後，以六事論升降，三事以下減一資歷，四事減兩資歷，六事皆備，則升職一等。既而御史張升卿言：進士中下甲及第人及監官至明成當入縣丞主簿，而三事以下減一資，注下令，四事減注中令，令皆七品，若復八品，輕重相戾，於是更定其制，令自四事以下如前條，六事完者，進士中下甲及第監官當入縣丞主簿人，減三資歷，注上令，餘出身者亦同此。任二十月以上雖未秩滿，若以理去官，六事之路，已經覆察，論升如秩滿例。至五年十二月，以舉官多阿私妄舉，數歲之間以濫去者九十餘人，仍能辟舉縣令法。元光元年四月，更定辟舉之法而復行之。哀宗正大元年十二月，又復改定辟舉縣令法，以六事課縣令（以上參看金史本紀及選舉志）。大抵金制薦舉極力注重縣令人才，此實得行政之要，故哀宗之際，已到金代的末日，然其地方行政，尚多足稱。金史選舉志云：

『至哀宗正大元年，乃立法命監察御史司農司官先訪察隨朝七品外路六品以上官清慎明潔可爲舉主者，然後移文使舉所知，仍以六事課殿最而升黜舉主，故舉主既爲之盡心，而被舉者亦爲之盡力，是時雖迫危亡，而縣令號爲得人，由作法有足取云。』

就一般而論，金制薦舉法令的實施尚能嚴謹，故大臣均不敢輕舉。世宗時，君臣之間卽相互慎重其事。金史赫舍哩良弼傳云：『上（世宗）問宰臣：嘗求內外官舉賢能，未聞有舉者何也？參政魏子平請嘗舉者每任須舉一人，視其當不以爲賞罰。上曰：宋制薦舉其人犯私罪者，舉主雖至宰執亦坐降罰。人心有恒者鮮，財利怵於前或喪其所守，宰臣任大責重，豈坐是以爲升黜耶？前詔朝官六品以上外官五品以上各舉所知，盍中明前詔從之。』至就金代薦舉制度的運用精神而言，則與考課制度，科舉考試制度，以及監察制度常能相須相輔而行，此與宋制頗相類似。

元代薦舉制度在立法方面，較宋金稍遜，元人政治的素養淺陋，故在運用方面亦遠不及宋金。世祖以前不詳，世祖至元四年九月，王鶚請立選舉法，有旨令議舉行，有司難之，事遂寢。此時雖未立法，然其端緒已開。故至元十二，十三，十六年中，或遣使在江南搜訪儒醫僧道陰陽藝術之人，或詔舉山林隱逸與通曉天文歷數之士。自此以降，範圍擴大，如守令，兵民官，以及儒吏之類，均以明令薦舉，元史世祖本紀略文云：

『至元十六年九月，范文虎薦可爲守令者三十人，詔今後所薦，朕自擇之。十八年八月，江西行省薦舉兵官，命能之。十九年四月，北京宣慰使喇卜丹濫舉非才爲營民官，命選官代之。九月，令各道提刑按察司舉廉能者升等遷敍之。二十年三月，江西行省參政完顏阿海，坐越例擬升及妄舉一百九十八人入官，罷之。二十四

年二月，敕行省宣慰司勿濫舉官吏。二十六年六月，詔以雲南行省地遠，縣官多闕，六品以下，許本省選辟以聞。』

觀此，可知元初薦舉制度逐漸推行的趨勢，顧其時法制不嚴，守法的精神亦未能普遍，故范文虎喇卜丹，完顏阿海諸人，竟一人獨薦至數十百人之多，結果遂不免濫舉非才了。又就大體而論，元代薦舉亦為舉主與被舉者的連帶負責制度，此自世祖至元初已然。元史魏初傳：『（初時為監察御史）上言舊制常參官諸州刺史上任三日，舉一人自代，況風紀之職，與常員異，請自今監察御史按察官司在任一歲，各舉一人自代，所舉不當有罰，不惟砥礪風節，亦可為國得人，遂舉勸農副使劉宣自代。』至於舉官與被舉者的資格以及薦舉的科目，員額，任用範圍，薦舉的格式和限制等等，均依詔令而定。各種格令均隨時興廢，亦隨時變遷。自世祖以降，終元之世，事例至繁，茲略舉少數記事，以明其概：

『元貞元年七月，詔中飭中外有儒吏兼通者，各路舉之，廉訪司每道歲貢二人，省臺委官考試中程者用之，所貢不公罪其舉者。大德元年二月，令御史臺翰林集賢院六部於五品以上各舉廉能識治體者三人，行省行臺宣慰司廉訪司各舉五人。』（元史成宗紀）

『皇慶二年，拜江西等處行中書省。……詔設科舉。儼薦臨川吳澄，金陵楊剛中為考試官得人為多。』（同上敬儼傳）

『延祐七年十二月，詔監察御史廉訪司歲舉可任守令者二人，七品以上官有偉畫長策可以濟世安民者，實封上之。』（同上英宗紀）

『泰定元年二月，選守令推官，舊制：臺憲歲舉守令推官二人，有罪連坐，至是言其不便，復命中書於常選擇人用之。』（同上泰定帝紀）

『元統二年十月，命臺憲部官各舉材堪守令者一人。至元元年十一月，巴延請內外官悉循資銓注，今後無得保舉，澀滯選法，從之。十二月，命四川雲南江西行省保選蠻夷官以俟銓注。至正五年十二月，詔定薦舉守令法。八年四月，詔京官三品以上歲舉守令一人，守令到任後三月，亦舉一人自代。十六年二月，命六部大司農司，集賢翰林國史兩院太常禮儀院祕書崇文國子都水監侍儀司等正官，各舉才堪守令者一人，不拘蒙古色目漢南人，從中書省斟酌用之，或任內害民受贓者，舉官量事輕重降職。』（同上順帝紀節文）

綜觀上列記事，可知元制薦舉較宋金已遠不如。本來薦舉或保任之制，是基於呆板的銓注條格之上的一種靈活制度，藉此以拔擢人才。牠不能離開銓注條格，但亦不能緘拘於條格之中，要視為政者運用是否得當，是否能於依格與破格之間有適宜的配合，然後始得觀其效能。元人的行政經驗淺陋，不能善用此制，故泰定元年朝臣言臺憲歲舉守令推官二人有罪連坐之制為不便，復命中書於常選中擇人任用；至元元年巴延乃有內外官悉循資銓注，今後無得保舉，以澀滯選法之請。然循資銓注則難於逢才，故事實上其後仍不得不重行薦舉保任。然其時薦舉保任制度日趨衰落，已不能盡收拔人才之用。明承元代之弊，初期尚行薦舉，其後則薦舉日稀，出身全由場屋。如英宗天順以後，非進士不入翰林，非翰林不入內閣。而一入翰林，便可坐躋華膴，進士庶吉士散館之後，或優遊養望，或謁告回籍數年十數年甚至數十年無所事事，而其資依然累進。故有循資遷至尚書侍郎始入朝供職者，於是無所謂治官著績，亦無所謂考績升黜。拘於資格，人不能盡其才，明中葉以後政治的敗壞卑穢，此為一因，然進溯其源，則元代已啓其弊竇了。

食物中毒與食物法規

廖皓齡

一　引言

諺云：『飢不擇食』，此是生物本能之要求，乃無可如何者。自古以來，樹皮，草根，白粘土等，幾與我飢餓之人民結不解緣。加以近數年間，德、日法西斯惡魔，橫行大陸，神州陸沉，飢饉，疾病，死亡更是籠罩全球，暗無天日。所幸公理終勝強權，我民主自由之大同盟，乃以雄偉無匹之師，鏟除了一切殘暴無恥之法西斯制度，日月重光，普天同慶矣。雖然，萬惡之法西斯已打倒，但其遺留於我人類之禍害，將歷一世紀而不能泯滅。蓋曾經與飢饉，疾病，死亡作數年長期掙扎之人民，其肉體與精神之損傷，已深入膏肓，極難康復矣。我國淪陷區人民，所食日寇配給之粗糲糧食粉，有『康德麵』『新民麵』之臭名，實即雜糧之糟糠。我前後方軍民，所食之霉米霉麥，以及各種攙假食物與腐敗食物，其損害吾人之健康極其嚴重，今後自應急謀補救，而以政治力量，教育力量，以改善人民之生活，扶植國家之元氣。尚書洪範曰：『三八政：一曰食。』大傳曰：『八政何竟先食？食者萬物之始，人之所本者也。』此次聯合國糧食農業機構會議，即揭櫫提高一般人民之營養水準為目標，而美國方面復主張派遣科學家及技術家，前往曾受戰爭蹂躪及落後國家，協助其糧食生產，作為與飢餓戰鬬之第一步驟。此種措施實闔古道熱腸，合於我先王之法制，而與日爾蠻法西斯之捨牛油而圖大砲者比，可知正義人道之所在矣。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經決定一百二十五萬四千噸糧食，以解救我全國性之饑饉。據聞第一艘運糧之輪『阿倫拜帝國號』，已於十月底由溫哥華升火西航，預計十一月下旬可駛抵國門（上海）。吾嗷嗷待哺之同胞，企翹東望，若彩雲之間，舳艫千里，而『阿倫拜帝國號』隱約可見，似耶非耶？何姍姍其來遲？噫！我四千年之農業，因天災人禍早已破產，以至不得不求助於萬里之外。但祈吾國內糧食機構，珍惜此曠古未有之大饋贈，粒粒珠璣，加意愛護，一入國門即斷然嚴格管理，雖一片一屑，不使霉壞，不使浪費，更不得入於商賈市儈之手，以免攙水攙雜，甚至攙毒，吾為四萬五千萬生民請命。然鄙意猶未能已，因有此文之作，并以呈獻於聯合國糧食農業機構會議之我國代表團諸先生，以慶祝其任務之成功。

二　古代之食物衛生

食物之需求，蓋與生命並始，而食物之衛生習慣，則為經驗之累積而來。先民之世，茹毛飲血，不知衛生為何物，迨後經驗漸積，民智漸開，始知『何物』可食，『何物』不可食。當今科學昌明，方知『如何』可食，『為何』可食，是即食物科學之系統智識也。溫故而知新，今摘錄典籍上所記先人之飲食規範，以見其遞嬗演進之跡云爾。

歐人盛稱摩西聖睿，政教隆盛，千古卓絕。按摩西繼承希伯來民族之文化，於民生保養，致力特多，由利未記及申命記兩書，而知摩西實為公共衞生事業之先驅者，其對於軍營衞生，瘋癲防治，及垃圾處理，均有卓見。並嚴戒接觸不潔之物，及取食不潔之食，尤其是不潔之肉類。其所立之各種衞生條規，可視為世界首創。時在西元前十四世紀。當時之祭司，即掌管衞生之官員，並司衞生檢驗之事。到西

元前十二世紀時，我國周代之制度愈趨精密，周禮載宮廷中掌飲食之官有：膳夫、內饔、外饔、醢人、醯人、鹽人、食醫、疾醫、酒正、酒人、漿人等等，其職司：宮廷飲食，及祀告神明之祭品，蓋與希伯來之祭司相類。至若地官司虣、秋官萍氏，則爲查禁飲食於市者。今舉數則於下：

『膳夫，掌王之食飲膳羞，以養王及后、世子，凡王之饋，食用六穀，膳用六牲，飲用六清，羞用百有二十品，珍用八物，醬用百有二十罋。』

『內饔，掌王及后、世子膳羞之割亨煎和之事，辨體名肉物，辨百品味之物，……選百羞，醬物，珍物以俟饋，……辨腥臊羶香之不可食者。』

『食醫，掌和王之六食，六飲，六膳，百羞，百醬，八珍之齊，……凡會膳食之宜……凡君子之食恆放焉。』楊龜山曰：『食醫，無一言及於醫病，所以治未病也，至於疾而後醫，則末矣。』準此言之，其殆爲近代營養治療之濫觴乎？

『疾醫，掌養萬民之疾病……凡五味，五穀，五藥，養其病。』鄭氏注『五味，醯、酒、飴、蜜、薑、鹽之屬。五穀，麻、黍、稷、麥、豆也。五藥，草、木、蟲、石、穀也。』雖然名爲疾醫，仍不能離乎食物之療養。

仲尼以六藝施教，同時亦注意養生之道，公孫子云：『孔子有疾，哀公使醫視之，醫曰：居處飲食何如？子曰：丘春居葛籠？夏居密陽，秋不風，冬不煬，飲食不過，飲酒不勤，醫曰：是良醫也。』論語鄉黨篇，載孔子論食物衞生之言曰：『食不厭精，膾不厭細。食饐而餲，魚餒而肉敗不食，色惡不食，臭惡不食，失飪不食，不時不食，割不正不食，不得其醬不食。肉雖多，不使勝食氣。惟酒無量，不及亂。沽酒，市脯不食。不撤薑食。不多食。祭於公，不宿肉。祭肉不出三日，出三日，不食之矣。』

歷代醫家本草，頗多言食物之性能者，最古者當推神農本草經。次之，唐孫思邈千金食治，唐孟詵食療本草，南唐陳士良食性本草，明周憲王救荒本草，明盧和汪穎食物本草，明寧原食鑑本草，明王磐野菜譜，明李時珍本草綱目等多種。李時珍曰：『古有淮南王食經一百二十卷，崔浩食經九卷，竺暄食經十卷，膳饈養療二十卷，昝殷食醫心鑑三卷，婁居中食治通說一卷，陳直奉親養老書二卷，並有食治諸方，皆祖食醫之意也。』

由上列各節推之，我國先賢先哲對於『食醫』之說甚爲重視，不佞孤陋無狀，不敢提倡科學復古，惟於先人之啓蒙精神，與乎其篤實學行，深致嚮往。『食醫』一詞，顧名思義，自爲食物醫療或營養醫療之意，今試譯爲 Food-cure 或 Nutrition-cure，不知有當否？逃食醫竟，當列述先人對於食毒之說。

本草綱目中有『服藥食忌』，列舉藥名五十種。又有『飲食禁忌』，列舉六十二項，其中關於肉類者三十四項，蔬果者二十七項，乳一項。又『百病主治藥』中之『諸毒』項內，分爲金石，草木，果菜，蟲魚，禽獸六類。其中礦物毒十八種，甚爲明確，如砒石（含砷），礜石（含砷），雄黃（含砷），丹砂（含汞），硫黃，水銀，輕粉（含汞），錫毒（含鉛？），銅毒，土坑毒氣（含一氧化炭？）等是。動物毒二十五種。植物毒三十四種。動物毒乃指某種獸肉，禽肉，或其內臟肺腑之有毒性不可食者。但食物中又有能尅毒及解毒者，如醬與醋是也。劉熙釋名云：『醬者，將也，能制食物之毒，如將之平暴惡也。』又曰：『醋者，措也，能措置食毒也。』孔子有『不得其醬不食』一語，想系措置食毒之意。按醬與醋爲我國世代相傳之調味品，人民每日必須者，久已成爲民間大產業。史記貨殖列傳載：『通邑大都，酤一歲千釀，醯醬千瓨，醬千甔，……糵麴鹽豉千答，……此亦比千乘之家。』謹按：醬中含食鹽分甚多，能制止腐敗細菌之生長。醋中含醋酸甚多，亦可制止腐敗，均無神秘之解毒作用也。劉熙之言，不可信也。

十三世紀時，元世祖依周禮天官之制，設掌飲膳太醫四人。元仁

宗延祐年間（一三一四年），忽思慧選充飲膳大醫之職，於天曆三年（一三三〇年）進上飲膳正要一書，於飲食養生之道述敍綦詳，惜大都因襲舊說，無甚創見。如『妊娠食忌』，『乳母食忌』，『飲酒避忌』，『食療諸病』，『服藥食忌』，『食物利害』，『食物相反』，『食物中毒』等篇目，每多自誤誤人之處。惟忽氏首創食物中毒之定義，其功亦不能磨沒。忽氏云：『食物中毒，諸物品類，有根性本毒者，有無毒而食物成毒者，有雜合相畏，相惡，相反成毒者。人不慎而食之，致傷腑臟和，亂腸胃之氣。』其列舉之數十項食物中毒中，可歸納爲如次之數類：(一)蔬菜中毒，(二)菌蕈中毒，(三)野山芋毒，(四)諸雜肉毒，(五)魚中毒，(六)蟹中毒，(七)牛羊猪馬肉中毒，(八)飲酒大醉不解。此數種中毒爲中外久已習知之事實，直至近代科學昌明之後，始知其毒質之由來，試述於後。

三　食物中毒

食物中毒（Food Poisoning）一辭應用已久，但其意義廣泛而含混，舉凡飲食物所引致之各種疾病與中毒，通常均列入食物中毒之範疇。茲根據醫學家羅森諾氏（M. J. Rosenau）之意見，間摻入鄙意，歸納爲如下數目，並申述之：

（一）天然毒質　此爲動植物本身天然含有之毒質，此種天然毒質，大都由經驗而知，古代早有記載。淮南子云：『天下之物，莫凶於鷄毒。』中醫所稱之鶴頂紅，亦極毒，我國民間相傳已久，而含毒之植物尤不可勝數，今分述之：(甲)菌蕈毒：其毒猛烈，一般中毒現象爲昏迷，痲痺，反胃，及其他痛苦。從前歐洲有採菌專家多人，因食毒菌而死，故野生菌類不可任意採食。已知之毒菌有捕蠅菌（Amanita muscarita），瓢菌（Amanita phalloides），白帽菌（Lactarius piperatus），月夜菌（Pleurotus japonicus）等多種。(乙)白蛇根菌毒：由飲牛乳而中毒，在美國亦稱牛乳毒。白蛇根菌（white snake-root）爲學名（Eupatorium Ageratoides）之草本植物，當母牛食此草後，則乳中存有毒質。此毒質雖經煮沸，亦不破壞，無論人或動物飲之則中毒。按美國農部可其氏（Couch）研究，此植物中含有三種毒質，而存在乳中者爲一種醇類稱爲 tremetol 云。(丙)各種植物臍鹼：嗎啡，高根，尼古丁，烏頭毒等。(丁)河豚魚毒：據日本人田原氏（G. Jahara）研究，河豚魚毒由於河豚精（tetrodonine）及河豚酸（tetrodon acid）二者所構成。其毒質存在睾丸中最多，卵巢及肝臟中次之，肌肉無毒，惟究以不食爲宜。(戊)蚌毒：從前認爲毒蚌肉含有蚌毒質（Mitelo-toxin），今知其非，大抵爲染有蓋特奈氏腸炎桿菌（Bacillus enteritidis of Gaertner）或其同類菌之作祟。

（二）寄生蟲　侵害人類之寄生蟲甚多，其由食物傳播者如肝蛭（Clo-norchis sp），膀胱蛭（Bilharzia sp.），肺蛭（paragonimus sp.），以螺，蟹，魚等水產爲中間宿主，人食之則寄生於人體內。又如薑片蟲（Fasciolopsis buski）常附着於螺，蝦，荸薺，菱角上；亦極易傳入人體。又如由猪肉牛肉傳播之旋毛蟲，猪絛蟲，牛絛蟲，亦常爲人類之禍害。

（三）病原細菌　不潔之牛乳常爲肺結核，傷寒，腥紅熱，白喉，兒童腹瀉等病之媒介。其他食物傳染（Food infection）疾病，尚有多種，極爲重要。如副傷寒菌類中之甲種副傷寒菌（Bacillus paratyphosus A；現稱 Salmonella paratyphi）及乙種副傷寒菌（B. paratyphosus B；或稱 Salmonella Schottmuelleri），彼等均產生傳染性疾病，同時又在食物中產生毒質，使食者中毒。達蒙氏（S. R. Damon, 1928）亦謂乙種副傷寒菌常引起食物中毒，可能鼠類爲傳染此菌之重要媒介，其病勢甚凶，在二十四小時內發生，體溫甚高，極度疲乏，脈搏加快，反胃，吐嘔，腹瀉等徵象。惟死亡率不甚高，可百分之六。現知鼠類又能傳染鼠傷寒桿菌（B. typhi murium）及豕霍亂桿菌（B. suipestifer），而發生食物中毒。最早發現副傷寒菌類能致食物中毒者，當推蓋特納氏（Gaertner），氏於一八八八年由急性腸

炎(Gastroenteritis)之死亡病案，發現病人體中及其所食之肉中均有此病菌，稱爲腸炎桿菌(Bacillus enteritidis)。此菌產生之毒質爲抗熱性的，不易爲熱所破壞。約但氏(E. O. Jordan. 1930)及沙維奇氏(W. G. Savage, 1930)謂某種近似副傷寒菌之 Salmonella aertryche 菌在英美兩國常釀成食物中毒病案。巴伯氏(M. A, Barber, 1914)發現某種牛乳中毒，乃由於白色葡萄球菌(Staphylococcus albus)引起。約但氏(E. O. Jordan. 1930)及戴克氏(G. M. Dack. 1930)亦均發現許多病案，乃由於病人先前食下含有金色葡萄球菌(Staphylococcus aureus)之餅餌，牛乳，或其他食物而引起也。

(四)細菌毒質　由於細菌在食物中產生毒質，使食者中毒。其顯著之事例如臘腸中毒(Botulism)，此爲眞正之血中毒(toxemia)，由食下含有臘腸毒桿菌(Bacillus botulinus)產生之毒質之食物而引起中毒。三十年前美國發生此病案甚多，死亡率極大。大抵由於殺菌不全之家庭自製之罐頭食品而來，包括豆類，蔬菜，乳酪，魚蝦，臘腸，及各種肉類製品。病人死亡率超過百分之六十五。最初是凡愛門金氏(Van Ermengen)於一八九六年由引起疾病之鹹肉中，分離此臘腸毒桿菌，此菌之胞子能抗高熱，在攝氏一〇五度能生存一一〇分鐘之久，故肉類罐頭等應經過嚴密之殺菌手術，以策安全。

(五)腐敗毒質　歷年來認爲腐敗之動物肉體中，含有各種屍毒(Ptomaine)，乃由細菌分解蛋白質而產生。後經羅森諾諸大家之研究，認爲全無根據，但由食物所含之病菌或毒質以引起疾病或中毒，最爲合理，非眞有屍毒之爲害也。

(六)特殊毒質　如發芽之馬鈴薯中含有 Solanin 毒，生有麥角菌(Claviceps purpurea)之麥中含有麥角毒(ergot)，均能使動物中毒。

(七)偶然加入之毒質　由於偶然加入之毒質，或無意，或有意，其間情形複雜，非可一概而論。其常遇見者爲砷，鉛，錫，各種殺蟲殺菌劑，酸類，苛性鹼，植物鹼，及各種着色，防腐，攙假，攙雜之物等。前數年川西各地發生一種奇異疾病，後查出由於食鹽中含有鋇之成分而引起中毒。我國民間又有以鉛片加入酸酒中，以矯正酸味之愚昧舉動。目前重慶市上有鉛，錫，及粗洋磁之飲食用具，均極易將有毒成分混入食物中。一九〇〇年英國米得蘭(Midland)地方突發生廣泛之中毒病案，病者六千人，死亡七十人，隨卽查出均由於飲啤酒而中毒。此啤酒乃用某公司之轉化糖製成。此糖又由含有大量砷毒之硫酸製成，致每一磅轉化糖中含有砷四格分(Grains)之多。

(八)食量失宜　食物過多或太少均易引起疾病。食過多則發生肥胖症，血管硬化症，及肝臟腎臟之衰弱症等；食太少則發生營養缺陷之種種病症與貧血病等。

(九)成分之缺點　或成分不平衡之食譜，卽食物中缺少某項營養素或維生素而引起疾病。如鵝喉，如脚氣病，壞血病，軟骨病，癩皮病等。

(十)消化及代謝之缺點　進食物太快，或咀嚼不適宜，疲竭時進食，食太熱之食物，均易引起疾病。

(十一)變質反應性　變質反應性(Allergic reactions)爲動物之生理的或體質的特異性。有許多人對於某種蛋白質不能接受而呈現中毒現象，並且麵粉，雞蛋，乳酪，牛乳，番茄，草霉等均可產生反應，其原因大抵爲所含蛋白質成分之作用。又稱特異反應性(Idiosyncrasy 或 Anaphylaxis)或感受過敏性。

以上各項是由食物所引起之疾病及中毒之綱要，但細菌學所談之食物中毒(Food Poisoning)，範圍較狹，似可分爲三類，卽：(一)副傷寒菌類所產生之腸炎病。(二)葡萄球菌產生之毒質之中毒。(三)臘腸桿菌產生之毒質之中毒。

四　食物及其作僞

天地之間，芸芸衆生，由胚胎而發育，而成形，而增長，均不能

雖乎食料之養育，以維持其生命機體於不墜，誠有得之則生，弗得則死之概也。食之爲物，品類萬千，其介說爲何，言人人殊，若柏爾默氏（W. W. Palmer）以食物所以保持身體與物質之平衡，或調整至適宜情況者也。魏萊氏（H. W. Wiley）以食物入於人體以構成組織，補充消耗，供給能力者也。吾先哲墨子云：『古者聖王制爲飲食之法，曰：足以充虛，繼氣，強股肱，耳目聰明則止，不極五味之調，芬香之和，不致遠國珍怪異物。』不佞試擬今文解之曰：『充虛，補充消耗也。繼氣，供給能力也。強股肱，構成身體組織或堅強其組織也；即無軟骨病，無脚氣病，無壞血病等是也。耳目聰明者，無乾眼病，無夜盲症，無耳聾病等是也。不極五味之調與芬香之和者，謂調味品及辛香料等嗜好品不宜多用，以免胃腸刺激太重而發生消化不良也。』日本人三浦政太郎曰：『食物之任務，得因其作用而區分爲四：（一）爲熱能之資源，（二）爲體組織之構成分，（三）爲消耗物資之補充料，（四）爲生活機能之調整物。』又曰：『動物所需之食爲蛋白質，脂肪，糖質，無機質，及維生素。所謂營養素或單稱養素者，即指此等單一化合物而言也。自一種養素或數種養素構成，且不含有害物之天然產品或人造品，謂之食品。組合種種之食品或嗜好品以充身體之需要，且不含有害物者，謂之食物。』以上均爲營養學上之立論，今再探尋其法律上之意義。按英國食物法案（The Sale of Food and Drugs Act, 1875）規定食物之意義爲：『食物一詞包括人類食用及飲用之各種物料，但藥品及水除外。』但美國食物法規（The Food and Drugs Act, 1906）所指稱之食物，包括『人類及動物所食之一切食物，飲料，糖菓，及調味品等，不論其爲單純物，或混合物，或化合物。』在此意義上，水亦爲食品矣，因水爲吾人最重要，最不可須臾離之飲料，自應受嚴格的食物法規及衛生法規之管制也。三浦氏所言食物中有害之物，實包括種種病菌，毒質，以及攙假攙雜之物，在英，美統以作僞（Adulteration）一字稱之。我國民間食物之作僞，自古已然，於今尤烈，米中之稗穀，砂石，鹽中之石膏，菜油中之桐油，麥粉中之雜糧粉，牛乳中之攙水，固已司空見慣。甚至瘟猪，敗肉充斥市場，亦不足爲奇。此種情形，就衛生上言，危害人民健康。就經濟上言，則減低食物之品質或價值，而對消費者爲一種剝削。因廉價之攙假食物，大都爲平民購去，以節省開支，其是否清潔衛生，是否有營養價值，實無暇過問。雖然市儈作僞多術，然民命不可不保，於是公正有識之士及社會事業家，通過政府機關而建立種種食物法規，以取締劣質食物而葆吾民。

五　各國食物法規略述

歐美各國管制食物之法規，每與藥物法規同列在一個法案之下，統稱爲食物及藥物法案（The Food and Drugs Act），其目的在確保食物及藥物之純潔度，而禁止攙雜作僞也。溯其淵源，已甚悠久，如雅典及羅馬，即已有禁止葡萄酒攙假之條例。巴黎於一二九二年禁止啤酒攙假，一三三〇年禁止葡萄酒之攙假與冒牌，一三八二年禁止小麥粉中攙雜糧粉，一三九六年禁乳油著色等，均爲斑斑可考者。

英國在十三世紀初年，有取締麵包攙假及管制其價格之實施。十四世紀初年管制胡椒及各種香辛料之成色。一七二五年國會明令禁止茶葉之攙假。一七三〇年又實行茶」攙假之罰款條例。一八〇三年又訂咖啡及可可攙假之罰法。一八二〇年艾康氏（F. C. Accum, 1769—1838）作食物之作僞與飲食毒質原論（A Treatise on Adulteration of Food and Culinary Poisons）等書，頗引起社會人士之注意。自一八五〇年起醫生郝沙爾氏（A. H. Hassall）研究咖啡及各種食物之攙假，同時又得刀圭醫學雜誌（Lancet 雜誌現仍出版）之主持人華克萊氏（T. Wakley）協助，向社會人士宣傳努力。一八五五年郝氏出版食物與其作僞（Foods and Its Adulterations）一書。一八六〇年始創食物與飲料之作僞法案（Adulteration of Food and Drink Act）。一八七五年國會正式通過一更完備之食物及藥物法案（The Sale of Food and Drugs Act），此法案時經增訂，現今仍保存其大部條規。

後因有乳油代用品上市，又訂立乳油代用品法案 (Margarine Act, 1887)。再經十餘年乃有一八九九年之食物及藥物法規。後又有牛乳管理條規 (The Sale of Milk Regulations)，乳油及馬剌林法案 (The Butter and Margarine Act, 1907)。在大戰之前又有一完全增訂之食物及藥物法案 (The Sale of Food and Drugs Act, 1938)。在大戰之中因食物缺乏，而有各種食物代用品 (Food Substitutes) 及摻雜之食物充斥市場，於是糧食部 (Ministry of Food) 增設各種法規以管制之，其著者如：食物代用品法 (Food Substitutes (Control) Order, 1941)，食物法 (Defence (Sale of Food) Regulations, 1943)，點制口糧法 (Food (points Rationing) Order, 1943)，食物標準法(Food Standard Orders 1944)，修訂食物標準通則(Amending the Food Standards (General Provisions) Order, 1944)，食物標籤法(Labelling of Food Order, 1944)，麵粉法 Flour Order, 1945)，凡此均爲英國糧食部因[illegible]時情況，隨時訂定之法規與法令 (Statutory Rules and Orders)，據聞現今已有五百種法規及法令，以管制近一百種之食物。再英國平時亦感食物不足，仰給外來，故注意食物之保存，在十九世紀末葉盛行以化學防腐劑保存食物，但政府不許濫用，初時絕對禁用甲醛，惟准許用極少量之水楊酸或硼酸。至一九二三年衛生部召集一委員會討論之，而於一九二五年訂立一更嚴格之法規(即 Public Health (Preservatives, etc.,in Food Regulations)，規定防腐劑與色質加入食物中之嚴格限制，則完全禁水楊酸，硼酸，甲醛，硼化物矣。惟安息香酸及二氧化硫，仍准許數種食物內加入少量以保存之，並須標明分量若干。在此次大戰中，其限制又有放寬之傾向，而有一九四四年之法令(即 Statutory Rules and Orders, No. 1812, 1944)。

美國各大城市之衛生局成立於一八五〇至一八七五年之間，政府授權管制肉類及乳類之品質與發賣，各城自爲法規，深感不便，後來以州爲單位，成立州食物法規 (State Food Law)。一八七四年伊利諾埃州第一個有州法規。一八七八年紐約州法規始具雛形，至一八八一年紐約州及紐給賽州開始實行，其後各州相繼立法施行，而促成全國性法規之誕生。一八八六年馬剌林法案 (Oleomargarine Act) 爲第一個全國性法案。次年（一八八七年）美國農部化學組之魏萊氏(H. W. Wiley) 開始刊行食物及其作僞品之專報 (Bulletin No. 13, 9 pts., 1887—1902)。一八八九年農部得到研究並管理全國的食物，藥物，及飲料作僞之權。因美國家畜有疫病流行，一八七九年歐洲限制美國肉用家畜之進口。至一八八八年有十一個國家禁止美國豬肉之輸入。朝野上下，經過多年之努力，始於一九〇六年通過聯邦食物及藥物法案 (Federal Food and Drugs Act) 及肉品檢驗法案 (Meat Inspection Act)，一九〇八年修訂一八九七年之茶葉檢驗法案 (Tea Inspection Act)。訂立此種法規之動機，大都爲經濟上之原因，因一方可保護品質合宜之產品，他方有利於進出口貿易。其次則由於人民健康之原因也。一九一三年因加強此全國性法案之實施，由農部召集成立一個聯合委員會，包括食物藥物乳品管理者全國協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Food, Drug, and Dairy Commisioners)，公職農業化學家協會 (Association of Official Agricultural Chemists)，及農部 (U. S. D. A,) 三方面的專家訂定食物與藥物之定義與標準 (Definitions and Standards)，以求全國統一。此一件偉大工作以魏萊氏 (H. W. Wiley, 1844—1930) 盡力最大，貢獻最多。魏氏在農部服務垂三十年(1883--1912)，而功成退休，其重要著作有：農業分析之原理與實施三大冊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Agricultural Analysis. 1894)，食物，飲料，及香粧品檢驗法全書 (1001 Tests of Foods, Beverages and Toilet Accessories, 1914)，食物及其作僞 (Foods and Their Adulteration, 1917)，飲料及其作僞 (Beverages and Their Adulteration, 1919)。又一九〇六年國會通過之食物及藥物法案，即爲魏氏手訂，故又稱魏氏食物法案。此法案對於食物之作僞 (Adulteration) 有極明確之解釋，特介紹於下：

(一)若有任何物質混合入內，意在減低其品質或強度者。

(二)若有任何物質作代替品，不論其爲全部代替或代替一部份。

(三)若食物中任何有價值之成分，爲全部提取或提取一部份時。

(四)若使食物摻和，加顏料，粉碎，包外殼，或染色，意在掩飾其敗壞或劣質者。

(五)若食物中含有任何加入的毒質，或別種有害成分，而爲害健康者。

(六)若食物中含有全部或一部份已分解或腐敗之動物質或植物質，而不宜於作爲食物者。

此法規雖曾修訂多次，直到一九三八年始有一次比較大的修訂。一九三九年羅斯福總統實行政府重組計劃，設立聯邦安全署(Federal Security Agency)，於一九四〇年將原來屬於農部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移交於聯邦安全署，更形加強各項法規之實施。按該局成立已三十餘年，前局長坎伯爾氏(W. G. Campbell)在該局服務三十七年，於一九四四年五月退休，而由其多年之老副手但巴氏(P. B. Dunbar)繼任。彼等矢勤盡職，造福社會，固久爲美國人民所敬愛也。

德國於一八七九年通過食物法規，乃根據一八七五年英國食物法規而訂者。法國於一八八四年始有正式完備之法規。其後意大利，日本，俄國均相繼立法。我國於一九二八至一九二九年兩年之間，通過數個法規，由衛生署公布實行，悉以日本法規爲根據，幾可視爲日本法規之譯本，計有：

(一)飲食物及其用器取締條例
(二)飲食物用器具取締條例
(三)清涼飲料水營業者取締規則
(四)牛乳營業取締規則
(五)飲食品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
(六)飲食物防腐劑取締規則
(七)屠宰場規則
(八)屠宰場規則施行細則
(九)販賣肉品保持清潔法

以上數法規，姑不論來源如何，總亦是法良意美，用以保人民之康健，保社會之安寧，其問題在實施之努力與成效如何耳。

六　結語

我國人民普遍貧困，生活水準甚低，對於食物品質之好壞，無暇考究取捨。加之政府機關人財兩虧，亦不能興辦大事，致種種法規均等於廢紙。然鄙意以爲『飢不擇食』之舉動，匪特無益，而又害之。愈有窳敗食物充斥市場，愈應有食物檢驗機關出而嚴格檢驗，嚴格取締，使貧窮與疾病兩塊夾板稍稍分開一些，俾我平民略一喘息。回看當今之官員佔地盤，搶機關，爭事權，開成績展覽會，開記者招待會之豐功偉績，又令吾人頻頻寒噤。其在將來欲實施食物檢驗，或其取締法辦之機關，是否有明確之權力？是否有其合理的直屬部會？均値得吾人深長思也。

此番聯合國糧食農業機構會議訂有全世界人類免除飢饉之計劃，及提出建設性之解決方案，採取若干措施，其中有解決若干貧弱人羣之營養問題，及供應最低限度之消耗。聞不久又有聯合國衛生會議之召開，當亦有若干救濟營養缺乏疾病，及規定食物標準之措施，以造福人羣。如果世界上之人民，大多數已醒覺，並決心捨棄一切暴虐的，侵略的，法西斯的強權主義，使普天之下足食豐衣，建設成一個理想的聯合國，庶幾可有醫學先進溫司樂氏(C.-E. A. Winslow)想像中之一日：『發展成一社會機構，俾能保證此社會中之每一個人有一個生活的標準，此生活標準合於保持正常健康。』南通陳仲立詩云：『星月光沉絕，黎明期必得。』要在吾世界上人民大衆有無此種胸襟，信心，與毅力矣！

原子能研究簡史

蘇經國譯

最近獲致的大規模釋放原子能的偉大成就決非孤獨的偶然事件，牠是許久以來一連串推理和研究的合理結果。

早年的臆度

約當二千五百年前希臘哲學家德謨頡利圖（Democritus）倡導一種學說，認為物質應當看作質點或原子的不同的配列，而各原子本身則是不變的。他的觀念更經羅馬大詩家琉克里細阿（Lucretius）之闡發而刊入名詩「萬物之性質」（On the Nature of Things）中。

自從人類開始想及如何解釋自然界之奧妙以來，由演繹觀點言之，連續與間斷二觀念均或可能。德謨頡利圖抱間斷說的看法，而柏拉圖及其門徒則主連續說，認為世界是某種普遍的液體或實質組合而成的。這兩派學說在哲學上均各有其理由。惟有將這兩種學說用科學方法實驗之，才可斷定究竟誰是誰非。但在奴隸社會中，動手的工作是和哲學的推究分離的，前者被視為低賤的，而後者才是高貴的。因此動手的工作，甚而至科學實驗，均被認為是求得真理的拙劣方法。因為柏拉圖的學說早在耶穌降生前已為社會所公認，而初期基督教思想亦不脫其範疇，故物質之連續說流行幾達二千年之久。

近代科學之興起

中世紀末期人們對自然界觀點漸有改變，於是出了一批新的自然哲學家。此種態度之改變，一部分是因為手藝工人地位高昇而成了建築師、畫家、工程師、醫生等，一部分則因為文藝復興的緣故對早年希臘羅馬的思想有重新接近的機會。物質的原子學說遂再蘇甦，培根（Francis Bacon）用之作為彼之熱之學說的基礎，波義耳（Robert Boyle）更以之解說化學變化之性質。牛頓亦因其助而推得波義耳定律，可說是用數學解說此種原子現象的第一人。然直至道爾頓（John Dalton）始將此學說改換形式，使足以鼓舞近代化學家而為近代化學之基石。十九世紀末期道爾頓氏之觀念，以為各化學元素之最後質點均為堅硬，不可穿透，不可變易的質點，且各具本元素之特性，已經一致公認為自然界之基礎。

放射性

十九世紀最後數年中有兩件劃時代的大發現。第一是一八九六年發現放射性（radioactivity），其次是一八九七年發現電子（electron）。但是電子這種新質點的重量僅約氫原子重量的二千分之一，而且可自任何原子取得之。所以原子必具有一定組織，且可能改變。放射現象經仔細觀察後，上述推論遂實實在在的被證實了。放射性最初是一八九六年由貝克勒爾（Henri Becquerel）發現的。他觀察到元素中之鈾繼續不斷的發出輻射；此項輻射能穿透物質並影響感光片，同時產生無窮盡的熱量。居禮夫婦（Pierre and Marie Curie）繼續在這方面努力，發現放射性更強得多多的鐳元素。

此時新西蘭的青年科學家盧德福（Ernest Rutherford）正在劍橋湯姆孫爵士（Sir Joseph Thomson）指導之下作X光及電子的研究工作。大為此種放射性之發現所鼓勵，決心貢獻全部才智以解釋此種現象。他復在蒙特利耳（Montreal）任教授，不數年就確定了放射現象

的主要特徵。他和研究同事蘇底教授（Prof. Soddy）在一九〇二年發表意見認爲放射現象是由於原子的自發蛻變。他們更指出似乎原子蛻變全視機遇（Laws of Chance）而定。這是放射性的第三個革命性的特點。機遇似乎是自然界的始基。這結論在種種方面，都似乎有點騷亂作用。

能

原子中貯蓄之能被發現時，能之種種學說已經充分發展，可供解釋此一作用。十九世紀以前關於能之性質尙無明晰具體的概念。隨蒸汽機之發明，馬力之概念始由瓦特（James Watt）之介紹而普及。仔細研究熱機動作的結果，始知在任何機器可完成的工作與所加入之能之間有一定的等量關係。十九世紀中葉梅耶及焦耳（Mayer and Joule）更確切證明各種能——機械能、電能、物理能、化學能、熱能——都相同且能互相轉變。在一定情況下燃燒一塊煤所可獲得的能量此時已可由精確數字表示之。一九〇〇年德國物理學家蒲朗克（Max Planck）發覺欲解釋熱體，如太陽，所發出的光的各色線之能的分配時，非假定能是以有限大之小包捆的形式發出不可。所以能本身似乎是以原子形式存在的。一九〇五年愛因斯坦提出相對論解釋一奇異事實，即光之速度恆爲常數，與光源之是否在運動無關。這與古老的時空觀念相反，因此產生一種新學說，在這個學說中，時空是被視作同一單元實體的不同的兩面。根據這個時空統一關係的發現，愛因斯坦指出，物質之某某其他性質迄今視爲不相關連而有區別的，其間亦有類似關係存在。他指出質和能（Mass and energy）是可互變的，而是一種基本物的兩方面。因此所有物質可視爲凝聚的能。

不久世人發現這個學說能夠圓滿的解釋太陽及星體所產生的巨量能源。太陽已照耀數十萬萬年，而且仍繼續照耀下去，其能之輸出，減少極爲有限，就因爲太陽的物質可轉變成輻射形式的能，即日光。

原子核物理學的誕生

所以至二十世紀初期，吾人已知所有原子包含一種共同構成體，即電子。一元素之原子能轉變爲他元素之原子；這種轉變必有能之釋放相偕。

盧德福繼續研究，想出一種大膽的新念頭，即用分裂原子的方法來探究牠的構造。欲發現原子的眞情實況，何不向原子中飛出來的質點求答案？根據這個觀念，經過一連串巧妙的實驗，他於一九一一年完成了原子核學說。他指出由蛻變現象以及破裂原子所得到的各質點的性質，可知原子包含一個極小的核，差不多原子的全部重量都集中在這核中，核外有許多電子圍着，電子距核比較地說相當遠，且繞着核轉動。所以原子是個頗爲寬敞空虛的東西，幾乎全部質量都集中在居中的那一質點上。核荷正電，恰好與外圍各質點所荷的負電相平衡。原子蛻變似乎不是由於核外圍空間中之電子有所損失，而是由於核本身之碎裂。放射現象中所放出之大量能即來自原子核中。

人工碎裂原子

具自然放射性物質如鐳及鈾只不期而偶然的才繼續分裂，所以我們設想或許人爲分裂原子非不可能。於是羅曹福德開始在這方面研究。

同時丹麥一位青年物理學家波耳（Niels Bohr）從哥本哈根來到曼撤斯特與盧德福共同研究。他根據盧德福的原子模型及蒲朗克的能量子論可解釋許多已知的原子性質。他的量子原子論能完美的解釋光譜中許多物理事實以及門得雷業夫元素週期表存在的理由。

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大戰期間，盧德福繼續他的人工碎裂原子的嘗試。在戰事結束前已得到第一個成功的證明，剛在戰後，一九一九年，他在劍橋更確切證明人工碎裂氮及鋁的原子的可能性。他是用放射性物質所發出的質點來轟擊這些原子的。

從此更設法用機械來模倣着碎裂原子。他的同事考克客路夫特（J. D. Cockcroft）本是一位電機工程師，遂代他做成一副機器，將氫原子用電場加速至高速度後，再以之衝擊穩定的鋰元素。鋰的原子遂見裂開，並放出能，此項能量就單核分裂之微小効果說，要算夠大了。同時原子核起變化的只有少數原子，所以發出的能與所加入的能相比，顯得非常有限。考其原因約有三點。第一用作彈丸的質量是荷正電的，與核電同性，所以只有俱大量能的質點才能勝過電荷間之排斥力。其次核之大小與原子大小相比實在太小，再則這項作用本身不能繁衍。

中子之發現

正當考克客路夫特進行他的研究時，他的同事查威克（James Chadwick）正在設法說明用自然放射物質分裂原子所得之更細小的質點。早在一九三二年，他効法波特（Bothe）及柏克爾（Becker）以及茹路（F. Joliot）諸人工作，已指明必另有一種電性中和的質點存在。這種質點的質量與氫原子核相同，但與氫原子核不同的是牠不負任何電荷，因此命名為中子。所以中子可望保有強大貫穿能力。當中子用作彈丸射到其他原子上時，牠既不會被帶負電的電子所吸引，亦不致為被轟原子核的正電荷所排拒。用中子來分裂原子當然容易多了，從此就發現了一種特別強有力的碎裂原子的新途徑。是後數星期中乃有兩種碎裂原子的方法問世。

人為放射

次年，即一九三三年，茹路證明很多原子可由人工使之具有放射性。這給任所需要實際製造多種放射性物質的希望帶來了新的曙光。再次年，即一九三四年，意大利物理學家費密（Fermi）以及當時與他在羅馬一起工作的一羣物理學家發現已知最重的元素鈾被中子轟擊時，鈾亦產生具放射性衰竭（radio active decay）性的元素。這些

結果暗示可能實驗室中已產出新原子，其原子序數較自然界已存在的更高。其後的研究更顯示這樣形式的一些超鈾元素（Trans-Uranium）異常巨大。同時高等化學實驗亦無法證明這些新原子與鈾以下的各元素的原子在原子序數及原子量方面有何相同之處。

鈾之均等分裂

一九三九年一月更有驚人發現。柏林之哈恩（Otto Hahn）及同事須特拉斯曼（Strassmann）證實鈾原子可被分裂，且有大量能釋出。此外更發現超鈾物質中之一種係鋇之同位素。鋇之原子序數及質量約當鈾之一半。科學家們隨即承認在鈾之分裂中必有某種核變化發生，此種變化與前此所知者完全不同，因為大的鈾原子必已分裂成兩個大小相當的部分了。這兩部分就是兩個中等原子量的普通原子。這兩個原子的重量加起來時，其和較之鈾原子的重量減少很多，這點重量之減損似乎相當於能之輸出。這種効果比以前所獲知的要強過二十倍。各國對於鈾之「均等分裂」（Fission of Uranium）乃大加研究。

數月後茹路及其同事在巴黎證明鈾原子分裂為二時，同時放出若干中子——無論如何不止兩個。所以我們可望造出一串反應按等比級數繁衍而得。設有鈾一塊。先用一中子轟擊之，則某一鈾原子分裂時至少必發生兩個中子，此項中子又可分裂至少其他兩個鈾原子，產生四個以上的中子，照此類推，直至此鈾塊全部分裂。這種步驟顯明的可能是大規模取得能的一種來源。

一九三九年春季，波耳教授在訪美期中，與新澤西州普林斯頓大學惠勒（J. A. Wheeler）教授共同發表一種均等分裂的學說。根據這個學說，可預知鈾之三種已知同位素，即 U-238, U-235, U-234, 中，最普通的同位素 U-238 只有在中子具大量能時始有均等分裂可能，而較稀少的 U-235 則可望時別易於分裂。此時轟擊用的中子的能，或即速度，可不必甚高。這項預言至一九四〇年三月果被明尼蘇

達大學的尼爾(Alfred O. C. Nier)，以及哥倫比亞大學的鮑斯(Both)，鄧寧(Dunning)，及葛羅斯（Grosse）諸人所作的實驗所證實。他們用的一塊鈾的 U-235 含量已經尼爾的質譜法(Mass Spectrograph)增高至普通含量以上。

當鈾被具適量能之中子轟擊時，產生一種原子序數爲九十四的同位素。波耳與惠勒的學說更預測這種同位素——暫名 Plutonium，以符號 Pu239 表之——易於均等分裂，並可與 U-235 相比。

原子能之釋放

鈾之均等分裂發現後，原子物理學界大受激勵。各方隨卽從事實驗，巴黎有茄路教授及其合作者，美國有費密教授及其他物理學家，倫敦有湯姆孫爵士及同事，目的在獲得一種可受控制的原子能釋放方法。

倫敦方面所得到的結果證明原子能作爲一種能源是有希望的。茄路的同事們抵英後，巴黎方面前此單獨進行的試驗更證實上述倫敦方面的結論。惟當時這些結果似乎無何軍事上價值，倫敦方面的研究遂告中斷。

早在一九四〇年，查威克教授，佛利許博士(Dr. Frisch)，以及庇爾斯教授 (Prof. Peierls)，均曾單獨的向英國當局建議，如以稀有之鈾同位素 U-235 代替普通鈾時，破壞力最大的爆炸可能獲得。當局遂設立一科學家委員會，以湯姆孫爵士爲主席，開始初步工作，搜集這方面的科學新數據。這項工作是在利物浦大學查威克爵士領導下開始的，其後又得佛利許及羅特伯拉脫博士(Dr. Rotblat)合作，工作更能大大推進。其後隨工作進展，新問題日漸繁多，這項工作又擴展到費曹及伯來脫許 (Drs. Feather and Bertscher) 兩博士領導的卡文第須實驗室 (Cavendish Laboratory)。分離 U-235 的試驗是在西蒙博士 (Dr. F. E. Simon) 指導下的克拉雷當實驗室 (Clarendon Laboratory) 做的。化學方面的工作則由威渥斯教授 (Prof. W. N. Haworth) 及其同事協助。同時倫敦之帝國學院亦做了一部分工作。庇爾斯教授，由富克斯博士 (Dr. Fuchs) 等之協助，專研究各實驗機構提供的實驗數據的理論方面的工作。一九四一年七月十五日該委員會報告謂據原子能而發展的破壞力空前的新武器是可能的，而且事實上是辦得到的了。

同時美國方面亦在進行這類的工作，一九四一年羅斯福總統建議英美雙方交換研究情報。邱吉爾首相同意這個提議，一九四一年十一月美國派了一批科學家來英國研究英國科學家所做的工作。一九四二年一羣英國科學家訪美，英美兩國於是在密切合作的精神之下繼續工作。英國除將已有的研究機構加強外，並在布利斯托爾 (Bristol) 及曼徹斯特兩大學開始新的工作。

英國經德國不斷轟炸，大部分工作不得不轉到美國去做。一九四三年底原本在英國工作的大批科學家更被送到美國，加入適當機關工作。這樣轉移的結果，執行工作的重負就完全落到美國的雙肩上。大量礦石是從加拿大取得的，英美加三國的科學家俱曾通力合作。聯合努力的結果現在公諸世界了。這是原子及原子核構造的新智識在應用方面的大勝利。許多國家的科學家對這偉大的收獲都有所貢獻，不過其中要以羅瑟福德爲最著，可惜他在數年前死了，未能親眼看到他所開闢出來的新科學的第一次革命性的應用。

瞻望未來

原子能用作炸藥，無論在軍事或日常應用上，都各有牠的偉大用途。原子炸藥可以改造風景。在地面上炸出大洞和溝壕，再加改造就成了湖泊和運河。如此，可能在沙漠中造出湖泊，從而將世上瘦瘠之地變成膏腴肥沃之鄉。北極區有了巨大而經常的熱源後，亦可能變成一個舒適的地方。北極更可能變成假日遊玩的勝地。

新能源應立卽設法用來推動輪船和火車。牠至少該供給無烟塵的動力。

原书缺页

天地英靈之氣，乃不鍾於男子，而鍾於婦人，若此，使天祚雒越，荊揚以內猶可有也，豈止五嶺已哉！故惜五嶺者，當惜於徵亡之後，而不當惜於趙亡之漸也。

由上三說比較觀之：後漢書記徵側反事，只言九眞，日南，合浦，蠻里均應之，凡略六十五城。可見其勢力範圍，不出九眞，日南，合浦三郡。大越史記誇張其辭，始言『南海，九眞，日南，合浦蠻俚皆應之，略定嶺南五十餘城，自立爲王。』『南海』一郡，及嶺南二字，顯爲所屬加入。晃等仕更附會其說，以南海所屬番禺等七城，蒼梧所屬廣信等十一城，鬱林所屬布山等十一城，合浦所屬合浦等五城，交趾所屬龍編等十二城，九眞所屬胥浦等五城，日南所屬西卷等五城，總爲五十六城，以漢書所載六十五城實係五十六城之誤，而認爲二徵之勢力範圍，遂及於五嶺矣。其不合史實，杜撰歷史，顯而易見。此其一。後漢書言徵氏雖自立爲王，交趾刺史及諸太守，僅得自守，大越史記亦言刺史諸太守僅得自守，可見交趾諸城，尙未必盡下，而況其他各郡。此其二。後漢書又言光武乃詔長沙，合浦，交趾具車船，修道橋，通障谿，儲糧穀。大越史記本之，亦有類似記載。可見漢之號令，尙行於合浦交趾，書中未言及南海蒼梧鬱林，可見三郡無事。此其三。總而言之，二徵作亂，未出今之越南範圍，越人誇大其辭，始言及於五嶺，然毫無史實根據，其屬牽強附會，可斷言也。

然六十五城之說，果當作何辨耶？明高熊徵著安南志原，其記城池一則云：『昔在周時……安陽王築螺城，皆其郡城也。餘不聞有城。然安南志略云：東漢初，交趾女子徵側徵貳反，九眞日南等城，凡六十餘城，皆應之，不知此城何時築也？文獻通考云：馬援斬二徵，平定交部，始調立城郭，今三帶州有所築壘城，望海城故址，是其證也。漢書又云：交趾郡有十二城，九眞，日南各有五城。今按漢交趾郡有十二縣，九眞日南有十縣，豈援於各縣始調立城歟？援之後，典守者所自立歟？皆未可知也。』是以知者爲知之，不知者爲不知，尙不失爲嚴謹也。意者兩漢之交，交趾文化未啓，雖有部落，未成城池，所謂六十五城者，猶言六十五處，其中多爲部落，未必盡爲城郭也。如能變通解釋，不斷斷拘泥於文字，則庶幾得之矣。

論儒林外史的結構

王璜

一

中國自從荀卿奠定了小說的雛形，孟軻的齊人有一妻一妾，具備了較爲完整的小說結構；其後唐朝的傳奇，宋明的平話，在結構上，雖已較爲複雜，且很有些好的作品，但因時代的演進，漸漸泥於公式，成爲新的內容的桎梏。直至儒林外史，才有牠適合諷刺社會的新內容的新結構。在晉唐間雖說已有寓譏彈於小說的描寫，但那種作品，只是打渾，既談不上社會價值，又乏有引人入勝的結構。演變至西遊記，看似已給諷刺小說完成了新穎的風格，但牠仍然不能擺脫寓言體的弱點，等到吳敬梓才給諷刺小說完成了獨特的形式；擺脫了歷代的拘束，創造了一種適於容納潑辣的內容的戰鬥性的結構。

但儒林外史的結構，到現在還不能被人了解。很多人都稱譽牠的內容，貶抑牠的形式。不是惋惜牠過於鬆散，毫無照應；就是指摘牠特別零亂，鋪敍事實，忽東忽西；無中心人物的貫穿，無緊密事實的

連緊。（註一）忽略了吳敬梓這種創體的眞價値。其實，吳敬梓所草創的這種諷刺小說的形式，大胆的擯棄了他以前的體例；給中國小說，在結構上，立下了不可否認的功績。在吳敬梓以前，雖然有很多小說，在結構上，比儒林外史更完整，緊密，但牠們很多是人情小說，因其保有的內容，是具備着與儒林外史所表現的現實，不能水乳相融的結構。眞能用小說直接分析中國社會問題，直接攻擊社會的，可說是從吳敬梓開始的。只有儒林外史，才是首先攻擊社會黑暗面的小說；只有吳敬梓，是最先知道要強調高度的政治意識，并有一種配合這種內容的結構不可。

在儒林外史以前，雖然有水滸，金瓶梅，西遊記等書，是被人目爲社會問題的小說。水滸傳的官逼民反，金瓶梅裏豪紳士劣的聚斂，敲詐，西遊記裏官府庸儒的諷刺，都是抨擊時政的；但水滸傳裏，對官府的貪汚，描寫得太少，金瓶梅的豪紳士劣的魚肉鄉民，又被情慾的描寫，擠到了不重要的地位。西遊記所描寫的天宮，雖爲當時朝政窳敗的諷刺，却都不是直接攻擊社會的。只有儒林外史，對不合理的科舉制度，清代的政令不修，直接的痛加抨擊。爲著便於他的指摘，吳敬梓特別採用了他這種諷刺小說的結構，來加強他政治意識。所以在討論儒林外史結構的時候，我們不能將牠和內容分開；因爲形式與內容，是文藝作品的兩翼，缺一不可。因此，我們對吳敬梓採用的這種沒有結構似的結構，就不能武斷的批評牠沒有藝術上的價値。關於這，魯迅先生的批評，較爲中正，他在批評儒林外史無主幹無照應以後，對於這種結構的優點，也不忘再三稱許。（註二）

人情小說有人情小說的結構，神怪小說有神怪小說的結構。諷刺小說，自然也應該有牠與內容便於統一協調的結構。假若丟掉內容，來專談結構，力求形式的完美，忽略結構是內容的外衣，不計內容的起伏；即使形式已是至善至美，這種形式，仍等於毫無靈性的骷髏。貶抑儒林外史的人，差不多都忽略了牠的內容是潑辣的，辛酸的；只貿然的要求用靜物寫生的筆觸，來刻畫當時的現實，那是無法使其和內容取得協調的。諷刺小說以儒林外史爲最有充實的內容，也以儒林外史的結構，最富戰鬬性。

晚淸社會問題的小說，差不多都沒法擺脫儒林外史的影響，大多數都沿用了牠的這種沒有結構似的結構（雖然是批判地沿用）；就是因爲儒林外史的結構，便於揭出璀璨的社會表皮，在這種結構的掩護下，作者可以暢所欲言。不必顧慮到人物安排的得失，故事發展的程序，只要抓着現實的膿包，就可用嘲諷的刀，將牠輕輕的劃開。作者只求讀者因內容而起共鳴，不求因結構而得讚美。換句話說，作者只着重文藝功利性的表彰，不求牠外形的完整。

但是儒林外史的結構，是不是沒有牠藝術上的價値呢？不，不，雖然很多人否認牠藝術上的價値，牠本身也確實有許多缺點。（這種缺點，並不與內容有所抵觸；只是使內容不能更爲潑辣，其政治意識，更爲優越。）實際上，牠是有其不可否認的藝術上的美，不過這種美，不是有規律的，却是無規律的。牠是各自爲戰的散兵線式的戰鬬程序，不是集結兵力的衝鋒。令人惋惜的是，這種優點，照例是被藝術崇高論者所忽略；因爲他們否定了文藝的功利性，自然不樂於接受這種粗獷的藝術。何況這種形式，是他們所不習見的，認爲不足廁身於藝壇中的呢？無怪他們要盡量的詆責了。

二

結構是用以安排人物，使之成爲一體的。很多人說儒林外史沒有結構，未免太武斷了；因爲儒林外史假若沒有結構，牠裏面的人物，不都是孤立的嗎？其實，我們只能說牠沒有總的結構，牠每一章回，仍然有其結構的；不過因爲牠處理人物，不十分銜接，使讀者有印象片斷的感覺；看似長篇，實似短篇連綴而成。許多故事，都像是勉強穿插進去的。

中國在儒林外史以前，很多小說，都是平舖直敘；雖然結構嚴密，然無甚曲折，總覺意味單調。不若儒林外史每一回故事，自有起

落；好像許多前後相關的短篇小說，集合而成。讀者可以任意選出自有趣說的一段來讀，用不着急急的非要一口氣把牠讀完；可以利用讀完每一段後的時間，細細咀嚼牠，慢慢消化牠；使作者的思想，容易藉文字的橋梁，溜進讀者的腦海裏。

俄國杜斯退益夫斯基（Dostoevsky）的小說，也常常被人視為過於粗率，凌亂。人物常常突然出現，又倏然不見；不但出場的先後，毫無秩序，事實的連續也不大自然。使人讀完第一遍後，就沒有勇氣再讀第二遍。但他的文字裏，却有着一種偉大的感動力；眞實的，潑辣的字句，每每使讀者感動得聲淚俱下，實際絲毫沒有減損牠藝術上的功效。吳敬梓和杜斯退益夫一樣，是只着重於現實醜惡的揭發，時代的眞實的反映；所以在人物的處理方面，不願於事鋪張，雖然在結構上，有點零亂；但文藝的眞實性，却因而更爲豐富，昂揚。（註三）

說儒林外史沒有結構的人，都喜歡以第一回與第五十五回，和其他各回不相連貫，來證實他的論斷。其實第一回作者在回目上，早就說明牠是用來作全書的解釋的，那「說楔子敷陳大義，借名流隱括全文」八個字，不很明白的告訴我們，這只是一個序曲嗎？至於五十五回，作者是借荊元，蓋寬，季遐年，王太，他們四個人，說出他對教育制度改革的主張；也是用以總結全書的，可說是全書的尾聲。在故事的連貫性與人物的安排上，我們不否認牠是不相隸屬的，但是在主題上，在文藝的功性上，却是與全書有着不可拆開的連繫。關於這，孫次舟先生在他的重印孽海花初稿序一文內，有極精確的解釋：

「驟看起來，儒林外史好像沒有一個線索的，實在說起來，牠的線索，不是人，而是事。吳敬梓先生是以他的人生觀作線索的，他客觀的描寫了形形色色不同的人物……」

諷刺小說，最重要的是寫實，不眞實的諷刺小說，是沒有文學價值的；牠比那些專求形式完美的爲藝術而藝術的作品，還要令人討厭。魯迅先生曾說：「現在的所謂諷刺作品，大抵倒是寫實。非寫實決不能成爲所謂諷刺作品。非寫實的諷刺作品，即使能有這樣東西，也不過是造謠和誣衊而已。」（且介亭雜文二集）吳敬梓爲求史實上的眞實，他不得不盡量的避免因結構的繁複，影響到他的眞實；因为求結構的嚴整，影響到他人生觀的線索。他要將他的人生觀，藉書中的故事，與人物的活動，使其能有精密的連繫，就不得不採用這種看似沒有結構的結構。

儒林外史的沒有主幹，實在是因爲他沒有一個眞正的主人公。例如周進，范進，馬二先生，匡超人等人，說他們都是主人公也可以，說他們都不是主人公也可以。因爲在第二回裏，周進是主人公，在第三回，他却讓范進替代了他的位置；在第十五回裏，馬二先生是主人公，在第十六回，却又讓匡超人取而代之了。在故事的發展程序上，也很少有波瀾，曲折，每每與人俱起，亦與人俱訖；無粼粼的迴波，只有洶湧的驚濤駭浪。首尾不但不能銜接，常常好幾回都難以貫穿。但是在人物的安排上，我們不能說牠沒有結構，在第二回裏，牠有第二回的結構；第三回裏，有第三回的結構；推展到第十五回，十六回，以致每一回，也因其人物的主人公地位的更易，而有其獨特的結構。所以牠極易被人看作是無數短篇勉強湊合而成。其故事的發展，也一忽兒描寫迂儒的酸臭，一忽兒攻擊熱心功名的人，可憐可笑。但是，作者却用了反對科舉制度，反對清代的政令不修的思想；將這些複雜的，不相隸貫的故事，人物，連串起來。總之，我們只能說牠沒有總的結構，却不能說牠沒有分的結構。正因爲這種每一章回的結構，才使這部小說，有其不可磨滅的價值；才使牠時政的諷刺，收到譏彈的效果。

但是，吳敬梓爲什麼不用幾個代表人物的喜怒哀樂的遭遇，偏要用那麼多的人物，在不同的地方，串演不同的角色，來反對科舉制度呢？我們知道，假若吳敬梓要爲了形式的完整，採取了這種寫作方法，就難以收到他諷刺時政的良好效果。他特意雕刻出許多人，許多事實，讓牠們各成篇章；就在使讀者來比較比較在那種時代，雖因

環境的不同，地域的不同，仍然不能免掉時代給他們相同的悲慘的命運。不管你出身如何，是自甘墮落，還是力求上進；時代的演變，却不能因而停滯或躐進。所以我們可以武斷的說，這種結構，是比較式的。牠是儒林外史，這種政治意識特別鮮明的小說所特有的。假若我們要用到人情小說，神怪小說，偵探小說上去，那就要特別不調協。反之，把那些小說的結構，借用到儒林外史這種諷刺小說上來，是要減低牠文藝的功利性的。

儒林外史結構的散漫，有枝無幹的故事的敍述，是人所想不滿意的；其實作者的叛逆性，和貫穿在全書裏的正義感，人性的掘發，就是很顯明的主幹，不過大家都粗心的忽略了。很多人因爲泥於形式至上論，否認了內容決定形式的要素，給偏見抹煞了文藝的政治性；認爲文藝不應給粗獷的內容，高度的功利性所貶値，牠應該力求外形的華麗。對於像儒林外史的這種結構，他們自然是無法了解，也不願去了解。

儒林外史潑辣的結構，因其辛酸的內容，而更加像是一首戰歌。假若我們撇開儒林外史的戰鬪意識，就沒法認識牠的眞價値。作者爲便於向社會制度挑戰，不得不用這種激昂慷慨的歌辭。雖然他不會叫人唏噓淚落，却會使你憤笑不得，禁不住爲善良的一羣喜怒哀樂所感染，忘記自己是不是已與書中的人生活在一起。不幸的是，儒林外史的結構，直到現在，固然還被人譏刺爲沒有結構的結構，其最寶貴的政治意識，也被人誤解爲過於酸腐，迂闊。（註四）吳敬梓用以譏刺當時士林的，却被鄭振鐸譚正璧諸位先生認爲譏刺自己。書中的迂闊，酸腐的描寫，都被解爲是作者的自圓其說。其實王玉輝甘心讓他的女兒三姑娘盡節，並不是吳敬梓的衛道；而是他對禮教的吃人，提出嚴重的抗議的鐵證。假若我們把迂腐的馬二先生，看做是作者的自畫像，認爲作者的見解，和他一樣酸腐；吳敬梓九泉之下，定要痛哭三聲！

要認識儒林外史結構的眞價値，就得先了解牠主題的積極性；忽略了牠功利性的內容，而批評牠形式的不完整，實在是捨本逐末。

三

儒林外史的結構，牠的缺點，實在也不少，不過這些缺點，並不是只有枝葉的葳蕤，沒有主幹的連串，而是書中人物的沒有複雜的活動所造成的對社會制度批判的脫節。和沒有眞正的主人公，所造成的作者政治意識，表現得過分朦朧。人物性格矛盾的發展過程，較爲腰昧。

儒林外史的人物，前後沒有照應，首尾互不連繫，固然便於作者的任筆所之，對不合理的社會制度，能以盡量批評；但是，因爲這種前後的不連串，容易使作者對社會制度的批評，造成先後脫節的後果。例如沈瓊枝和王三姑娘，是兩個個性極端相反的女性，一個是封建社會下的犧牲者，爲了節孝，白白的餓死；一個反對富商的玩弄，單身出走，與惡勢力奮鬪到底。讀完全書後，我們知道在封建社會下，有了不計其數的王三姑娘，莫明其妙的餓死了；却只有極少數的沈瓊枝，能爲自己的幸福，挺起身來去奮鬪。但是，爲什麼在封建社會下，會有這兩個個性極端不同的人，矛盾性的存在着，作者並沒有給我們明確的指示。他對王三姑娘的餓死，歸罪於社會制度的不良，盡情的抨擊吃人的禮敎；却忘記將沈瓊枝的孤軍奮鬪，歸罪於官僚政治高壓下的必然的反應。也許作者原意要以王三姑娘代表舊社會的沒落，爲舊時代唱着輓歌；以沈瓊枝反襯出新的時代，已在極端困難的環境中生長。故而對官僚政治與官僚資本的攻擊，在敍述沈瓊枝遭遇的時候，反而退居不重要的地位，只用全力來寫沈瓊枝的堅毅不拔。但是因爲這兩個人物的沒有連繫，使我們沒法看出這站在兩極的女性，在同一時代內，所串演的悲喜劇；時代給予她們的磨難，有何相同之處！換句話說，我們不容易從這兩個人身上，找出時代的關係。好像王三姑娘和沈瓊枝中間，有着相當年代的距離。既看不出現社會崩潰的朕兆，也看不出現社會糜爛的眞相；假若作者使這兩個人物，

有所連繫，互有照應，讀完全書後，我們決不會有這感想，反而使我們對當時的社會制度不合理，有較多的認識。沈瓊枝也不似自天降下的超人，與社會制度不發生關係。全書中的幾個女性，以沈瓊枝寫得最好，個性的分析，也恰到好處，但是在她的身上，我們找不出時代屐痕。讀者極易把牠視爲沒有烟火味的人，影響眞實性極大的。這兩個人，要是有連繫的話，我們就會看出封建社會崩潰的朕兆，餓死的三姑娘，是預示舊社會的沒落，奮鬪的沈瓊枝，是舊社會在蛻變中的遠景。

吳敬梓不僅反對官僚政治的教育制度，也提出他的改革教育的主張。他認爲教育應該不是拿來給官僚豪劣巧取豪奪的工具，不管什麼人，應該都有受教育的機會。所以他才借荊元，王太，季遐年他們的出身微賤，但極富人性，並不將受的教育，用作巧取豪奪的工具，作爲他改革當時教育制度的主張。但他的這種主張，因爲儒林外史的特殊結構，往往給讀者輕易的忽略了。因爲從第二回到五十四回，都是嘲諷迂儒腐士的，都是罵不合理的教育制度的；只有第一回，和第五十五回，才是作者改良教育制度的提議。而這種主張，又給全書無中心人物，可以將所敍述的連串起來所破壞了。所以讀者只看到指摘，沒看到建議。雖然作者的戰鬪性，並不因此而脫節，作者的主張，顯然的已因此顯得含糊。

因了全書沒有固定的主人公，使作者的政治意識，表現得過於朦朧。例如全書中對馬二先生極爲推崇，他不但救了蘧公孫，也極慷慨的資助匡超人；本意是在表揚馬純上的仁風義舉，藉以挽回世道人心，並痛斥當時的人嘲諷馬二先生的迂腐。作者描寫馬二先生的迂腐，正是譏刺時人人性的消蝕；可惜因爲他將馬二先生的主人公的地位，時予更動，讀者只能在書中看到貶抑，不能領會褒揚。

環境是改變人的心理的，一個人的思想，往往前後極爲矛盾，始而極爲保守，繼而忽十分過激；甚至於二重性格的酵母作用，可以使一個人同時徘徊在進與退的兩極。所以人物性格的描寫，決不能泥於始終一律，好人始終是好人，惡人始終是惡人。在儒林外史以前，中國小說很少注意及此，雖水滸裏人物性格描寫，被譽爲藝術的造就極深；幾位女人的雙重性格，仍然沒法表現出來。吳敬梓大胆的廢去了個性不變的描寫，給他所塑造的典型人物，一個栩栩若生的風貌；矛盾心理發展歷程的紀錄，實在是開中國小說人物性格描寫的新紀元。但是，這種令人玩味的技巧，在主人公地位常常移動的結構下，不幸染了不治的病症，而夭殤了。反映在書中的人物，雙重性格的描寫上，是掩飾不掉的粗率，隱晦，生澀！

四

儒林外史的結構，雖然缺點很多，但這些缺點，實在不足爲病；高度的政治意識，與濃厚的眞實性，將那些缺點，都掩蓋了下去。

我決不同意批評儒林外史的人，說牠沒有結構，也決不堅持牠的結構過於窳劣的偏見，更不願接受那種毫無批評之處的武斷。總之，這種結構，缺點並沒有牠的優點多，那很少的缺點，並不能影響牠的眞價值。假若我們不否認文藝是有其功利性的，我們就不能以藝術至上論者的眼光，去權衡儒林外史。文藝決不能捨棄牠的社會性與政治性的作用（作者也沒法捨棄）。不正確的世界觀，等於包了糖衣的毒藥，牠使人類的文化停滯不進。形式論者的技巧萬能，使文藝變成了奕棋，和全人類的生活漸漸遠離，都應該被文藝對革命的豐功偉蹟所揚棄。儒林外史牠不是擺設，依賴牠華麗的結構，博取少數人的喜愛。牠是革命陣營裏粗獷的號聲，雖然因爲號手的技術問題，使這聲音不十分激昂，但牠的高亢的招喚，使我們特別感奮！

（註一）痛詆儒林外史沒有結構的，以胡適之先生最厲害。他在五十年來中國之文學一文內，曾說：「儒林外史雖然開一種新體，但仍是沒有結構的從山東汶上縣說到南京，從夏總甲說到丁言志，說到杜愼卿，已忘了婁公子，說到鳳四老爹，已忘了張鐵臂了。後來這一派小說，也沒有一部有結構布置的……」

（註二）魯迅先生認爲儒林外史這種形體，雖然有缺點，也有優點。他在論到儒林外史結構的時候，對其無主幹，無照應一節，雖大加詆責，但也不忘再三稱許牠

的優點。「……凡官師，儒者，名士，山人，間亦有市井細民，皆現身紙上，聲態並作，使彼世相，如在目前。惟全書無主幹，僅驅使各種人物，行列而來。事與其俱起，亦與其俱訖，雖云長篇，頗同短製；但如集諸碎錦，合為帖子，雖非巨幅，而時見珍異，因亦娛心，使人刮目矣。」（中國小說史略）

（註三）「可以認為社會小說者，有滿乾隆間吳敬梓的儒林外史五十六回。此書乃描寫當時讀書階級之側面觀，並兼寫作者自身及其周圍之文人生活者。它是嘲罵為舉子業的醜態的時文之士，而為文藝之士吐萬文之氣的痛快的作品。這部小說，結構上形成了一種新體，即情節逐一逐一的顛蔣合而佈景轉移下去，前後之起伏照應都沒有的，各事件之終局也沒有，始終一貫的脈絡也沒有。這是他獨有的體裁。雖其描寫之纖巧與行文之流麗，遜於金瓶紅樓；結構之博大，與組織之遒勁，不及水滸；但其嘲世諷俗之眞摯味，給讀者一種深刻的印象。書卷之氣，盎然浮動，在這一點上，是無與倫比的。」（青木正兒著：中國文學概論）

（註四）鄭振鐸和譚正璧兩位先生，他們都不滿意儒林外史，而批評吳敬梓的見解，過於迂闊。鄭在文學大綱內十八世紀的中國文學一文裏，曾說：「敬梓的文筆鋒利，描寫力很富裕，惟見解帶太多的酸氣，處處維持他的正統的儒家思想，頗使讀者有迂闊之感。」譚正璧在中國文學進化史一書內，也和鄭有相同的見解：「他一方面發揮自己的理想社會，但見解仍帶酸氣，處處在維持他的正統的儒家的思想，所以不能與社會以重大影響。」其實這種見解是極不公平的，讀完儒林外史，我們不但不覺得作者有迂闊之處，反有作者思想過激之感。

牧人的女兒

William Saroyan 作　石地譯

我的祖母，上帝祝福她，認為所有的人必須勞動。剛才就餐的時候，她對我說：你應該學習一種正當的工作，一種對於人有用的製造，用泥土，或木頭，或金屬，或布帛做成的東西。一個青年沒有正當的手藝是不好的。你能夠做什麼東西嗎？你能夠做一張簡單的桌子，一把椅子，一隻普通的盤子，一張地毯，一個咖啡罐嗎？你能夠做什麼東西嗎？

我的祖母凝視着我。

我知道，她說，你被認為是一個作家，我想你是的。你的確吸烟吸得非常兒，整個屋子充滿了烟霧，但是你應該做些實質的東西，能夠利用，能夠看見並接觸的東西才對。

一個波斯國王，我的祖母說，生有一個兒子，而這王子愛上了一個牧人的女兒。他走到他的父親面前說，我的父王，我愛上了一個牧人的女兒，我想娶她做我的妻子。而國王說，我是國王，並且你是我的兒子，當我死了，你將是國王，你怎麼能夠娶一個牧人的女兒呢？於是王子說，我的父王，我不知道，可是我愛這個女孩子，並且願意娶她為我的王后。

國王知道他的兒子愛上這女孩子是上帝的意思，他說，我決定把這個意思通知她。於是他召見一個使者，並且命令他說，到牧人的女兒那裏去，說王子愛上她，願意娶她為妻子。使者見到這女孩子說，王子愛上你，並且願意娶你做他的妻子。而這女孩子說，他做什麼工作？使者便說，是的，他是王子，他不做什麼工作。於是女孩子說，他必須學習一種工作。使者回到國王面前，報告了牧人的女兒的話。

國王對王子說，牧人的女兒希望你學習某種手藝。你還想要她做你的妻子嗎？王子便說，是的，我要學習織草毯。王子便被教織有樣式，有顏色，並有圖案的草毯。三天之後，他做了很精緻的草毯。使者回到牧人的女兒那裏說，這些草毯是王子做的。

於是這女孩子跟使者到王宮裏去。她變成了王子的妻子。

一天，我的祖母說，王子經過巴格達的街道，遇到一個潔淨並涼爽的吃食地方。他便進去並在一張桌子旁邊坐下。

這地方，我的祖母說，是盜賊們的巢窩。他們抓住王子

進一個大地牢裏，那裏這城市的許多要人被禁閉着。盜賊們把最肥胖的人殺死，喂養最瘦削的人，作爲遊戲。王子是最瘦削的一個。盜賊們不知道他是波斯王子，所以他的生命被留下了。他對盜賊們說，我是一個織草毯者，而毯子有很大的價值。他們便拿草來給他織。三天內他織了三張毯子。他說，把這些毯子拿到波斯王宮去，每一張毯子國王會給你一百個金錢。於是毯子被送到王宮。當國王看見毯子時，他知道這些是他兒子的製作。他把毯子拿給牧人的女兒說，這些被帶來王宮的毯子，是我失去的兒子的織物。牧人的女兒便拿起每一張毯子來仔細看。在每張毯子的圖案裏，她看到她丈夫用波斯語寫的信。她把這信讀給國王聽。

於是國王，我的祖母說，派了許多兵士到盜賊們的聚窩去。兵士們拯救了所有的囚人，並殺死了所有的盜賊。王子安全地回到王宮，拜見他的父親，並與他的妻子，小小的牧人的女兒相聚。當他走進王宮，再看到他的妻子時，他跪下在她面前，抱住她的脚說，我親愛的，由於你我才活着。國王這才十分喜歡牧人的女兒。

那末，我的祖母說，你明白爲什麼每個人應該學習一種正當的手藝嗎？

「我知道得十分清楚，我說，我一賺到相當的錢，就購買一把鋸子，一把斧頭及一塊木頭。我將盡力製造一把簡單的椅子，或一具書架。」